

目 錄

封面：公司名稱及年份

封裡：一、本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連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地址及電話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查詢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

六、公司網址

壹、 致股東報告書	1
貳、 公司簡介	4
參、 公司治理報告	5
肆、 募資情形	33
伍、 營運概況	39
陸、 財務概況	53
柒、 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216
捌、 特別記載事項	223
玖、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 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228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營收：2013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 2,838,644 仟元，較 2012 年度成長 3.98%。

損益：2013 年度稅前淨利 254,586 仟元，較 2012 年度成長 56.04%。

2013 年度稅後淨利 206,051 仟元，較 2012 年度成長 55.67%。

2013 年度與 2012 年度營運狀況彙總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2013年	%	2012年	%	成長%
營業收入	2,838,644	100.00	2,730,008	100.00	3.98
營業毛利	595,018	20.96	541,281	19.83	9.93
營業淨利	240,157	8.46	191,077	7.00	25.69
稅前淨利	254,586	8.97	163,153	5.98	56.04
稅後淨利	206,051	7.26	132,366	4.85	55.67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02 年財務預測未公佈。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2013年度	2012年度
資產報酬率%	6.62	4.41
股東權益報酬率%	13.01	8.89
營業淨利佔實收資本額%	33.81	26.90
稅前淨利佔實收資本額%	35.84	22.97
純益率%	7.26	4.85
每股盈餘(元)	2.90	1.86

(四)研究發展狀況

1. 研究與發展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研究發展支出佔當年度營業收入比例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2013年	2012年
研發費用	56,288	56,548
營收比例	1.98	2.07

2. 研究發展成果

產品開發是公司長期營運的命脈，無論經濟景氣循環如何，產品的開發腳步持續進行未曾停下，在過去一年中，公司陸續開發 NEX506、LA200M、LA250YS、TX75C 等中小型臥式車床、中小型立車、複合式立臥式車床產品完整性等新的機種或是將原有機種的缺點做改善，以因應新興國家公共建設大型化設備及綠能產業的需求。

二、一〇三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 (一)新機種商品化
- (二)機種整合模組化推動
- (三)精實生產推動
- (四)30%改革持續推動
- (五)擴大國際市場
- (六)人力資源強化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面對外部競爭，公司時刻懷著戒慎恐懼的心情，兢兢業業的努力將企業駛向充滿挑戰及光明的未來；2014 年全球經濟雖緩步成長，但日圓貶值、歐洲及韓國等服務貿易協議定簽定所引發的效應，公司為關注的重點，維持機動且有危機意識，以因應嚴峻的考驗。在過去的一年，我們努力掌握機會去創造未來，在未來的一年中，我們將秉持一貫努力不懈的精神與毅力去緊握機會，努力向上攀爬向下紮根，企望在未來的數年中我們可以有多面向的擴展。

產品面將朝滿足客戶的需求做專用化或是半自動化的調整，讓客戶的生產能力能大幅提升，也能讓客戶更樂意採用本公司的產品。

內部改革之『精實生產』活動已展開，希望透過活動在生產革新且合理化的基礎上，將生產活動的效率更積極的提升，並進一步的提升企業的經營品質及體質。

台灣澗澤 2013 年較 2012 年整體營收成長約 4%，但面對愈來愈多的競爭，除謹慎嚴肅面對並克服，透過技術整合、關鍵零組件技術開發、內部改革等政策推動，並朝向客製化、服務化等製造系統，滿足客戶需求，以提升公司價值。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台灣工具機依財政部關稅總局資料顯示截至 2013 年出口額較前年衰退 16%，出口前 10 大國家依序為中國、美國、泰國、土耳其、德國、印尼、韓國、俄羅斯、馬來西亞、荷蘭等國家，除韓國及俄羅斯成長外，餘均為衰退，其中以美國及中國等衰退超過 20%以上，馬來西亞、泰國、土耳其、印尼等衰退超過 10%以上。另工具機中車床類較前年同期累計衰退 17%，出口前 10 大國家依序為中國、美國、土耳其、俄羅斯、泰國、比利時、德國、馬來西亞、新加坡、日本等，除中國成長 13%外，餘均為衰退，其中以泰國衰退 49%、美國衰退 36%最深，馬來西亞、德國、土耳其、俄羅斯及日本衰退超過 10%以上。2013 年台灣工具機受中國大陸需求減緩、日圓劇貶造成搶單效應、韓國與歐美自由貿易協定 (FTA) 陸續上路等影響，造成台灣工具機出口降低之主要原因。

根據環球透視機構、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等國際經濟機構指出，2013 年全球經濟成長動能逐季增強，但全年平均成長表現仍較 2012 年較低，而 2013 年全球工具機消費市場，受到全球商品市場消費不振，製造業投資金額縮減影響下，相較 2012 年則略顯失色。2014 年全球經濟將緩步成長，尤其以已開發先進國家最為明顯，亦將成為驅動全球經濟重要推手，如美國製造業逐漸復甦及歐洲經濟觸底反轉向上驅動，故預期全球製造業對生產設備投資預期成長。

亞洲各國經濟快速轉型，促使亞洲各國的產競爭力產生蛻變，台灣工具機業的全球競爭力持續上升，而兩岸 ECFA 早收機械項目也會協助台灣機械產品在中國市場的拓銷；韓美及韓國與歐盟之 FTA 免關稅、韓印度 CEPA 協議等，將會影響台灣工具廠商在歐美市場的出口，也會對亞洲區域內產業分工版塊進行重整也帶動了國際機械產業供應鏈質與量的變化。

中國十二五規劃的機械工業，主要發展高技術產品，轉向科技、體制機制管理、人員素質等創新，其中中國二大工具機廠併購德、美之中型工具機廠，藉以提升技術與、

人才、企業管理、行銷服務效率與效益等能力。並持續加強以高效、低汙染、回收、資源可重複利用之方向，以產值平衡發展，強調資訊化、自動化、網路化及綠色製造的發展，提升中國企業自主研發能力進入高階產品。

與國際的比較，目前我國的工具機之主要技術缺口及不足之處為(1)材料技術：包括基礎材料（如穩定性）配方與製程（如鑄造、熱處理）技術以及功能性材料（如需要鋼性、減振性、加工性等特性）技術之掌握。(2)量測技術：除幾何精度之量測與檢測外，功能性（如剛性、振動、性能衰減等特性）之量測亦甚為缺乏。(3)組配技術：包括配合性能需求之組裝修配、刮配技術以及滑軌之鏟花與潤滑技術。(4)高階控製系統：包括控制器、高階驅動馬達及其驅動器、智慧判斷技術(性能感測技術及判斷決策軟體技術)。

綜合上述現況與面臨之課題，工具機產業的競爭隱憂及轉型瓶頸，如：新興國家的快速崛起與領先國家的降價競爭，雖然精度、穩定性及可靠度不斷提升，但是研發資訊管理的匱乏與體系研發協同運作環境的不足，儼然已成為國內廠商在國際上競爭的隱憂。

台灣瀧澤秉持『製造令人喜愛的產品，創造具有魅力之公司』的經營理念持續紮根於工具機產業，雖然全球產業競爭日益激烈，除了以速度、品質、技術、彈性及製造成本等提升公司之競爭力外，更需要透過全球平台的運籌及集團企業的資源整合，才能創造更多價值，本公司除著墨於製造及技術能力外，整合集團企業資源發揮綜效，並以誠實、微笑、迅速的企業文化，滿足客戶需求，實現對社會的貢獻，期創造出更多的股東價值。

感謝協助本公司拓展業務的客戶群及配合本公司營運需要的協力廠商。更感謝所有股東長期以來對台灣瀧澤的支持，未來的經營環境競爭將更加激烈，本公司全體同仁自當全力以赴，謀求公司最大之利潤。

董事長：米本勝行



經理人：戴雲錦



會計主管：廖毓婷



貳、公司簡介

一、創立日期

民國六十一年九月二十八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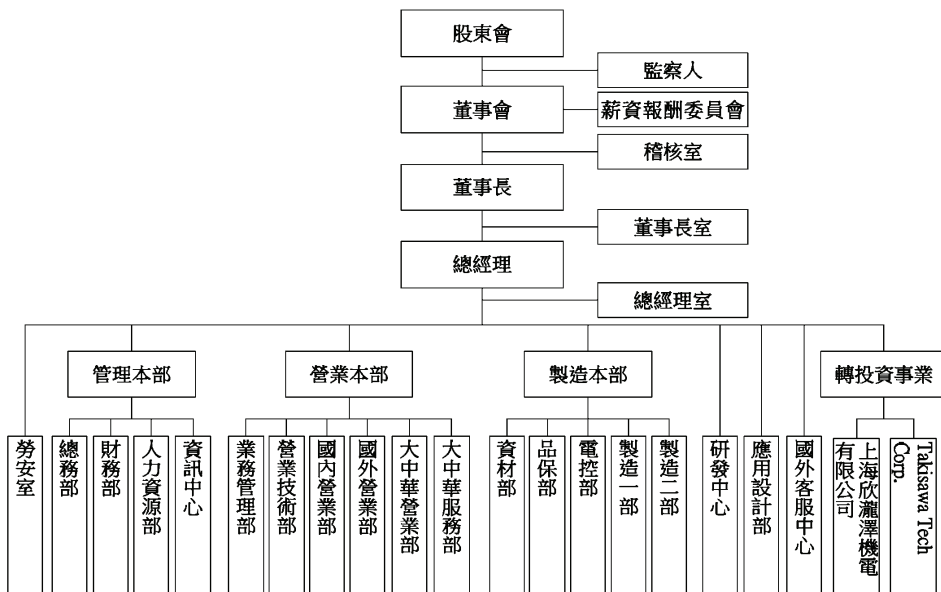
二、公司沿革

- 民國 60 年 07 月 資本額新台幣 12,000 仟元登記「台灣瀧澤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 民國 61 年 09 月 台灣瀧澤機械股份有限公司開始營業。
- 民國 61 年 11 月 普通車床 TSL 型開發成功。
- 民國 70 年 04 月 榮獲全國第一屆機械品質金龍獎。
- 民國 71 年 03 月 經濟部中央標準局核准普通車床正字標記。
- 民國 72 年 05 月 普通車床 TNL 型開發成功。
- 民國 74 年 11 月 CNC 車床 TC-2 型開發成功。
- 民國 75 年 12 月 經濟部中央標準局核准數值控制車床 (CNC) 正字標記。
- 民國 79 年 08 月 中型普通車床 TAL 型開發成功。
- 民國 83 年 03 月 ISO-9002 品保制度取得認可登錄。
- 民國 87 年 07 月 CNC 車床 EX 系列型開發成功。
- 民國 88 年 04 月 PCB 鑽孔機開發成功。
- 民國 89 年 09 月 經濟部正式核准公司更名為「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民國 90 年 04 月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透過第三地薩摩亞國設立「西薩摩亞瀧澤科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間接投資大陸。
- 民國 90 年 10 月 車銑複合加工機開發成功。
- 民國 91 年 06 月 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興櫃掛牌。
- 民國 91 年 11 月 ISO9001:2000/CNS 12681 評鑑符合標準認可登錄。
- 民國 92 年 09 月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正式掛牌上櫃(代號 6609)。
- 民國 92 年 10 月 轉投資大陸「上海瀧澤機電有限公司」正式開幕。
- 民國 94 年 11 月 上海瀧澤機電有限公司增資至 500 萬美元。
- 民國 99 年 01 月 上海瀧澤機電有限公司更名為『上海欣瀧澤機電有限公司』。
- 民國 100 年 09 月 實收資本額變更為新台幣 689,665 仟元。
- 民國 101 年 03 月 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楊梅廠落成啟用。
- 民國 101 年 09 月 實收資本額變更為新台幣 710,355 仟元。
- 民國 102 年 03 月 轉投資設立美國子公司「TAKISAWA TECH CORP」。
- 民國 102 年 03 月 CNC 大型臥式車床 LS 系列開發成功。
- 民國 102 年 06 月 CNC 車床自動化設備 LA-200G 開發成功。
- 民國 102 年 09 月 轉投資美國子公司「TAKISAWA TECH CORP」正式開幕。
- 民國 102 年 10 月 榮獲桃園縣第七屆績優企業—長青企業獎。
- 民國 102 年 12 月 CNC 立式車床 VTL 系列開發成功。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公司之組織結構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主要部門	各部門主要執掌
總經理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研擬產業發展動態及策略分析 2.企業經營之企劃及改善
稽核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稽核 2.稽核與追蹤工作之執行及報告
管理本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總務、人事、環安、服務等相關管理作業處理 2.財務管理、資金調度、會計業務及稅務、預算彙編及編製財務報表等作業處理 3.電腦化資訊系統之統合規劃、推行與控管
營業本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數值控制車床國內外市場之開發、銷售與應收帳款之催收及代理商之管理 2.PCB 鑽孔機市場開發、銷售與應收帳款之催收作業 3.數值控制車床客戶之售前服務作業 4.PCB 鑽孔機客戶之售前服務作業
製造本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生產計劃、原物料採購、倉儲管理及產銷協調等相關作業 2.部品加工、組立、裝配及測試等生產作業 3.品質系統的建立與各項品質檢驗、測試管制作業 4.產品開發、技術開發及機械設計等相關作業 5.數值控制車床客戶之售後與客訴處理之服務作業 6.PCB 鑽孔機客戶之售後與客訴處理之服務作業
研發中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產品技術建立 2.新產品開發及產品改良 3.技術文件、成果、合作等作業管理 4.專利權管理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 董事及監察人姓名、主要學(經)歷、持有股份及性質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股份		現任持股份		配屬、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學(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及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非 (%)	股數	持非 (%)	股數	持非 (%)	股數	持非 (%)			股數	持非 (%)	職務
董事長	朱永傑行 (註1)	102/06/14	3年	85,110/15	26,390,928	44,763,90,870	530	43.46	0	0	5,420,047	(註3)	7.63	無	無	無
董事	原田一八 (註1)	102/06/14	3年	86/06/30	26,390,928	44,763,90,870	530	43.46	0	0	5,420,047	(註3)	7.63	無	無	無
董事	魏修三 (註1)	102/06/14	3年	86/06/30	26,390,928	44,763,90,870	530	43.46	0	0	5,420,047	(註3)	7.63	無	無	無
董事	郭雲錫	102/06/14	3年	100/06/02	15,888	0.03	94,804	0.13	0	0	0	0	0	無	無	無
董事	林松田	102/06/14	3年	86/06/30	99,298	0.17	68,367	0.10	0	0	0	0	0	無	無	無
董事	戴士峰	102/06/14	3年	102/06/14	46,687	0.03	46,687	0.07	21,549	0.03	0	0	0	無	無	無
董事	許正忠	102/06/14	3年	87/06/15	98,272	0.17	114,952	0.16	80,408	0.11	0	0	0	無	無	無
董事	蔡勝雄	102/06/14	3年	101/06/06	0	0	0	0	0	0	0	0	0	無	無	無
董事	謝建興	102/06/14	3年	102/06/14	0	0	0	0	0	0	0	0	0	無	無	無
監察人	陳光陽	102/06/14	3年	90/06/15	209,625	0.36	235,000	0.33	0	0	0	0	0	無	無	無
監察人	何日春	102/06/14	3年	99/06/09	1,100,000	1.87	540,462	0.76	0	0	0	0	0	無	無	無
監察人	吳春雄 (註2)	102/06/14	3年	96/06/08	454,740	0.77	450,510	0.63	0	0	0	0	0	無	無	無

註1：株式會社龍澤鐵工所代表人。 註2：增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註3：「兆龍託管株式會社龍澤鐵工所投資專戶」持有本公司5,420,047股。

103年4月25日

2.董事及監察人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之情形

姓名 (註1)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家數	
		及下列專業資格		1	2	3	4	5	6	7	8	9	10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 公司業務 所須相關 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 院校講師 以上	法官、檢察官 、律師、會計 師或其他與公 司業務所需之 國家考試及格 領有證書之專 門職業及技術 人員												商務、 法務、 財務、 會計或 公司業 務所須 之工作 經驗
米本勝行			✓			✓	✓			✓	✓	✓			無
原田一八			✓			✓	✓			✓	✓	✓			無
瀧澤修三			✓			✓	✓			✓	✓	✓			無
戴雲錦			✓			✓	✓	✓	✓	✓	✓	✓	✓		無
林松田			✓			✓	✓	✓	✓	✓	✓	✓	✓		無
戴士峰			✓		✓	✓	✓	✓	✓	✓	✓	✓	✓		無
許正忠			✓	✓		✓	✓	✓	✓	✓	✓	✓	✓		無
蔡勝雄		✓	✓	✓		✓	✓	✓	✓	✓	✓	✓	✓		無
謝建興	✓			✓	✓	✓	✓	✓	✓	✓	✓	✓	✓		無
陳光陽			✓	✓		✓	✓	✓	✓	✓	✓	✓	✓		無
吳森雄			✓	✓		✓	✓	✓	✓	✓	✓	✓	✓		無
何日春			✓	✓		✓	✓	✓	✓	✓	✓	✓	✓		無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3.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其股權比例超過百分之十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

103 年 4 月 25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率(%)
株式会社滝澤鉄工所	ファナック株式会社	4.56
	株式会社中国銀行	4.40
	滝澤鉄工所取引先持株会	3.83
	日本トラスティ・サービス信託銀行株式会社(信託口)	1.52
	日本マスタートラスト信託銀行株式会社(信託口)	1.51
	三井住友信託銀行株式会社	1.22
	日本証金融株式会社	1.09
	滝澤投資会	1.07
	中銀リース株式会社	1.06
	滝澤玉子	0.78
增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吳佩璇	22.87
	吳彥呈	22.87
	吳岱容	22.87
	吳森雄	18.57
	吳慶豐	7.38
	歐陽憲慧	5.44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3 年 4 月 25 日

職稱	姓名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比率(%)	股數	比率(%)	股數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戴雲錦	100/3/16	98,804	0.13	5,245	0.007	0	0	南亞工專機械科 台灣漚浮科技(股)公司 製造本部副總經理	上海欣漚浮機電 有限公司董事之 法人代表 株式會社漚浮鐵 工所董事	無	無	無
董事長特助	林松田	93/05/01	68,567	0.10	0	0	0	0	宜蘭高商 台灣漚浮科技(股)公司 業務副總經理	漚浮實業有限公 司負責人	無	無	無
營業本部副總經理	戴士峰	93/04/01	46,687	0.07	21,549	0.03	0	0	逢甲大學國貿系 伍欣有限公司業務部協 理	無	無	無	無
製造本部協理	游朝松	100/04/01	63,313	0.09	15,055	0.02	0	0	國中畢業 台灣漚浮科技(股)公司 資材部經理	無	無	無	無
財務部經理	廖毓婷	101/06/06	0	0	0	0	0	0	中原大學會計學系 精威科技(股)公司財務 經理 台灣漚浮科技(股)公司 財務部副理	友登電子(股)公 司薪酬委員	無	無	無
關聯企業總經理	林泓穎	93/04/01	43,402	0.06	19,781	0.03	0	0	致理商專會統科 太洋新技(股)公司會 計課長 台灣漚浮科技(股)公司 財務部經理	上海欣漚浮機電 有限公司董事之 法人代表	無	無	無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一百零二年度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 等四項總額占稅 後純益之比例	薪資、獎金及特 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 (F)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 F或C等七項總額 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無 有 領取 自 公 司 以 外 轉 讓 業 務 酬 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 (B)	盈餘分配之酬勞 (C)				業務執行費 用(D)	盈餘分配員工紅利(G) 本公司	員工認股權 憑證保留購 取數(H)	取得限制置 工權計畫 股數(I)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董事長	米本勝行 (註1)																	
董事	原田一八 (註1)																	
董事	瀧澤修三																	
董事	戴士峰 (註2)																	
董事	戴宗麟	2,205	0	4,979	0	3,4865	15,792	45	394	0	0	0	0	11,3637	11,3637	無		
董事	林松田																	
董事	許正忠																	
董事	蔡勝雄																	
董事	謝捷興 (註2)																	

註1：株式會社瀧澤鐵工所代表人。
註2：戴士峰及謝捷興於102年6月14日就任董事。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2,000,000元	米本勝行,原田一八,林松田,戴士峰,瀧澤修三,戴雲錦,許正忠,蔡勝雄,謝建興	米本勝行,原田一八,林松田,戴士峰,瀧澤修三,戴雲錦,許正忠,蔡勝雄,謝建興	原田一八,林松田,瀧澤修三,許正忠,蔡勝雄,謝建興	原田一八,林松田,瀧澤修三,許正忠,蔡勝雄,謝建興
2,0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無	無	戴雲錦,戴士峰	戴雲錦,戴士峰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無	無	米本勝行	米本勝行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100,000,000元以上	無	無	無	無
總計	9人	9人	9人	9人

2.一百零二年度監察人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及C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盈餘分配之酬勞(B)		業務執行費用(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監察人	陳光陽							
監察人	吳森雄(註)	540	540	566	566	0	0	0.5368
監察人	何日春							無

註：增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2,000,000 元(含) ~ 5,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5,000,000 元(含) ~ 1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10,000,000 元(含) ~ 15,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15,000,000 元(含) ~ 3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30,000,000 元(含) ~ 5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50,000,000 元(含) ~ 10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100,000,000 元以上	無	無
總計	3 人	3 人

3. 一百零二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副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總經理	戴雲錦	3,327	3,327	0	0	3,556	3,556	188	0	188	0	3.4317	3.4317	0	0	0	0	無	
副總經理	戴士峰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社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2,000,000元	無	無
2,0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戴雲錦、戴士峰	戴雲錦、戴士峰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無	無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無	無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無	無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無	無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無	無
100,000,000元以上	無	無
總計	2人	2人

4.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102 年 12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戴雲錦	0	310	310	0.1504
	副總經理	戴士峰				
	協理	林泓穎				
	協理	游朝松				

(四)分別比較說明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本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1 年度 總金額佔稅後純益比例%				102 年度 總金額佔稅後純益比例%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 有公司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董事	11,562	8.80	11,562	8.80	14,538	7.05
監察人	902	0.68	902	0.68	1,106	0.54
總經理及 副總經理	5,954	4.53	5,954	4.53	8,960	4.35
合計	18,418	14.01	18,418	14.01	24,604	11.94

2.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本公司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悉依照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時，除依法繳納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撥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提所餘盈餘百分之三作為董監事酬勞，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八作為員工紅利，其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2)付酬金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性:本公司屬精密機械事業，其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並參考業界發放水準，故本公司酬金之發放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有一定程度相關。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第十六屆董事會開會 6 次，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備註
董事長	株式會社瀧澤鐵工所 代表人：米本勝行	6	0	100%	102/06/14 改選
董事 a	株式會社瀧澤鐵工所 代表人：原田一八	6	0	100%	102/06/14 改選
董事 b	株式會社瀧澤鐵工所 代表人：瀧澤修三	6	0	100%	102/06/14 改選
董事	戴雲錦	6	0	100%	102/06/14 改選
董事	林松田	5	1	100%	102/06/14 改選
董事	戴士峰	4	2	100%	102/06/14 改選
獨立董事 a	許正忠	6	0	100%	102/06/14 改選
獨立董事 b	蔡勝雄	6	0	100%	102/06/14 改選
獨立董事 b	謝建興	4	2	100%	102/06/14 改選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交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無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無

2.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第十六屆董事長開會 6 次，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實際列席率(%)	備註
監察人 a	增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森雄	6	100%	102/06/14 改選
監察人 b	陳光陽	6	100%	102/06/14 改選
監察人 c	何日春	6	100%	102/06/14 改選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監察人認為必要時得與員工、股東直接聯絡對談。
 (二)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1. 稽核主管於稽核項目完成之次月向監察人提報稽核報告，監察人並無反對意見。
 2. 稽核主管列席公司定期董事會並作稽核業務報告，監察人並無反對意見。
 3. 監察人定期每季與會計師以面對面及書面方式進行財務狀況溝通。
 (三) 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三)公司治理運作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一、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p> <p>(一) 公司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之方式</p> <p>(二) 公司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p> <p>(三) 公司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之方式</p>	<p>本公司設有發言體系處理相關問題</p> <p>本公司隨時掌握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百分之以上大股東之持股情形。</p> <p>本公司已訂定「對子公司監控作業管理辦法」作適當風險控管及建立防火牆</p>	<p>無差異</p> <p>無差異</p> <p>無差異</p>
<p>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p> <p>(一) 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之情形</p> <p>(二) 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p>	<p>本公司目前設置三席獨立董事。</p> <p>本公司董事會每年均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p>	<p>無差異</p> <p>無差異</p>
<p>三、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之情形</p>	<p>本公司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可透過電話、傳真及電子郵件等方式溝通</p>	<p>無差異</p>
<p>四、資訊公開</p> <p>(一) 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p> <p>(二) 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p>	<p>本公司已按法令規範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網址為： http://www.takisawa.com.tw</p> <p>本公司設有相關部門並有專人執行相關工作。</p>	<p>無差異</p> <p>無差異</p>
<p>五、公司設置提名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之運作情形</p>	<p>1. 本公司雖未設置審計、提名、風險管理等功能性委員會，但相關業務運作仍於企業社會責任與永續經營的理念進行。</p> <p>2. 本公司依法令規定於 100 年底設立薪資報酬委員會。並依委員會組織規程，定期召開會議，執行委員職責範圍之審議事項。</p>	<p>守則第 27 條，公司得考量董事會規模…設置…功能性委員會；本公司再行評估，如有需要再予設置。</p>
<p>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目前尚未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惟本公司治理精神及目前所執行之各項制度已涵蓋主要治理原則。</p>		
<p>七、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p> <p>(一) 員工權益、僱員關懷之情形： 本公司秉持誠信原則對待員工，透過充實員工生活的福利制度及教育訓練制度，與員工建立互信互賴之良好關係，並成立產業工會及職工福利委員會，分別辦理勞資和諧關係之維繫及推動各項福利措施等業務。</p> <p>(二) 投資者、供應商及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情形： 投資者關係：本公司設有發言人之體系，並可透過網路、電話等方式進行溝通。 供應商關係：本公司與供應商維持良好關係。 利害關係人關係：對有利害關係之議案，董事自行迴避。</p>		

(三)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

本公司不定期安排董監事參加與公司治理相關之研討會，進修明細如下：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長	米本勝行	102/6/15-102/6/15	富士略企業智庫股份有限公司	績效管理-目標展開與績效考核研習	4
董事	原田一八	102/6/15-102/6/15	富士略企業智庫股份有限公司	績效管理-目標展開與績效考核研習	4
董事	瀧澤修三	102/6/15-102/6/15	富士略企業智庫股份有限公司	績效管理-目標展開與績效考核研習	4
董事	戴雲錦	102/6/15-102/6/15	富士略企業智庫股份有限公司	績效管理-目標展開與績效考核研習	8
董事	林松田	102/6/15-102/6/15	富士略企業智庫股份有限公司	績效管理-目標展開與績效考核研習	4
董事	林松田	102/11/28-102/11/28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第九屆臺北公司治理論壇	6
董事	戴士峰	102/6/15-102/6/15	富士略企業智庫股份有限公司	績效管理-目標展開與績效考核研習	4
董事	戴士峰	102/7/26-102/7/2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上櫃興櫃公司內部人股權宣導說明會	3
董事	戴士峰	102/9/23-102/9/2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誠信經營與社會責任座談會	3
董事	戴士峰	102/11/28-102/11/28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第九屆臺北公司治理論壇	3
董事	許正忠	102/6/15-102/6/15	富士略企業智庫股份有限公司	績效管理-目標展開與績效考核研習	4
董事	蔡勝雄	102/6/15-102/6/15	富士略企業智庫股份有限公司	績效管理-目標展開與績效考核研習	4
董事	謝建興	102/6/15-102/6/15	富士略企業智庫股份有限公司	績效管理-目標展開與績效考核研習	4
董事	謝建興	102/9/16-102/9/1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誠信經營與社會責任座談會	3
董事	謝建興	102/11/28-102/11/28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第九屆臺北公司治理論壇	6
監察人	陳光陽	102/6/15-102/6/15	富士略企業智庫股份有限公司	績效管理-目標展開與績效考核研習	4
監察人	陳光陽	102/7/22-102/7/2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上櫃興櫃公司內部人股權宣導說明會	3
監察人	吳森雄	102/6/15-102/6/15	富士略企業智庫股份有限公司	績效管理-目標展開與績效考核研習	4
監察人	吳森雄	102/9/27-102/9/2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誠信經營與社會責任座談會	3
監察人	何日春	102/6/15-102/6/15	富士略企業智庫股份有限公司	績效管理-目標展開與績效考核研習	4
監察人	何日春	102/9/26-102/9/2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誠信經營與社會責任座談會	3

(四) 董事出席及監察人列席董事會狀況：

除特殊狀況外，董事及監察人皆積極參與出席參加會議。

(五) 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

本公司於102年3月16日至103年3月15日止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投保公司為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金額美金伍佰萬元。

八、如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者，應敘明其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不適用。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本公司於100年12月23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由本公司獨立董事及外部委員組成薪酬委員會，並通過薪酬委員會組織規程，薪酬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如下：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註1)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公司 開發行公司 薪資報酬委 員會成員家 數	備註 (註3)	
			及下列專業資格	具有商務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許正忠		商務、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相關之專業人士	具有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證書之專職業務及技術人員	✓	✓	✓	✓	✓	✓	✓	✓	✓	無	不適用
獨立董事	蔡勝雄		商務、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相關之專業人士	具有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證書之專職業務及技術人員	✓	✓	✓	✓	✓	✓	✓	✓	✓	無	不適用
獨立董事	謝建興	✓	商務、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相關之專業人士	具有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證書之專職業務及技術人員	✓	✓	✓	✓	✓	✓	✓	✓	✓	無	不適用

註1：身分別請填列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3：若成員身分別為董事，請說明是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第5項之規定。

2. 薪資報酬委員會職責

本委員會履行前項職權時，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 (1) 確保公司之薪資報酬安排符合相關法令並足以吸引優秀人才。
- (2)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個人所投入之時間、所擔負之職責、達成個人目標情形、擔任其他職位表現、公司近年給予同等職位者之薪資報酬，暨由公司短期及長期業務目標之達成、公司財務狀況等評估個人表現與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
- (3) 不應引導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
- (4) 針對董事及高階經理人短期績效發放紅利之比例及部分變動薪資報酬支付時間，應考量行業特性及公司業務性質予以決定。
- (5) 本委員會成員對於其個人薪資報酬之決定，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

3.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三人。
- (2) 本屆委員任期：102年6月14日至105年6月13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2次，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召集人 獨立董事	許正忠	1	0	100%	102/6/14 選任
獨立董事	蔡勝雄	1	0	100%	102/6/14 選任
獨立董事	謝建興	1	0	100%	102/6/14 選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一、落實推動公司治理</p> <p>(一) 公司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之情形。</p> <p>(二) 公司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p> <p>(三) 公司定期舉辦董事、監察人與員工之企業倫理教育訓練及宣導事項，並將其與員工績效考核系統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之情形。</p>	<p>(一) 本公司雖未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但秉持實踐對社會責任之義務，未來亦可視情況訂定相關政策。</p> <p>(二) 本公司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職單位:總務部、勞安室，目前仍持續致力企業社會責任之推行。</p> <p>(三) 本公司定期推動教育訓練課程及宣導事項，目前正研擬訓練與績效考核結合，以利獎勵與懲戒制度更明確有效。</p>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責任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 公司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之情形。</p> <p>(二) 公司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之情形。</p> <p>(三) 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維護環境之情形。</p> <p>(四) 公司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之情形。</p>	<p>(一) 本公司致力於研發改善，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來達成原物料減量及廢棄物減量目標，以降低對環境之衝擊。</p> <p>(二) 本公司在推動環安衛活動方面，除了符合國內環安衛相關法規外，也計劃與國際接軌，推行環安衛管理系統。</p> <p>(三) 本公司設置專職單位勞安室，專責環保、安全及衛生之相關業務推動與執行。除了既設之環安衛單位外，並成立全公司環安衛管理委員會，以研擬及決議全公司整體性之環安衛策略及議案。</p> <p>(四) 氣候變遷目前已成為投資者與企業都重視的議題，本公司了解氣候變遷除了可能引發天災直接對營運活動影響之外，亦可能導致</p>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責任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p>原物料價格上升甚至供應中斷等間接影響，因此自建廠之初起，即積極關注各項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議題。</p>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一) 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及尊重國際公認基本勞動人權原則，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及雇用政策無差別待遇等，建立適當之管理方法、程序及落實之情形。</p> <p>(二) 公司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之情形。</p> <p>(三) 公司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以及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之情形。</p> <p>(四) 公司制定並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以及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之情形。</p> <p>(五) 公司與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p> <p>(六) 公司藉由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免費專業服務，參與社區發展及慈善公益團體相關活動之情形。</p>	<p>(一) 本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相關員工工免、薪酬均依照本公司內控制度管理辦法，以保障員工基本權益。</p> <p>(二) 本公司認為身心健康之員工，才能營造高效率、高品質的工作績效，因此致力於提供員工健康檢查，並透過多樣化的健康講座、健康促進活動及衛教資訊，讓員工更能掌握自己的健康狀況，及具備自我健康管理的知識與方法。在工作安全上，本公司藉由持續的教育訓練與宣導，養成員工緊急應變能力及安全觀念，加強員工認知能力，降低不安全行為造成意外事故的發生。</p> <p>(三) 本公司依勞動法令之「勞資會議實施辦法」規定，由產業工會幹部與資方代表共同組成，定期召開勞資會議，報告及討論員工之意見與公司營運之動態，以建立勞資溝通之機制。</p> <p>(四) 本公司設有專人及電子郵件信箱，處理有關公司消費者權益申訴之相關問題，公平、即時處理消費者之申訴。</p> <p>(五) 本公司之採購政策係以適當的價格，適時購得適量之原物料，使生產作業順利進行，本公司訂有「採購作業程序」，採購時選定合格供應商優先購買，並進行詢、比、議價程序，以確保採購價格之合理性，此外，公司與供應商間亦維持暢通之溝通管道，在互信互惠的基礎下，維護雙方應有之合理權益。</p> <p>(六) 本公司響應政府立即上工計劃、就業啟航計畫、增額聘用殘障人士就業、並積極參與社區活動與慈善公益團體活動。</p>	<p>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責任實務守則規定相符。</p>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一) 公司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之方式。</p> <p>(二) 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p>	<p>(一) 目前尚無揭露企業責任相關資料，將視需要或法令規定辦理。</p> <p>(二) 本公司尚未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未來將視實務需求編制，加強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p>	<p>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責任實務守則規定相符。</p>
<p>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依公司法及證期局相關法規進行公司治理，並已涵蓋主要治理原則。</p>		

<p>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p> <p>(一)本公司在空氣污染防治方面，除隨時維護設備的正常運轉，並加強提升塗裝集塵效果，定期委外檢測操作環境物質殘存濃度之標準，以防止空氣污染源之擴散。為了預防重大異常事故發生時，能正確、迅速且有效的控制災害及保護員工的安全，除了針對新進員工進行教育訓練外，全體員工定期舉辦消防演習及訓練，並進行滅火器使用以及災害擴大時的疏散演練。</p> <p>(二)本公司創造許多高品質之就業機會，同時亦積極參與政府推動多元就業方案，並積極參與產學合作方案以培育年輕世代，協助相關科系學生及早發輝所學及與職場技術銜接，並已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實施退休金制度、辦理各項員工訓練課程及員工團體保險、安排定期健康檢查等，重視勞工和諧關係。</p> <p>(三)本公司提供殘障人員就業機會，同時積極參與社區慈善公益活動。</p> <p>(四)提供遠途職工套房式宿舍。</p>
<p>七、公司產品或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 本公司為使產品及相關作業更有系統化的管理，於下列取得認證標準</p> <p>(一)71年03月取得經濟部中央標準局核准普通車床正字標記。</p> <p>(二)75年12月取得濟部中央標準局核准數值控制車床（CNC）正字標記。</p> <p>(三)83年03月取得ISO-9002品保制度取得認可登錄。</p> <p>(四)91年10月取得ISO9001:2000/CNS 12681評鑑符合標準認可登錄。</p>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公司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承諾積極落實之情形。</p> <p>(二)公司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情形，以及方案內之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運作情形。</p> <p>(三)公司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時，對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行賄及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等措施之情形。</p>	<p>(一)公司尚未訂定誠信經營相關規章，但再對外簽訂各項合約時，均本著誠信互惠的原則，議定合理的合約內容，並積極履行合約承諾事項。</p> <p>(二)本公司尚未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之相關制度或方案，但本公司經常對內部全體員工宣導誠信行為的重要性，內部稽核單位在日常查核時，對內部是否發生不誠信行為情事亦會列入查核重點，若有員工違反則視發生情節及影響的重大性，予以告誡或依據「員工獎懲管理辦法」規定懲處。</p> <p>(三)本公司尚未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之相關制度或方案，但有訂定「道德行為準則」提供公司重要人員的行為規範，並透過內部稽核單位的查核機制，防範不誠信行為之營業活動，行賄及收賄與提供非法獻金等情事發生。</p>	無重大差異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公司商業活動應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並於商業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為條款之情形。</p> <p>(二)公司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以及董事會督導情形。</p>	<p>(一)本公司對往來之客戶及外包廠商均建立評核機制，與其訂定合約時，對雙方的權利與義務均詳列其中，並註明相關保密條款。</p> <p>(二)本公司由總務部為專責單位，辦理規章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作業，並不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執行情形。</p>	無重大差異

<p>(三) 公司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及提供適當陳述管道運作情形。</p> <p>(四) 公司為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有效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之運作情形，以及內部稽核人員查核之情形。</p>	<p>(三) 本公司對於利益衝突相關情事，明確要求董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有利害關係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討論及表決時應與迴避；同仁於執行業務時遇有利害衝突時，應陳報直屬主管。</p> <p>(四) 本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訂定內部稽核計劃，內部稽核單位均依據稽核計劃執行各項查核作業，遇有特殊情事發生時，會另行安排專案查核。稽核室亦定期查核內部控制制度之遵循情形，並向董事會報告。</p>	
<p>三、公司建立檢舉管道與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之運作情形。</p>	<p>對於違反誠信規定情事，公司內部員工除可向直屬主管報告外，亦設有內部申訴專線及信箱，並有專責單位處理相關事務及依規定流程辦理。</p>	無重大差異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一) 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誠信經營相關資訊情形。</p> <p>(二) 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放置公司網站等)。</p>	<p>(一) 本公司設有網站，揭露相關企業文化、經營方針等資訊。</p> <p>(二) 本公司設有專責單位負責公司各項資訊之蒐集、發佈及揭露於公司網站。</p>	無重大差異
<p>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p>		
<p>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商業往來廠商宣導公司誠信經營決心、政策及邀請其參與教育訓練、檢討修正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國際會計準則、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 2. 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中訂有董事利益迴避規範，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 3. 本公司訂有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明訂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不得向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探詢或蒐集與個人職務不相關之公司未公開內部重大資訊，對於非因執行業務得知本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亦不得向其他人洩露。 		

(七) 公司如有訂定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無。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無。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內部控制聲明書

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一〇三年三月廿七日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及溝通，及 5. 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三月廿七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含委託共九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

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米本勝行 

總經理：戴雲錦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時間/名稱	董事會決議	執行情形
102.03.25 董事會	1. 第 1 屆第 3 次薪資報酬委員會討論通過之本公司 102 年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各項薪資報酬案，謹提請審議。	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2. 修訂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謹提請審議。	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3. 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部份條文，謹提請審議。	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4. 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謹提請審議。	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5.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謹提請審議。	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6. 擬訂本公司「內部控制聲明書」，謹提請審議。	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7. 本公司銀行額度申請案，謹提請審議	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8. 10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謹提請審議。	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9. 採用 IFRS 對可分配盈餘之調整情形及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數額報告，謹提請審議。	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0. 101 年度盈餘分配案，謹提請審議。	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 擬訂 102 股東常會召開日期、地點及受理 1% 股東提案暨提名之相關事宜，謹提請審議。	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2. 改選本公司第 16 屆董事、監察人事宜，謹提請審議。	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3. 提名本公司 102 年股東常會獨立董事候選人案，謹提請審議。	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4. 擬解除本公司第 16 屆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謹提請審議。	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5. 102 年股東常會議程案，謹提請審議。	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02.05.02 董事會	1. 審查本公司 102 年股東常會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謹提請審議。	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2. 本公司 102 年第一季度財務報表，謹提請審議。	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02.06.14 股東會	1. 修訂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提請討論。	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2. 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部份條文， 提請 討論。	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3. 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 文，提請 討論。	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02.06.14 董事會	1. 選任第 16 屆董事長案，謹提請審議。	經林松田董事推舉株式會社瀧澤鐵 工所代表人米本勝行先生，且經 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 過株式會社瀧澤鐵工所代表人米 本勝行先生當選第十六屆董事長
	2. 擬委任第二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謹提請審 議。	委任獨立董事許正忠先生、蔡勝雄 先生、謝建興先生等三位為本公 司第二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 過
	3. 發放本公司 102 年度現金股利，擬訂除息基準 日相關事宜，謹提請審議。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4. 為本公司透過西薩摩亞瀧澤科技投資股份有限 公司轉投資之「上海欣瀧澤機電有限公司」貸 款背書保證案，謹提請審議。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02.08.05 董事會	本公司 102 年第二季財務報表，謹提請審議。	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02.11.06 董事會	本公司 102 年第三季財務報表，謹提請審議。	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02.12.20 董事會	1. 編製本公司 103 年度營運計劃，謹提請審議。	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2. 提列本公司現行及未來欲向往來之金融機構， 謹提請審議。	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3. 擬訂本公司「103 年度稽核計畫」，謹提請審 議。	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4. 修訂本公司「內部循環控制制度-融資循環」及 「內部稽核實施細則-融資循環」之股務作業部 份條文，謹提請報告。	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5. 第 2 屆第 1 次薪資報酬委員會議通過之本公司董 、監事及員工關於紅利分配(3%-8%)發放之政策	茲因紅利分配發放之執行方法尚未 明確訂定，待確定後再提請董事會

	、制度、標準，謹提請審議。	審議
	6. 第 2 屆第 1 次薪資報酬委員會議通過之評估經理人 102 年度之工作目標績效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案，謹提請審議。	茲因激勵性職能標準尚未明確訂定，待確定後再提請董事會審議
	7. 第 2 屆第 1 次薪資報酬委員會議通過之本公司董事長、經理人 102 年度獎金發放相關事宜，謹提請審議。	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03.03.27 董事會	1.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條文，謹提請審議。	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2.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謹提請審議。	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3. 擬訂本公司「內部控制聲明書」，謹提請審議。	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4. 第二屆第二次薪資報酬委員會議通過之本公司 102 年度董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分配發放之政策、制度、標準，謹提請審議。	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5. 10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謹提請審議。	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6.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謹提請審議。	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7. 擬訂 103 年股東常會召開日期、地點及受理 1% 股東提案之相關事宜，謹提請審議。	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8. 103 年股東常會議程案，謹提請審議。	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03.05.02 董事會	1. 修訂本公司「內部循環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之部份條文，謹提請審議。	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2. 本公司 103 年第一季財務報表，謹提請審議。	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金額單位：新臺幣仟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90	90
2	2,000 千元 (含) ~ 4,000 千元				
3	4,000 千元 (含) ~ 6,000 千元		4,900		4,900
4	6,000 千元 (含) ~ 8,000 千元				
5	8,000 千元 (含) ~ 10,000 千元				
6	10,000 千元 (含) 以上				

- (一)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佔審計公費之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者：無。
- (二)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的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無。
- (三)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百分之十五以上者：無。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 關於前任會計師者

更換日期	民國一百零一年八月七日經董事會通過		
更換原因及說明	因事務所內部工作調度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會計師	任委人
	情況		
	主動終止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不適用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他
	無	✓	
說明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五款第一目第四點應加以揭露者)	無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 務 所 名 稱	不適用
會 計 師 姓 名	不適用
委 任 之 日 期	不適用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不適用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不適用

(三)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十條第五款第一目及第二目第三點事項之復函：不適用。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單位：股

壹、職稱	姓名	102 年度		103 度截至 4 月 25 日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株式會社瀧澤鐵 工所代表人 米本勝行				
董事	株式會社瀧澤鐵 工所代表人 原田一八	0	0	0	0
董事	株式會社瀧澤鐵 工所代表人 瀧澤修三				
董事長	米本勝行	0	0	0	0
董事兼特助	林松田	0	0	(63,000)	0
董事兼總經理	戴雲錦	0	0	0	0
董事兼副總經理	戴士峰	0	0	0	0
獨立董事	許正忠	0	0	0	0
獨立董事	蔡勝雄	0	0	0	0
獨立董事	謝建興	0	0	0	0
監察人	增達投資股份有 限公司代表人 吳森雄	0	0	(82,000)	0
監察人	何日春	0	0	(524,000)	0
監察人	陳光陽	0	0	(10,205)	0
協理	游朝松	0	0	(16,000)	0
財務部經理	廖毓婷	0	0	0	0
關聯企業總經理	林泓穎	0	0	0	0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姓名(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株式會社瀧澤鐵工所代表人 米本勝行 原田一八 瀧澤修三	30,870,530	43.46	0	0	0	0	米本勝行	公司董事長	無
兆銀託管株式會社瀧澤鐵工所投資專戶代表人 米本勝行 原田一八 瀧澤修三	5,420,047	7.63	0	0	0	0	米本勝行	實質關係人	無
日盛小而美基金專戶	1,459,000	2.05	0	0	0	0	無	無	無
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79,000	1.52	0	0	0	0	無	無	無
安泰 ING 優質基金專戶	827,000	1.16	0	0	0	0	無	無	無
何日春	540,462	0.76	0	0	0	0	無	無	無
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0.70	0	0	0	0	無	無	無
米本勝行	469,401	0.66	0	0	0	0	株式會社瀧澤鐵工所	實質關係人	無
增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吳森雄	450,510	0.63	0	0	0	0	無	無	無
台新 2000 高科技基金專戶	427,000	0.60	0	0	0	0	無	無	無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例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1. 瀧澤科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 上海欣瀧澤機電有限公司	5,000,000	100%	0	0	5,000,000	100%
3. Takisawa Tech Corp	200,000	100%	0	0	200,000	100%

註：1.本公司於90年4月經經濟部投審會核准間接投資大陸上海瀧澤機電有限公司，並於94年10月奉准增加投資金額至500萬美元，並於94年12月將持股40%轉售予日本(株)宮野並改名為上海瀧澤宮野機電有限公司。並於99年1月購回日本(株)宮野40%股權，並改名為上海欣瀧澤機電有限公司。

2.本公司於102年3月4日於美國登記設立 TAKISAWA TECH Corp。截至102年12月底止，實收資本額為200仟美元。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1.已發行之股本種類

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上櫃)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71,035,535	8,964,465	80,000,000	—

2.股本形成經過

年月	發行價格(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股)	金額(元)	股數(股)	金額(元)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	其他
88.08	10	54,000,000	540,000,000	37,594,800	375,948,000	盈餘轉增 1,911.6 萬元 資本公積轉增 3,823.2 萬元	無	(註 1)
89.08	10	54,000,000	540,000,000	41,354,280	413,542,8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37,594,800 元	無	(註 2)
90.10	10	54,000,000	540,000,000	45,324,290	453,242,900	盈餘轉增 3,970.01 萬元	無	(註 3)
92.09	10	54,000,000	540,000,000	48,043,747	480,437,470	盈餘轉增 2,719.46 萬元	無	(註 4)
93.10	10	54,000,000	540,000,000	49,965,496	499,654,960	盈餘轉增 1,921.75 萬元	無	(註 5)
94.10	10	65,000,000	650,000,000	53,962,735	539,627,350	盈餘轉增 3,997.24 萬元	無	(註 6)
95.08	10	65,000,000	650,000,000	55,581,617	555,816,170	盈餘轉增 16,188,820 元	無	(註 7)
96.09	10	65,000,000	650,000,000	57,249,066	572,490,660	盈餘轉增 16,674,490 元	無	(註 8)
97.09	10	65,000,000	650,000,000	58,966,538	589,665,380	盈餘轉增 17,174,720 元	無	(註 9)
100.09	10	80,000,000	800,000,000	68,966,538	689,665,380	現金增資 100,000,000 元	無	(註 10)
101.09	10	80,000,000	800,000,000	71,035,535	710,355,350	盈餘轉增 20,689,970 元	無	(註 11)

註 1：經證券暨期貨管委會(88)台財證(一)第 62750 號函核准。

註 2：經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89)台財證(一)第 68145 號函核准。

註 3：經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0)台財證(一)第 154972 號函核准。

註 4：經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2)台財證(一)第 0920132952 號函核准。

註 5：經行政院金監會金管證一字第 0930133714 號函核准。

註 6：經行政院金監會金管證一字第 0940134537 號函核准。

註 7：經行政院金監會金管證一字第 0950124982 號函核准。

註 8：經行政院金監會金管證一字第 0960033284 號函核准。

註 9：經行政院金監會金管證一字第 0970033411 號函核准。

註 10：經行政院金監會金管證一字第 1000032016 號函核准。

註 11：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10033970 號函核准。

3.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不適用。

(二)股東結構

103年04月25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本國個人	外國機構 及個人	合計
人數	0	3	37	5,042	18	5,100
持有股數	0	1,979,000	5,202,823	26,642,828	37,210,884	71,035,535
持股比率(%)	0	2.79	7.32	37.51	52.38	100

註：第一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揭露其陸資持股比例；陸資係指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3條所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

(三)股權分散情形

103年04月25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人)	持有股數(股)	持有比率(%)
1 至 999 股	1,415	236,975	0.33
1,000 至 5,000 股	2,770	5,455,068	7.68
5,001 至 10,000 股	432	3,420,364	4.82
10,001 至 15,000 股	140	1,820,941	2.56
15,001 至 20,000 股	95	1,765,545	2.49
20,001 至 30,000 股	85	2,204,423	3.10
30,001 至 40,000 股	37	1,323,243	1.86
40,001 至 50,000 股	26	1,194,794	1.68
50,001 至 100,000 股	48	3,420,731	4.82
100,001 至 200,000 股	28	3,888,428	5.47
200,001 至 400,000 股	14	4,262,073	6.00
400,001 至 600,000 股	5	2,387,373	3.36
600,001 至 800,000 股	0	0	0
800,001 至 1,000,00 股	1	827,000	1.16
1,000,001 股以上	4	38,828,577	54.66
合計	5,100	71,035,535	100

(四)主要股東名單

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股權比例佔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103年04月25日

主要股東名稱 \ 股份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株式會社瀧澤鐵工所代表人 米本勝行、原田一八、瀧澤修三	36,290,577	51.09
日盛小而美基金專戶	1,459,000	2.05
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79,000	1.52
安泰 ING 優質基金專戶	827,000	1.16
何日春	540,462	0.76
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0.70
米本勝行	469,401	0.66
增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吳森雄	450,510	0.63
台新 2000 高科技基金專戶	427,000	0.60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	0.56

註：株式會社瀧澤鐵工所持有股數 30,870,530 股，持股比例 43.46%，另透過保管銀行
「兆銀託管株式會社瀧澤鐵工所投資專戶」持有股數 5,420,047 股，持股比例 7.63%。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仟股

項目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3 年 3 月 31 日止
	最高	最低			
每股市價	最高		23.10	51	73.4
	最低		17.30	17.80	44.1
	平均		20.40	29.74	62.14
每股淨值	分配前		21.17	23.32	—
	分配後(註 1)		21.17	23.32	—
每股盈餘 (註 2)	加權平均股數		71,036	71,036	—
	每股盈餘	1.85	2.40	2.9	—
		1.85	2.29	2.9	—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1.0	1.2	1.5	—
	無償配股	0	0.3	0	—
		0	0	0	—
	累積未付股利		0	0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 3)		11.03	10.26	—
	本利比(註 4)		20.40	19.83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 5)		0.05	0.05	—

註 1.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尚待股東會決議。
註 2. 調整後之每股盈餘係依各年度無償配股情形追溯調整。
註 3. 本益比 = 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 每股盈餘。
註 4. 本利比 = 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 每股現金股利。
註 5. 現金股利殖利率 = 每股現金股利 / 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屬精密機械事業，其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股利之分配總額為不超過當年可供分配盈餘百分之六十，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所分配股利百分之二十。

2.本年度擬(已)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年度董事會議通過之本年度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摘要說明	金額	合計
101年12月31日餘額			335,182,267
採用 TIFRS 調整數		110,584,539	
首次採用 TIFRS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02,539,720)	8,044,819
調整後分配盈餘			343,227,086
本期淨利			206,050,633
可供分配盈餘			549,277,719
盈餘分配案			
提列法定公積	102年稅後盈餘 10%	20,605,063	
提列特別公積			
股票股利			
現金股利	每股 1.5 元	106,553,303	
結轉次年度			422,119,353

附註:1.本年度已提列董事監察人酬勞及員工紅利分別為 5,545,164 元。

合計為 11,090,328 元。

附註:2.102年12月31日流通在外股數計 71,035,535 股。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未公告財務預測.不適用。

(八)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決算如有盈餘時，除依法繳納稅捐外，除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應就其餘額提撥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次提盈餘百分之三作為董監事酬勞，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八作為員工紅利，其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2.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無差異數。

3.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分紅等資訊：

(1)擬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

本公司於 103 年 3 月 27 日董事會議通過，擬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 5,545,164 元，董事、監察人酬勞 5,545,164 元。

(2)擬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無差異數。

4.前一年度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

本公司於 102 年 6 月 14 日由股東常會通過之盈餘分配案中，有關員工紅利及董監

事酬勞之配發情形如下：

項目	配發股數	配發之金額	配發股價	差異說明
員工紅利-以股票方式發放	0	0	0	無
員工紅利-以現金方式發放	0	3,548,592	0	無
董監事酬勞	0	3,548,592	0	無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本公司最近一次現金增資係於民國 100 年 7 月 18 日辦理，其相關計劃內容與執行情形如下：

(一)計畫內容

1. 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0,000,000 股，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0 年 7 月 1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00032016 號函申報生效在案。

2. 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200,000 仟元。

3. 資金來源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0,000,000 股，每股價格以 20 元溢價發行，計畫募集金額計 200,000 仟元。

4. 計畫項目及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100 年第三季
充實營運資金	100 年第三季	200,000	200,000
合計		200,000	200,000

5.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為因應公司業績持續成長所增加之資金需求，本次預計以 200,000 仟元充實營運資金，除可增加長期資金穩定度，並提升償債能力外，亦可減少向金融機構借款所造成之利息負擔，以本公司目前短期借款之利率約 1.15% 計算，預計每年可節省利息支出 2,300 仟元。

(二)執行情形

本公司已於 100 年度 9 月底前依原定計劃完成充實營運資金，執行進度並無超前或落後之情事。

- 1.如為併購或受讓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者，應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利益等項目予以比較說明:無。
- 2.如為轉投資其他公司，應就該轉投資事業之營運情形、對公司投資損益之影響加以說明:無。
- 3.如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就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及負債總額之增減情形、利息支出、營業收入等科目及每股盈餘予以比較說明，並分析財務結構:

項目 \ 年度	102 年	101 年	變動金額
流動資產	2,689,480	2,208,047	481,433
流動負債	1,464,339	1,101,229	363,110
負債總額	1,819,863	1,476,000	343,863
利息支出	9,662	8,861	801
營業收入淨額	2,838,644	2,730,008	108,636
每股盈餘(稅後)	2.90	1.86	1.04
負債佔資產比率	52.35	49.40	2.95
流動比率	183.67	200.51	(16.84)
資產報酬率	6.62	4.41	2.21

資料來源:本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將有助於公司取得長期廉價資金、改善財務結構，亦可提升償債能力，進而降低公司財務、營運之風險，提高財務運用之靈活度，強化本公司對外在環境變動風險之應變能力，故此現金增資用以充實營運資金，確已有效增進公司營運成效及改善財務結構穩健性。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本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1)機械設備製造業。
- (2)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半導體機械、PCB 鑽機製造)
- (3)航空器及其零件製造業。

2.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2 年度營業比重	
	銷貨收入	
	金額	百分比(%)
CNC 車床	1,816,176	63.98
OEM 車床	638,951	22.51
PCB 鑽孔機	260,674	9.18
高速精密車床	1,354	0.05
其他	121,489	4.28
合計	2,838,644	100.00

3.本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產品項目	重要用途或功能
CNC 車床	金屬、非金屬零件加工；其用途為工作物之圓形、外形、螺紋、鑽孔、錐度等批量生產機械設備。
高速精密車床	金屬、非金屬零件加工；其用途為加工軸心、模具等類型之少量多種生產設備。
OEM 車床	金屬、非金屬零件加工；其用途為工作物之圓形、外形、螺紋、鑽孔、加工軸心、模具等批量生產機械設備。
PCB 鑽孔機	以數值控制方式，配合換刀機構及高轉速主軸，可從事高速鉗孔功能，該項產品主要用於印刷電路板(單、雙面板、多層板、軟性電路板)高速鉗孔。

4.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 (1)因應石油業新開挖計術，開發並製造大孔徑及長檯面大型車床。
- (2)因應汽車盤類部品加工開發中型立式車床。
- (3)因應人工成本高漲進行設備自動化上下料生產系統。
- (4)為增加產品競爭力提升廠內設備將主要零組件改為內製化。
- (5)因應綠色能源之需，開發大型龍門立式車床。

(6)PCB 鑽孔機將現有產品升級可鑽至 0.1MM 以下超微小孔，以進入 IC 載板 BGA 板領域。

(二)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工具機技術的發展有兩大目標，一是追求高生產效率，另一則為達到高精度。而面對近二十年來科技與環境的快速變化，作為工業生產財的工具機也面臨整體環境的變化而必須調整技術腳步及迎合顧客的需求。過去全球市場主要是歐美主導較高層次及大型工具機，因應交通運輸(如汽車、船舶及航空器)，國防等工業之加工需求，而日本則供應較低層次之泛用工具機。但從八十年代起，CNC 技術變革之後，日本掌握技術革新的契機，藉由 CNC 技術之發展，成功的拓展了 CNC 工具機的新市場，歐美則在特殊及高精度的產品市場中發展。近十年來，美國藉著微電腦技術及成熟的產業環境，取得一般 CNC 泛用工具機市場的領導地位。而展望未來，除技術變革將導致市場生態變化外，其他因素的影響也可能會改變市場，僅以過去之策略與方法，可能不足以應對未來的產業環境。

我國工具機之產業發展過程，約為下列幾個階段：

民國 60 年以前為自力更生時期，大多以抄襲為主，僅能生產低精密度、耐用性低，人工作業之傳統工具機。

民國 60-70 年之間為 CNC 工具機奠基時期，在民國 63 年，國內業者相繼發佈 CNC 車床及 CNC 銑床開發成功。

民國 70-75 年為 CNC 工具機拓展期，我國資訊工業逐漸起飛，許多工具機製造廠投入生產 CNC 工具機的行列，產製各型 CNC 工具機。

民國 76-82 年為 CNC 工具機轉型期：於民國 76 年初，美國以國防安全及商標涉訟案等為由，實施自動設限配額制 (VRA)，國內業者重新研擬國際行銷策略以開發歐洲及亞洲市場，使得工具機業的發展邁入新的市場。

民國 83 年以後 CNC 工具機進入穩定期，美國自動設限(VRA)解除，除持續開拓現有市場外，更可在美國市場一展身手。

民國 86 年開始，工具機發展趨勢，已分成兩級化發展，一是高速標準泛用化(經濟型)；另是多功能高科技複合型工具機。前者以台灣及韓國與日本大廠在海外建立 OEM 體系為代表，後者以日本及德國為代表。自 86 年開始泛用經濟型工具機，面臨自始以來最激烈的價格競爭，且一些日本製的市場也遭分食，但工具機終究屬中長期耐久生產工具，經三年間整合，一些體質或經營方式不善者，也在此時遭淘汰，更使體質好的廠家在市場定位更鞏固。

民國 88 年開始，工具機廠家大舉開始強食大陸市場，主流是來自台商及台商與第三國有合作關係之下游廠家，赴大陸投資之故。雖在“戒急用忍”政策下，但許多工具機製造商已或多或少在大陸設廠或設點先行卡位。

自民國 90 年開始部分加工業已在中國大陸投資設廠，中國大陸除了生產供應海外市場之外，亦因其經濟逐漸走強，內需市場亦將因 2008 奧運的趨近，而有強勁的需求，令日本豐田汽車與美通用汽車大量增產預爭汽車業全球牛耳，汽車零件加工業仍當有一段繁忙期。

97 年因石油價格一再上漲及原物料漲風不斷，造成業界成本高漲壓力，另美元的貶值對出口來說更為不利，業界吹起漲價風。但殊不知自 10 月開始世界金融海嘯的影響，全世界經濟進入蕭條期，市場機能突然陷入停頓，各設備製造商包括各代理商都陷入大筆庫存壓力，導致 98 年將面臨庫存調整的窘境，但設備使用者對於景氣不敢預估都分採觀望態度，只有小部份客戶低迷時，充份掌握買方優勢以較優條件購買設備。

雷曼兄弟造成金融海嘯，將世界景氣突然帶入谷底，但於 99 年 2 月開始先以電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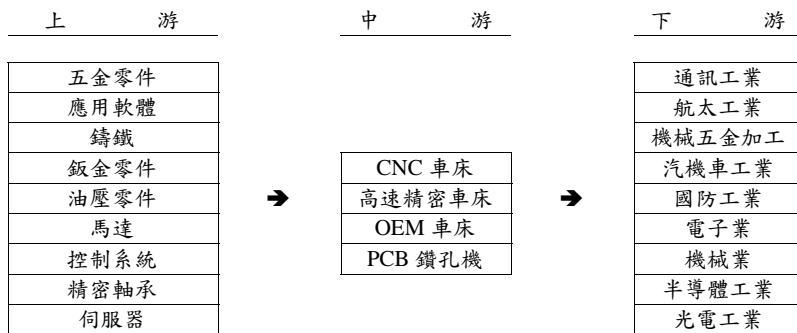
面板產業領軍，迅速將景氣又突然帶入高峰，到 9 月又因汽車產業加入，使得景氣全面性恢復，欣欣向榮。但美元的大幅貶值及原物料大幅喊漲，造成產業另一衝擊，不得不跟漲，重要零組件取得困難又是產業很大負擔。

101 年初韓國挾 FTA 關稅優惠即利用政府出口補助，拉大與台灣製品價格差距，使得台製品競爭力薄弱，進而蠶食台製品市場，再加上 101 年 9 月歐債危機，造成歐洲市場幾乎停頓狀態，綜言之 101 年台灣工具機業界較 100 年下跌 3 至 4 成。

中國市場的新興，自以前低成本勞動密集，隨著高工業技術引進，自動化生產線為自 100 年開始萌芽，第 12 個五年計畫往高尖端優良產品領域邁進，整個工業水平升級，隨兩岸關係改善，更拉近水平差距。101 年開始以”趕二進三”（驅趕二等有污染工業引進低污染三等高技術工業）“築巢引鳳”（建築好基礎硬體設備吸引高技術產業），這對中小企業台商來說將面臨選擇關廠或賣廠轉地方投資。

根據環球透視機構、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等國際經濟機構指出，102 年全球經濟成長動能逐季增強，但全年平均成長表現仍較 101 年較低，而 102 年全球工具機消費市場，受到全球商品市場消費不振，製造業投資金額縮減影響下，相較 101 年則略顯失色。103 年全球經濟將緩步成長，尤其以已開發先進國家最為明顯，亦將成為驅動全球經濟重要推手，如美國製造業逐漸復甦及歐洲經濟觸底反轉向上驅動，故預期全球製造業對生產設備投資預期成長。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1) 本行業生產所需之原材料可包括五金零件、應用軟體、控制器、鑄鐵、主軸、鈦金零件等零組件，經過組裝即為工具機，是製造機械之機器，也是各種基礎加工與精密加工不可或缺之機器設備，工具機產業在機械工業中實居關鍵性地位，尤其與通訊工業、航太工業、機械五金加工、汽機車工業、國防工業、電子工業、機械工業、半導體工業及光電工業等有密切之關係。

(2) 機械業之加工程度較高，所需零組件數量眾多，一般零件由協力廠商供貨、加工，中心廠負責組裝、檢測等工作之中衛體系，以專業分工方式整合機器之製造。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1) 我國工具機業高度集中於中部地區，憑藉完善的衛星加工體系及業者努力下，名列全球重要生產及出口國。為因應景氣成長及外部競爭，國內廠商經由多角化分散經營風險，如切入半導體設備、航太工業或其他產業機械等，將市場由東南亞及中國大陸地區，逐漸分散至歐美先進國家或亞洲等新興國家，另開發高精度、高品質及高加工速度等複合機種，以性能價格比佔有高附加價值市場，高附加機種則朝開發高速化、多功能性、環保安全性、品質穩定性及可靠性發展等產品，除此之外與國

內外廠商策略聯盟，借重彼此強處，增強市場競爭力，達到互惠雙贏。

- (2)在全世界工具機出口國家排名方面：一直以來日本與德國一直位居全球最大與第二名，義大利與美國兩國互爭排名第三與第四，但我國與中國大陸、瑞士則在排名第五、六與七之間互為上下。韓國挾低價策略進食我國海外市場這是很大威脅。
- (3)未來產業需求及整體技術(材料、半導體及控制器等)的發展是影響工具機發展的兩大因素，而快速變動的產業環境則是未來的趨勢，如何建立因應市場快速變化的產業體系是最大的挑戰。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項目/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第一季
營業收入淨額	876,722	3,020,215	2,962,810	2,614,601	2,838,644	763,947
研發費用	25,846	24,263	39,744	56,552	56,288	11,392
營收比例%	2.95	0.80	1.34	2.16	1.98	1.49

2.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年 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 3 月 31 日
研發人員合計		19	23	25
平均服務年資		4	5	5
學歷分布	碩士	5	7	7
	大學(專)	12	14	14
	高中以下	2	2	4

3.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1)CNC 部份

成功日期	研發設計成果	特性說明
88/02	CNC 車床 EX-110 開發成功	泛用型 10"夾頭
88/03	CNC 車床 EX-106 開發成功	泛用型 6"夾頭
88/10	CNC 車床 EX-106K 開發成功	泛用櫛式 6"夾頭
89/08	CNC 車床 EX-308 開發成功	C 軸車、銑複合加工
90/02	CNC 車床 EX-208 開發成功	潤滑氣化，不生廢液
90/04	CNC 車床 EX-310 開發成功	C 軸車、銑複合加工
91/02	CNC 車床 EX-122 開發成功	泛用型 22"夾頭
91/07	CNC 車床 EX-508 開發成功	C 軸車、銑複合加工
92/03	CNC 車床 EX-510 開發成功	C 軸車、銑複合加工
93/09	CNC 車床 YC-308 開發成功	C 軸車、銑複合加工
94/02	CNC 車床 EX-710 開發成功	Y, C 軸車、銑複合加工
94/09	CNC 車床 EX-910 開發成功	Y, C 軸車、銑複合加工
94/12	CNC 車床 YC-310 開發成功	倒立式車床加 C 軸
95/11	CNC 車床 NEX-108 開發成功	新型控制器
96/11	CNC 車床 EX-322 開發成功	新型控制器
97/1	CNC 車床 NEX-110 開發成功	新型控制器
97/8	CNC 車床 NEX-115 開發成功	系列產品完整化
98/2	CNC 車床 FX-5210 開發成功	新系列、線性馬達
98/10	CNC 車床 NEX-315 開發成功	大型 C 軸

99/06	CNC 車床 NEX-120 開發成功	大型機
99/08	CNC 車床 EX-908 開發成功	Y, C 軸車、銑複合加工
99/12	CNC 車床 EX-906 開發成功	Y, C 軸車、銑複合加工
100/02	CNC 車床 NEX-320L20 開發成功	大型 C 軸
100/02	CNC 車床 FX-600 系列	雙主軸、雙刀塔
100/04	CNC 車床 NEX-315H 開發成功	斜背、硬軌、大型車床
100/06	CNC 車床 VTL-3600 開發成功	大型立車
101/02	CNC 車床 LA-200 系列推出	小型車床
101/03	CNC 車床 LA-200G 開發成功	小型自動化機台
101/03	CNC 車床 LS-800 開發成功	大型臥式車床
101/03	CNC 車床 LS-1000 開發成功	大型臥式車床
102/03	CNC 車床 LS-1100M 開發成功	大型 C 軸車、銑複合加工
102/06	CNC 車床 LA-200L 開發成功	小型車床
102/06	CNC 車床 LA-250MHL 開發成功	C 軸車、銑複合加工
102/10	CNC 車床 LA-200MH 開發成功	C 軸車、銑複合加工
102/10	CNC 車床 NEX-506 開發成功	C 軸車、銑複合加工
102/10	CNC 車床 VTL-450R(L) 開發成功	立式車床
102/12	CNC 車床 VTL-750MR(L) 開發成功	立式車、銑複合加工
102/12	CNC 車床 LA-200K 開發成功	小型自動化機台
102/12	CNC 車床 TX-75C 開發成功	大型臥式車床

(2)PCB 鑽孔機部份

成功日期	研發設計成果	特性說明
88/04	鑽孔機 ADM-618 開發成功	25M/6 軸鑽孔機
88/08	鑽孔機 ADM-522 開發成功	25M/5 軸鑽孔機
88/11	成形機 ARM-522 開發成功	25M/5 軸成型機
89/04	鑽孔機 ADM-7018 開發成功	50M/7 軸鑽孔機
89/06	鑽孔機 ADM-6022 開發成功	50M/6 軸鑽孔機
90/12	鑽孔機 ADM-7018VII 開發成功	50M/7 軸-線性馬達
91/01	鑽孔機 ADM-6022VII 開發成功	50M/6 軸-線性馬達
93/10	鑽孔機 UB-6022 開發成功	SB84 電腦 6 軸-線性馬達
94/06	鑽孔機 UB-7022VI-L 開發成功	SB84 電腦 7 軸-線性馬達
95/06	鑽孔機 UB-6022VI-20 開發成功	20 萬轉主軸
96/09	鑽孔機 UB-6022VII-20 開發成功	R 型壓力腳+導電式斷針偵測
98/08	鑽孔機 UB-6022D-16/20 開發成功	R 型壓力腳+導電式斷針偵測
100/10	鑽孔機 UB-6022D-30 開發成功	30 萬轉
101/08	鑽孔機 UB-6022II 開發成功	Z 軸改為不同心+水平壓力腳

4.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未來預計開發新機種 LA-250YS、LA-450 系列、VTL-1100、YC-120、TX-50C 等產品，並著墨製程設計改善，以期降低製造成本及提升生產效率。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 生產政策

(1)短期計畫：

A. 產品要維持一定的品質及不斷降低成本，製程合理化應不斷改善，因此我們要求

供應鏈方面改善供料進度，以減少待料時間。

- B.積極與專業、學術等機構進行技術合作，以提升關鍵零組件之製造能力。
- C.以國際村之理念，開拓採購領域，尋求同等級替代品，以降低成本。
- D.積極拓展各項產品業務，以技術與成本優勢提高 CNC 工具機及 PCB 鑽孔機之市場佔有率。
- E.落實全員財務管理觀念，加強財務指標控管，建立財務預警制度。

(2)長期計畫

- A.藉由工具機之生產經驗為基礎，將觸角伸入高科技領域之 PCB 鑽孔機等產業，以因應電子業快速成長的需求，對於已進入成熟化市場的工具機業，為一具有遠景的發展方向。
- B.整合製造資源，提升生產效率、能力，規劃產品生產線。
- C.落實品質管理，配合內控制度，保證 ISO9001 系統之執行，並積極推動 ISO14000 的建立，以求最高管理效能。
- D.透過轉投資大陸，配合台灣之技術優勢，將可持續擴大營運規模。
- E.利用資本市場多樣之籌資工具，可為公司未來發展計畫募集低成本資金。並藉由現有產品及未來多角化投資之現金流入，改善公司財務結構或挹注於未來可能的投資機會。
- F.導入 TQM 全面品質管理,推動 lean production 精準生產模式,提高產能減少浪費。
- G.推動精實生產，提升生產效率與品質，創造價值。

2.產品策略

(1)PCB 鑽孔機

A.短期計畫

- a.中低價位之產品目前仍然為市場佔有量最大，也是公司生存之基本條件，發展重點只有不斷降低成本，提昇效率與品質。
- b.高附加價值之產品，是強化公司之體質，也是下一波之競爭力，因為開發此系列之產品門檻較高,競爭對手較少
- c.PCB 鑽孔機之重要關鍵零組件，將大幅國產化，主要是提升自製率，相對地提昇競爭力。

B.長期計畫

- a.與協力廠合作增加自製率降低成本，增加競爭力。
- b.將鑽至 0.1MM 超微小孔品質穩定化商品化。

(2)CNC 車床

A.短期計畫

- a.在產品策略方面，以雙軌產品策略，NEX 系列走客製化高階產品，LA 經濟戰鬥型產品以對抗轉製產品威脅。
- b.在通路方面則強調和代理商的互惠關係，建立歐美免稅倉庫縮短交貨期減少運搬成本增加價格競爭力。
- c.售前與售後服務，由於銷售區域已呈全球化，為應付客戶期待第一時間之服務，我們強烈協助代理商提升維修技術能力，並建立快速應對機制。
- d.因應綠能產業-風力發電，開發大型立車以供製造困難的大型風車生產。
- e.石油業需求製造大孔徑及長檯面大型車床。

B.長期計畫

- a.健全國際市場行銷網，對於海外地區之代理商皆需嚴格篩選，並維持長期合作的穩定關係，進而藉由代理商滲透當地市場。
- b.設立美國分公司及中國銷售營業技術中心接近市場製造市場需要的機器。

- c. 營業技術與代理商服務網結合穩固客戶製造銷售服務植入性銷售。
- d. 採市場區隔政策，視不同市場的情況訂定價格，並加強與台灣廠商策略聯盟以合作開發市場。
- e. 與日本合作加強客製化與自動化能力。
- f. 為擴大海外市場選擇適合地區增營業及售服據點。
- g. 為求快速供應建立海外免稅倉庫及技術服務中心。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地區 \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亞洲	1,424,209	54.47	1,640,412	57.79
歐洲	551,527	21.10	562,880	19.83
美洲	131,322	5.02	135,616	4.78
其他	18,388	0.70	19,789	0.69
內銷	489,155	18.71	479,947	16.91
合計	2,614,601	100.00	2,838,644	100.00

2.市場占有率

本公司之主要產品為 CNC 車床、高速精密車床及 PCB 鑽孔機等工具機械設備，本公司產品品質、研發與同業比較均有一定水準，根據 96 年度工業生產統計月報之年度銷值統計，設算本公司之主要產品 CNC 車床市場較 95 年成長 18% 左右。97 年度因世界性金融海嘯雖造成業績下滑但是本公司產品市場佔有率並未萎縮。98 年世界性萎縮，產能下修 55%，降低庫存壓力。99 年度亞洲新興國家市場崛起，本公司的銷售成長亦明顯快速回升。100 年因電子業蕭條，造成營收大幅下跌，但 CNC 加工業卻大幅上升剛好互補。101 年國內電子業不振及汰舊換新近尾聲，營業額下跌，美國石油業興旺而增加購買設備。102 年雖工作母機業環境因數普遍不佳，但公司以市場分散及產品系列完整化為策略反而稍有成效略有所獲。

3.市場未來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1)國外需求部份

- A.趨勢說明：製程加工之機器設備需求增加且亞洲國家對運輸工具及 IA 設備加工需求增加，另外，對高精度及超高速市場區隔愈來愈明顯。
- B.造成此趨勢因素：亞洲新工業國家經濟發展腳步加速，吸引工業先進國家積極投資，導致設備需求增加，除美國市場外歐洲市場需求亦有可能增加。

(2)國外產業供給部份

- A.趨勢說明：高精度、高效率之技術蓬勃發展，加上工具機廠在全球設置據點或相互聯盟進行國際分工，自動生產單元與系統之發展。
- B.造成此趨勢因素：產能的提升及製程生產加工所需之高製程能力及高加工度之需求急劇增加，且進行國際分工降低生產成本，並於各區域設限下，透過策略聯盟產品較易進入該市場，又有充份提供生產系統之 TOTAL SOLUTION 技術，以大幅提高工具機之附加價值，並與其他競爭者區隔其產品市場。

(3)國內產業需求趨勢

A.趨勢說明：傳統產業之高品質產品對外出口激增，高精度及高效率機器需求增加，產品也變得少量多樣化。

B.造成此趨勢因素：國內工具機市場需求成長主要由於運輸工具及其零組件業與模具加工業之需求激增，且機械加工業(尤其是運輸工具)需要高製程能力，高可靠性與高精度之工具機從事線上生產，目前機械業之訂單型態大多以少量多樣為主，而非如電子業之連續生產，故設備需求以泛用型工具機為主。

(4)國內產業供給趨勢

A.趨勢說明：發展自動生產單元、中品級工具機，且傳統工具機廠紛紛開發新型 CNC 工具機及 PC-BASED 工具機。大型廠商進入汽機車市場，搭配 PC-BASED 控制器，推出易操作且低價位之機種。

B.造成此趨勢因素：製造業環境的變遷，促使生產自動化已成為必然之趨勢，另外受限於單機售價提高之空間有限，故採用生產系統銷售，可以提升附加價值。新興工業國家的興起，挾其成本低廉之優勢進入低品級工具機市場，也驅使國內產業開發中品級工具機市場，另外，工具機 CNC 化與 PC-BASED 控制器已成為世界技術之發展趨勢。運輸工具所需加工之設備為具有高製程能力之中品級以上的工具機，故能進入該產業即代表其產品技術能力的提升，又 PC-BASED 為我國主力產業之一，應用其做為控制器，具有成本優勢且開放架構較易於使用。

(5)市場未來之成長性

本公司 102 年度營業額實績新台幣 2,839 佰萬元，較前年度略微成長 4% 延續此趨勢預估 103 年應也將成長。

A.雙產品系列 NEX 與 LA 給市場更多選擇。

B.大型機 LS 及立式車床 VTL 系列將產品豐富化。

4.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與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競爭利基

A.專業之經營團隊

本公司經營團隊實力堅強，在其專業領域均具有十餘年之豐富經驗，已建立團隊合作之良好默契與一致性的目標。

B.深厚之研發實力

本公司研發團隊與本公司大股東(日本瀧澤)的研發團隊聯繫密切，在本業機械的開發技術與能力日趨成熟，現已有能力開發製造大型機種及複雜的車銑複合式機種。

C.專利權保護

本公司已取得多項 PCB 鑽孔機相關專利權，以確保本公司的研發技術及產品之銷售。

D.與上下游互動良好

本公司與許多供應商及客戶培養了良好互動模式，並成為穩定的成長伙伴。

E.穩定之品質保證

本公司已取得 ISO-9001 國際品保認證。

(2)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有利因素

(A)與日本合作之工作母機公司研發能力強，自有品牌知名度(在同業界)企業形象良好，市場佔有率逐漸升高。

(B)產品種類齊全，可滿足客戶不同需求，目前產品線均符合世界主要國家尺

規認證(CE)及 ISO-9001 認證通過。

(C)產品由研發設計、開發、試作、分析等一貫作業絕不抄襲。

(D)充分與協力廠商合作，提升公司經營彈性與效率及降低生產成本，提升附加價值。技術合作廠 ASTROTEC 公司技術能力及研發能力於 PCB 鑽孔機業皆具相當實力，因此可於短時間內研發出價格、品質優勢之新產品。

B.不利因素

(A)土地成本高，擴大投資之成本亦隨之提高。

(B)關鍵零組件如 CNC 控制器，全部仰賴進口。

(C)本公司之產品內銷佔有相當之比率，因政經動盪，加工業外移。

(D)原物料一漲再漲，對於生產成本不穩定造成銷售及拓展市場有不利之處。

C.因應對策

(A)根留台灣繼續經營本業，朝研發高科技相關機械設備產品，如：PCB 鑽孔機精益求精之改良及開發高功能的 CNC 車床。

(B)為了節省成本，工具機廠商將生產據點外移至成本相對低之國家，可說是必然的趨勢，本公司未來將利用勞工成本相對低之國家，如中國大陸，製造低階工具機，以提高公司獲利。

(C)進口之關鍵零組件，結合關係企業組成採購聯盟，大批量採購以降低零組件價位，或以國產品替代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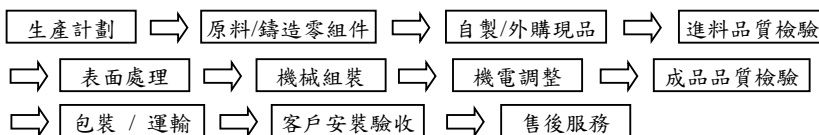
(D)加強海外市場之拓展，如歐洲共同市場等。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重要用途

主要產品	用途及功能
CNC 車床	用於機、汽車、自行車零件加工、國防航太工業零件加工及其他各種機器類零件加工。
PCB 鑽孔機	半導體產業-電腦零組件生產設備。

2.產製過程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原物料名稱	供應廠商	供應情形
NC 控制器	台灣發那科股份有限公司 株式會社瀧澤鐵工所 德國 SIEB&MEYER	良好(貨源充足)
鑄物	精冶公司、承鋒公司 穎杰公司	良好(貨源充足)
主軸	WESTWIND、巨倫公司 ASTROTEC	良好(貨源充足)
鈹金	德綸公司、苗勝公司 華谷公司	良好(貨源充足)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1.最近二年度進貨總額占10%以上之主要廠商：

單位:新台幣仟元

排 名	101年			102年			103年度截至3月31日止					
	廠商名稱	金額	百分比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廠商名稱	金額	百分比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廠商名稱	金額	百分比	與發行人 之關係
1	發那科股	279,360	17.88	無	發那科股	298,442	16.44	無	發那科股	63,216	14.1	無
	其他	1,283,158	82.12	無	其他	1,516,848	83.56	無	其他	385,265	85.9	無
	進貨淨額	1,562,518	100		進貨淨額	1,815,290	100		進貨淨額	448,481	100	

日商發那科股份有限公司係本公司重要零件-CNC 控制器主要進貨廠商，其供貨來源穩定，故本公司進貨比例無重大變化。

2.最近二年度銷貨總額佔10%以上之主要客戶：

單位:新台幣仟元

排 名	101年			102年			103年度截至3月31日止					
	廠商名稱	金額	百分比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廠商名稱	金額	百分比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廠商名稱	金額	百分比	與發行人 之關係
1	(株)澆澤	639,780	24.47	關係企業	(株)澆澤	606,494	21.37	關係企業	(株)澆澤	163,192		關係企業
	其他	1,974,821	75.53	無	其他	2,232,150	78.63	無	其他	600,755		無
	銷貨淨額	2,614,601	100		銷貨淨額	2,838,644	100		銷貨淨額	763,947		

本公司銷售客戶多為代理商，表中所列(株)澆澤為本公司之大股東，本公司長期為該公司生產OEM車床，量價均具合理性。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新台幣仟元/台

商品名稱	101 年度			102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CNC 車床	1,155	809	1,450,646	1,291	878	1,497,909
OEM 車床	1,286	1,324	653,662	1,448	1,280	628,677
PCB 鑽孔機	128	57	191,957	85	85	289,632
高速精密車床	7	6	1,376	4	8	2,743
合計	2,576	2,196	2,297,641	2,828	2,251	2,418,961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台

商品名稱	101 年度				102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CNC 車床	274	424,179	584	1,126,455	291	470,253	880	1,345,923
OEM 車床	—	—	1,302	653,646	-	-	1,151	638,951
PCB 鑽孔機	12	37,886	72	219,912	-	-	77	260,674
高速精密車床	5	1,374	—	—	4	1,354	-	-
其他	—	25,716	—	125,433	-	20,822	-	100,667
合計	291	489,155	1,958	2,125,446	295	492,429	2,108	2,346,215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單位：人

年 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 3 月 31 日	
員 工 人 數	297	350	360	
平 均 年 歲	38	38	38	
平均服務年資	9	8	8	
學歷分佈比率 (%)	大 專	51.18	52.63	52.23
	高 中	45.45	44.08	44.55
	高中以下	3.37	3.29	3.22

四、環保支出資訊

-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及處分之總額：無。
- (二)因應對策及可能之支出：無。
- (三)因應歐盟有害物質限用指令(RoHS)相關資訊，對公司財務業務造成重大影響者應充分揭露：本公司所生產之產品非歐盟有害物質限用指令(RoHS)中所規範之產品，故而目前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並無重大影響。

五、勞資關係

(一)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情形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 (1)辦理全體員工勞、健保投保事宜，並申請門診、住院治療及其他各項給付
- (2)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福利措施，定期舉辦職工旅遊、婚喪生育補助、子女教育獎學金等福利。
- (3)成立「伙食團」籌辦職工三餐伙食供應。
- (4)提供遠途職工套房式宿舍。
- (5)興建鋼構屋頂停車場，方便員工車輛停放。
- (6)辦理員工年度定期健康檢查，預防疾病之發生。
- (7)成立「產業工會」，定期舉辦「勞資會議」，促進勞資之和諧。

2.年度預定舉辦之教育訓練計劃

- (1)安排財務資訊有關人員每年度定期參與政府核定機構舉辦之專業性課程。
- (2)舉辦全廠性質的個人資訊安全課程，安排全廠人員分批參與。
- (3)針對新進員工進行公司文化、品質系統及勞工安全衛生之通識課程。
- (4)辦理員工在職教育訓練，強化第二專長之培訓。
- (5)經理人參與公司治理有關之進修與訓練情形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財務主管	廖毓婷	102/8/12-102/8/13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會計主管持續進修表	12

3.退休金制度與實施情形

本公司依勞基法訂定「員工退休辦法」，並成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監督勞工退休準備金儲存於台灣銀行信託部之收支、保管及運用事宜。復於勞工退休金條例施行後，選擇適用勞動基準法(舊制)之員工，依「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及管理辦法」規定範圍內按月提撥，作為勞工退休準備金。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新制)之員工，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按月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保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4.員工行為或倫理守則

本公司「員工工作規則」中訂有員工服務守則，並定期施予宣導，以增行為之遵守度及勞資之和諧。

5.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

本公司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以建立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機制，並統由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依程序處理，及適時提供教育宣導，以落實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之執行。

6.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及相關法令訂定「員工工作規則」，並依勞資會議實施辦法，選派任勞方、資方代表，定期召開「勞資會議」，作為勞資協商、意見溝通之依循；全體同仁同心協力，勞資一體，共存共榮，互相尊重與體諒，以理性之態度透過合理化的管理，達到公司永續經營的目標。

7.公司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保護措施

- (1)本公司為生產精密工作母機及 PCB 鑽孔機等製造廠，依據勞工作業環境測定實施辦法訂定一份完整的「作業環境測定計畫」；
 - (2)為確保員工在工作場所安全，明定特殊作業員工配戴防護具，以保障員工不受各種機械設備及危害物；
 - (3)每年不定期進行廠內環境衛生消毒、針對特殊及一般作業在員工，委由合格醫院所舉辦到廠健康檢查服務，健檢項目與頻率皆優於法規要求。
-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六、重大契約

契約性質	契約相對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重要限制條款
技術援助 合約	株式會社瀧澤鐵工所	99.2.9 簽定如契約期滿前雙方無終止之表示時，契約期限自動延長一年	株式會社瀧澤鐵工所提供本公司「本製品」「Know-how」及技術指導及培訓	保密及智慧財產權之條款
商標授權 合約	株式會社瀧澤鐵工所	92.10.20-97.10.19 如契約期滿前雙方無終止之表示時，契約期限自動延長一年	株式會社瀧澤鐵工所同意台灣瀧澤使用「TAIWAN TAKISAWA」等商標	保密及智慧財產權之條款
商標授權 合約變更 協議	株式會社瀧澤鐵工所	99.2.9 簽定如契約期滿前雙方無終止之表示時，契約期限自動延長一年，以後亦同	台灣瀧澤承製日本瀧澤 OEM 產品，另行簽訂 OEM 基本交易合同	保密及智慧財產權之條款
OEM 基本 交易合 同	株式會社瀧澤鐵工所	99.2.9 簽定如契約期滿前雙方無終止之表示時，契約期限自動延長一年，以後亦同	台灣瀧澤承製日本瀧澤 OEM 產品生產半成品或組裝件	保密及智慧財產權之條款
OEM 技 術許可 合同	株式會社瀧澤鐵工所	100.7.28 簽定如契約期滿前雙方無終止之表示時，契約期限自動延長一年，以後亦同	承製 OEM 產品的所需相關設計，製造及使用技術特別規定	保密及智慧財產權之條款
OEM 生 產機種 協議	株式會社瀧澤鐵工所	100.7.28 簽定如契約期滿前雙方無終止之表示時，契約期限自動延長一年，以後亦同	就承製 OEM 產品所簽定之 OEM 基本交易合同與 OEM 技術許可合同中定義本產品的機種及內容	保密及智慧財產權之條款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

1.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03年3月31 日財務資料 (註一)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流動資產						1,977,723	2,424,79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98,767	667,728	
無形資產						1,337	2,778	
其他資產						296	496	
資產總額						2,912,588	3,386,673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025,539	1,372,523
	分配後						—	—
非流動負債						375,209	357,704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400,748	1,730,227
	分配後						—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不適用					1,511,840	1,656,446	
股本						710,355	710,355	
資本公積						146,793	146,793	
保留盈餘	分配前						659,088	794,103
	分配後						—	—
其他權益						(4,396)	5,195	
庫藏股票						—	—	
非控制權益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511,840	1,656,446
	分配後						—	—

註一：一百零三年度股東常會尚未召開，盈餘分配案尚未確定，故分配後金額與分配前金額相同。

2.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03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 (註一)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流動資產					2,208,047	2,689,480	2,712,5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43,900	707,821	704,903
無形資產					1,337	2,778	2,471
其他資產					309	902	926
資產總額					2,987,840	3,476,309	3,505,663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101,229	1,464,339	1,413,132
	分配後				—	—	—
非流動負債					374,771	355,524	352,497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476,000	1,819,863	1,765,629
	分配後				—	—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不適用		1,511,840	1,656,446	1,740,034
股本					710,355	710,355	710,355
資本公積					146,793	146,793	146,793
保留盈餘	分配前				659,088	794,103	878,360
	分配後				—	—	—
其他權益					(4,396)	5,195	4,526
庫藏股票					—	—	—
非控制權益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511,840	1,656,446	1,740,034
	分配後				—	—	—

註一：上列 103 年第一季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二：一百零三年度股東常會尚未召開，盈餘分配案尚未確定，故分配後金額與分配前金額相同。

3.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一)				102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流動資產		1,109,964	2,307,629	2,357,511	1,975,027	不適用
基金及投資		104,752	170,639	208,288	212,570	
固定資產		623,496	604,635	673,356	699,736	
無形資產		—	—	—	—	
其他資產		4,467	3,903	3,706	1,633	
資產總額		1,842,679	3,086,806	3,242,861	2,888,966	
流動負債	分配前	688,090	1,742,636	1,491,639	991,663	
	分配後	723,470	1,789,809	1,574,399	991,663	
長期負債		20,000	120,000	205,059	308,000	
其他負債		73,943	77,940	86,650	85,508	
負債總額	分配前	782,033	1,940,576	1,783,348	1,385,171	
	分配後	817,413	1,987,749	1,866,108	1,385,171	
股本		589,665	589,665	689,665	710,355	
資本公積		46,165	46,165	146,793	146,793	
保留盈餘	分配前	323,608	419,366	520,515	548,503	
	分配後	288,228	372,193	437,755	548,503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12,947	2,773	14,279	9,883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資產重估增值		88,261	88,261	88,261	88,261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1,060,646	1,146,230	1,459,513	1,503,795	
	分配後	1,025,266	1,099,057	1,376,753	1,503,795	

4.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一)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流動資產		1,261,190	2,411,324	2,569,128	2,206,599	不適用
基金及投資		—	—	—	—	
固定資產		673,959	644,818	726,520	742,090	
無形資產		—	—	—	—	
其他資產		4,467	5,750	5,293	4,425	
資產總額		1,939,616	3,061,922	3,300,941	2,953,114	
流動負債	分配前	720,475	1,726,311	1,562,338	1,068,296	
	分配後	—	—	—	—	
長期負債		20,000	120,000	205,059	308,000	
其他負債		67,955	69,381	29,563	28,555	
負債總額	分配前	808,430	1,915,692	1,841,428	1,449,319	
	分配後	—	—	—	—	
股本		589,665	589,665	689,665	710,355	
資本公積		46,165	46,165	146,793	146,793	
保留盈餘	分配前	323,608	419,366	520,515	548,503	
	分配後	288,228	372,193	437,755	548,503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12,947	2,773	14,279	9,883	
未認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資產重估增值		88,261	88,261	88,261	88,261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1,131,186	1,146,230	1,459,513	1,503,795	
	分配後	—	—	1,376,753	1,503,795	

(二)最近五年度簡明綜合損益表

1.個體簡明綜合損益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03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 (註一)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營業收入				2,614,601	2,692,458	不適用
營業毛利				510,163	572,673	
營業損益				180,528	232,92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8,729)	19,683	
稅前淨利				161,799	252,611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132,366	206,051	
停業單位損失				—	—	
本期淨利(損)				132,366	206,05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不適用	(4,396)	9,59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27,970	215,642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127,970	215,642	
淨利歸屬於非控 制權益				—	—	
綜合損益總額歸 屬於母公司業主				127,970	215,642	
綜合損益總額歸 屬於非控制權益				—	—	
每股盈餘(註二)				1.86	2.9	

註一：以當年度發行在外加權平均股數為計算之基礎。

2.合併簡明綜合損益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03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 (註一)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營業收入				2,730,008	2,838,644	763,947
營業毛利				541,281	595,018	178,363
營業損益				191,077	240,157	72,10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7,924)	14,429	30,358/
稅前淨利				163,153	254,586	102,467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132,366	206,051	84,257
停業單位損失				—	—	—
本期淨利(損)				132,366	206,051	84,25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不適用		(4,396)	9,591	(66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27,970	215,642	83,588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132,366	206,051	84,257
淨利歸屬於非控 制權益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 屬於母公司業主				132,366	206,051	84,257
綜合損益總額歸 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每股盈餘(註二)				1.86	2.9	1.19

註一：上列103年第一季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二：以當年度發行在外加權平均股數為計算之基礎。

3.個體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一)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營業收入		876,722	3,020,215	2,962,810	2,614,601	不適用
營業毛利		58,237	457,697	539,125	509,695	
營業損益		(122,314)	158,135	169,209	179,409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2,439	11,657	32,397	19,538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7,876	36,116	15,628	38,267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137,751)	133,676	185,978	160,680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137,393)	131,138	148,322	131,438	
停業部門損益		—	—	—	—	
非常損益		—	—	—	—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	—	—	
本期損益		(137,393)	131,138	148,322	131,438	
每股盈餘(虧)(元)(註二)		(2.33)	2.22	2.29	1.85	

註一：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4.合併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一）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營業收入		994,339	3,037,379	3,121,294	2,730,008	不適用
營業毛利		66,480	481,542	579,780	541,195	
營業損益		(129,074)	164,881	190,617	189,958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3,046	5,814	9,120	11,256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2,686	36,822	11,164	39,18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138,714)	133,873	188,573	162,034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138,356)	131,138	148,322	131,438	
停業部門損益		—	—	—	—	
非常損益		—	—	—	—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963)	—	—	—	
本期損益		(138,356)	131,138	148,322	131,438	
每股盈餘(虧)(元)(註二)		(2.34)	2.27	2.87	2.26	

註一：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簽證年度	會計師姓名	事務所名稱	查核意見
98年度	蕭天厚、劉江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99年度	張瑞娜、蕭天厚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0年度	張瑞娜、蕭天厚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101年度	張瑞娜、劉江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102年度	張瑞娜、劉江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103年度第一季	張瑞娜、劉江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個體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03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不適用			48.09	51.09	不適用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70.05	301.64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92.85	176.67		
	速動比率				132.64	121.78		
	利息保障倍數				19.88	28.52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83	2.74		
	平均收現日數				128.98	133.21		
	存貨週轉率(次)				2.79	3.24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3.07	3.27		
	平均銷貨日數				130.82	112.6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4.11	3.94		
	總資產週轉率(次)				0.84	0.85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4.46	6.78		
	權益報酬率(%)				8.89	13.01		
	占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利益	25.41		32.79
	稅前純益				22.78	35.56		
	純益率(%)				5.06	7.65		
	每股盈餘(元)				1.86	2.90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20.34	1.8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41.27	32.7		
	現金再投資比率(%)	5.59	(1.91)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23	1.23					
	財務槓桿度	1.05	1.04					
<p>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不適用 利息保障倍數增加係因稅前利益增加,利息費用增加所致。 資產報酬率增加係因稅後損益增加所致。 權益報酬率增加係因稅後損益及權益增加所致。 營業利益增加係因營業利益增加所致。 稅前純益增加係因稅前純益增加所致。 純益率增加係因稅後損益增加所致。 現金流量減少係因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資本支出、現金股利減少所致。 營運槓桿度增加係因營業收入、營業利益增加及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減少所致。</p>								

(二)合併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03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 (註一)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不適用			49.40	52.35	50.37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53.61	284.25	296.85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00.51	183.67	191.95
	速動比率				125.56	118.98	123.68
	利息保障倍數				19.41	27.35	37.71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05	3.07	2.86
	平均收現日數				119.67	118.98	127.43
	存貨週轉率(次)				2.57	2.67	2.57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5.21	12.97	
	平均銷貨日數				142.02	136.70	142.2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4.03	3.91	4.33			
	總資產週轉率(次)	0.86	0.88	0.88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4.41	6.62	2.48			
	權益報酬率(%)	8.89	13.01	4.96			
	占實收本 率(%)	26.90	33.81	10.15			
	營業利益 稅前純益	22.97	35.84	14.42			
	純益率(%)	4.85	7.26	11.03			
現金流量	每股盈餘(元)	1.86	2.90	1.19			
	現金流量比率(%)	17.16	4.89	0.6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36.79	36.35	32.9			
槓桿度	現金再投資比率(%)	4.64	0.02	(2.43)			
	營運槓桿度	1.26	1.22	4.15			
	財務槓桿度	1.05	1.04	1.04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不適用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增加係因權益增加、非流動負債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少所致。							
利息保障倍數增加係因稅前利益增加，利息費用增加所致。							
資產報酬率增加係因稅後損益增加所致。							
權益報酬率增加係因稅後損益及權益增加所致。							
營業利益增加係因營業利益增加所致。							
稅前純益增加係因稅前純益增加所致。							
純益率增加係因稅後損益增加所致。							
現金流量減少係因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資本支出、現金股利減少所致。							

財務分析之計算公式如下：

1. 財務結構

-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 4)

5. 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註 5)

6. 槓桿度：

-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註 6)。
-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三)個體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一)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42.44	62.87	54.99	47.95	不適用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85.18	222.31	260.07	271.15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61.31	132.42	158.05	199.16		
	速動比率	91.88	85.57	102.63	132.12		
	利息保障倍數	(51.64)	29.37	27.10	19.75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1.66	3.49	2.53	2.89		
	平均收現日數	220	105	144	126		
	存貨週轉率(次)	1.80	4.32	3.18	3.13		
	應付帳款週轉率(次)	2.02	3.63	2.56	3.07		
	平均售貨日數	203	84	115	117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1.41	5.00	4.40	3.74		
	總資產週轉率(次)	0.48	0.98	0.91	0.9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6.81)	5.46	4.87	4.52		
	股東權益報酬率(%)	(11.96)	11.88	11.38	8.87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20.74)	26.82	24.53		25.26
		稅前純益	(23.36)	22.67	26.97		22.62
	純益(損)率(%)	(15.67)	4.34	5.01	5.03		
每股盈餘(元)	(2.33)	2.22	2.29	1.85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26)	(11.99)	17.93	21.18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13.65	42.39	64.89	42.42		
	現金再投資比率(%)	(2.87)	(14.93)	9.27	6.07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0.67	1.25	1.25	1.23		
	財務槓桿度	0.98	1.03	1.04	1.05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1.流動比率、速動比率增加係因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減少所致。							
2.利息保障倍數減少係因稅前利益減少，利息費用增加所致。							
3.股東權益報酬率減少係因本期淨利減少所致。							
4.現金流量比率增加係因獲利增加、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增加、流動負債減少所致。							
5.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減少係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資本支出、現金股利減少所致。							

(四)合併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一)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41.68	62.57	55.78	49.08	不適用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180.89	207.12	239.31	253.99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75.05	139.68	164.44	206.55		
	速動比率	108.18	89.76	105.36	133.73		
	利息保障倍數	(52.00)	29.41	27.47	19.29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1.77	3.55	2.77	3.18		
	平均收現日數	205.85	102.85	131.66	114.93		
	存貨週轉率(次)	1.67	3.8	2.85	2.57		
	應付帳款週轉率(次)	1.96	3.65	2.64	2.97		
	平均售貨日數	218.21	95.94	128.16	141.82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1.44	4.61	4.55	3.72		
	總資產週轉率(次)	0.47	1.21	0.98	0.87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6.37)	5.40	4.85	4.44		
	股東權益報酬率(%)	(11.34)	11.52	11.38	8.87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21.89)	27.96	27.64		26.74
		稅前純益	(23.52)	22.7	27.34		22.81
	純益(損)率(%)	(13.91)	4.32	4.75	4.81		
	每股盈餘(元)	(2.35)	2.22	0.22	1.85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0.85	(12.67)	19.73	18.2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91.59	33.63	56.02	34.54		
	現金再投資比率(%)	(1.74)	(14.82)	12.12	4.82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0.59	1.28	1.24	1.26		
	財務槓桿度	0.98	1.03	1.04	1.05		

註一: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財務分析之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固定資產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二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包括個體資產負債表、個體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暨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包括合併資產負債表、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張瑞娜、劉江抱會計師查核竣事並提出查核及核閱報告在案。

對於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業經本監查人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

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增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吳 森 雄



吳森雄

陳 光 陽 陳光陽

何 日 春 何日春

中 華 民 國 一〇三 年 三 月 二十七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含會計師查核報告、兩年對照之資產負債表、
綜合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附註或附表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 102 年度（自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米本勝行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3 月 27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以及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 瑞 娜

張 瑞 娜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會計師 劉 江 抱

劉 江 抱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3 月 2 7 日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596,306	17	\$ 559,649	19	\$ 563,611	17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附註四、八及二八)	50,933	2	45,525	1	16,689	-
1150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附註四、九及二八)	295,238	9	235,577	8	471,231	14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四及九)	595,824	17	434,282	15	361,820	1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九及二七)	189,485	5	98,563	3	189,701	6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九)	14,530	-	9,126	-	17,471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	904,049	26	777,939	26	923,014	28
1479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43,115	1	47,386	2	36,629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2,689,480	77	2,208,047	74	2,580,166	77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一、二七及二八)	707,821	21	743,900	25	609,830	18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2,778	-	1,337	-	2,12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一)	32,405	1	33,278	1	32,817	1
1937	催收款項(附註四及十三)	-	-	-	-	-	-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二二)	42,923	1	969	-	118,277	4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四及二七)	902	-	309	-	1,582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786,829	23	779,793	26	764,630	23
1XXX	資 產 總 計	\$ 3,476,309	100	\$ 2,987,840	100	\$ 3,344,796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十四及二八)	\$ 304,976	9	\$ 189,169	6	\$ 314,440	9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四)	-	-	19,961	1	-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七及二六)	1,442	-	8	-	196	-
2150	應付票據-非關係人(附註十五)	38,589	1	28,548	1	18,081	1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十五)	729,576	21	542,950	18	812,752	2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五及二七)	23,151	1	21,545	1	43,352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及二三)	221,278	6	163,722	6	223,357	7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30,350	1	11,848	-	38,800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十七)	64,985	2	57,192	2	67,429	2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四及二八)	14,400	-	2,000	-	14,941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六)	35,592	1	64,286	2	71,281	2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464,339	42	1,101,229	37	1,604,629	48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四、十四及二八)	285,600	8	308,000	10	205,059	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58,248	2	53,115	2	52,765	2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十八及二十)	11,491	-	13,252	-	15,528	-
2645	存入保證金	185	-	404	-	185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355,524	10	374,771	12	273,537	8
2XXX	負債總計	1,819,863	52	1,476,000	49	1,878,166	56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710,355	21	710,355	24	689,665	21
	資本公積						
3210	股票發行溢價	145,794	4	145,794	5	145,794	4
3280	已失效認股權	999	-	999	-	999	-
3200	資本公積總計	146,793	4	146,793	5	146,793	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42,285	4	129,141	4	114,309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02,540	3	102,540	4	102,540	3
3350	未分配盈餘	549,278	16	427,407	14	413,323	12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794,103	23	659,088	22	630,172	19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195	-	(4,396)	-	-	-
3X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1,656,446	48	1,511,840	51	1,466,630	44
	負債與權益總計	\$ 3,476,309	100	\$ 2,987,840	100	\$ 3,344,796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朱本勝行



經理人：戴雲錦



會計主管：廖毓婷



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七及三二）			
4110	\$ 2,845,481	100	\$ 2,734,838	100
4170	<u>6,837</u>	-	<u>4,830</u>	-
4000	2,838,644	100	2,730,00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十八、二十及二七）			
	<u>2,243,626</u>	<u>79</u>	<u>2,188,727</u>	<u>80</u>
5900	<u>595,018</u>	<u>21</u>	<u>541,281</u>	<u>20</u>
	營業費用（附註十八、二十、二七及三二）			
6100	170,724	6	194,004	7
6200	127,849	5	99,652	4
6300	<u>56,288</u>	<u>2</u>	<u>56,548</u>	<u>2</u>
6000	<u>354,861</u>	<u>13</u>	<u>350,204</u>	<u>13</u>
6900	<u>240,157</u>	<u>8</u>	<u>191,077</u>	<u>7</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十及三二）			
7010	8,967	-	10,529	-
7020	15,124	1	(29,592)	(1)
7050	<u>(9,662)</u>	-	<u>(8,861)</u>	-
7000	<u>14,429</u>	<u>1</u>	<u>(27,924)</u>	<u>(1)</u>
7900	254,586	9	163,153	6
7950	<u>(48,535)</u>	<u>(2)</u>	<u>(30,787)</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200	本期淨利	<u>\$ 206,051</u>	<u>7</u>	<u>\$ 132,366</u>	<u>5</u>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十九及 二一)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11,556	1	(5,302)	-
8390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 分相關之所得稅 (費 用) 利益	(1,965)	-	906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淨 額) 合計	<u>9,591</u>	<u>1</u>	<u>(4,396)</u>	<u>-</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215,642</u>	<u>8</u>	<u>\$ 127,970</u>	<u>5</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u>\$ 206,051</u>	<u>7</u>	<u>\$ 132,366</u>	<u>5</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u>\$ 215,642</u>	<u>8</u>	<u>\$ 127,970</u>	<u>5</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二)				
9750	基 本	<u>\$ 2.90</u>		<u>\$ 1.86</u>	
9850	稀 釋	<u>\$ 2.89</u>		<u>\$ 1.8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米本勝行



經理人：戴雲錦



會計主管：廖毓婷



台灣麗澤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四、九及一〇)	國外營運機構				總額	
		除稅之	換算	差額	權益總額		
A1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68,967	\$ 689,665	\$ 146,793	\$ 114,309	\$ 413,323	\$ 1,466,630
B1	10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14,832	(14,832)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	(82,760)	(82,760)
B9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本公司股東股票股利	2,069	20,690	-	-	(20,690)	-
D1	101 年度淨利	-	-	-	-	132,366	132,366
D3	10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4,396)	(4,396)
D5	10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32,366	127,970
Z1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71,036	710,355	146,793	129,141	427,407	1,511,840
B1	10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13,144	(13,144)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	(71,036)	(71,036)
D1	102 年度淨利	-	-	-	-	206,051	206,051
D3	10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9,591	9,591
D5	10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06,051	215,642
Z1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71,036	710,355	146,793	142,285	549,278	1,656,44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朱本勝行



經理人：戴雲麟



會計主管：廖毓婷

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2 年度	101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254,586	\$ 163,153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呆帳費用(迴轉利益)	(7,559)	13,173
A20100	折舊費用	50,734	46,710
A20200	攤銷費用	1,959	1,213
A22900	預付款項攤銷	1,111	1,754
A20900	財務成本	9,662	8,861
A29900	提列(迴轉)負債準備	7,442	(10,100)
A21200	利息收入	(4,255)	(2,845)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7,211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20,051)	-
A23800	存貨報廢損失	9,071	-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6)	(118)
A20400	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及負債淨利益	1,434	(188)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	(10,586)	(4,394)
A22600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轉列費用 數	-	976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	(43,943)	225,237
A3115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161,563)	(78,170)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95,367)	87,359
A31180	其他應收款	(5,395)	8,650
A31200	存 貨	(115,518)	137,864
A3124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3,160	(12,511)
A31990	催收款項	-	1,306
A32130	應付票據—非關係人	10,041	10,467
A3215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189,775	(263,531)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830	(20,01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60,598	(58,55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8,694)	(6,995)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1,761)	(2,27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07,705	254,24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 年度	101 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10,277)	(\$ 8,24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5,876)	(56,97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71,552</u>	<u>189,023</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5,408)	(28,836)
B07500	收取之利息	4,246	2,540
B07100	預付設備款減少(增加)	(41,954)	116,332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032)	(189,655)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3,400)	(42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074	7,879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593)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1,27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59,067)</u>	<u>(90,893)</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	19,961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15,807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125,271)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19,961)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9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0,000)	-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	219
C03100	返還存入保證金	(219)	-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71,036)	(82,76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14,591</u>	<u>(97,851)</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9,581</u>	<u>(4,241)</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36,657	(3,962)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559,649</u>	<u>563,611</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596,306</u>	<u>\$ 559,64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米本勝行



經理人：戴雲錦



會計主管：廖毓婷



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成立於 60 年 7 月，主要從事於機械設備及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及銷售。

本公司股票自 92 年 9 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3 年 3 月 27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稱「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於 103 年 1 月 28 日宣布之「我國全面升級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版本推動之架構」，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 104 年起由金管會認可之 2010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升級至 2013 年版 IFRSs（不含 IFRS 9「金融工具」）。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認可下列屬於 2013 年版 IFRSs 合併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之生效日。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1)

已納入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準則及解釋

IFRSs 之修正「IFRSs 之改善—對 IAS 39 之修正 (2009 年)」	2009 年 1 月 1 日或 2010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以後結束之年度期間生效
「IFRSs 之改善 (2010 年)」	2010 年 7 月 1 日或 2011 年 1 月 1 日
「2009 年-2011 年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IFRS 7 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1「聯合協議」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2「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1 及 IFRS 12 之修正「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過渡規定指引」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7 之修正「投資個體」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 年 7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7 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8 之修訂「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32 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0「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剷除成本」	2013 年 1 月 1 日

未納入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準則及解釋

「2010 年-2012 年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 2)
「2011 年-2013 年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註 3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註 3

(接次頁)

(承前頁)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1)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IAS 19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年7月1日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IAS 39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年1月1日
IFRIC 21「徵收款」	2014年1月1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IASB 將 IFRS 9 生效日暫定為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二) 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造成之會計政策重大變動說明

除下列說明外，首次適用上述新／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若合併公司係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且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符合前述條件之其他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金融負債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負債方面，其分類及衡量之主要改變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之後續衡量，該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金額中歸因於該負債之信用風險變動者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不予重分類至損益，其剩餘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則列報於損益。若上述關於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之會計處理引發或加劇會計配比不當，則該負債之利益或損失全數列報於損益。

2.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例如，現行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依照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3. IAS 1「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之修正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者及(2)後續（於符合條件時）將重分類至損益者。相關所得稅亦應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4. IAS 19「員工福利」

2011年之修訂

該修訂準則規定確定福利義務變動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變動係於發生時認列，因而排除過去得按「緩衝區法」處理之選擇，並加速前期服務成本之認列。該修訂規定所有精算損益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俾使已認列之淨退休金資產或負債反映計畫短絀或剩餘之整體價值。此外，「淨利息」將取代適

用修訂準則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並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

5. IAS 36「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之修正

IASB 於發布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 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合併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合併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三) 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新／修正／修訂準則、解釋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對合併公司財務報告影響之說明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依據金管會於 98 年 5 月 14 日宣布之「我國企業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推動架構」，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 102 年起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編製財務報告。

合併公司 10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係為首份 IFRSs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合併公司轉換至 IFRSs 日為 101 年 1 月 1 日。轉換至 IFRSs 對合併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影響說明，係列於附註三三。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合併公司於轉換至 IFRSs 日之初始資產負債表係依據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認列與衡量，除該準則所規定禁止追溯適用部分 IFRSs 之規定，以及對部分 IFRSs 之規定給予豁免選擇外（合併公司之豁免選擇參閱附註三三），合併公司係追溯適用 IFRSs 之規定。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1. 合併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

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有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		
			102年 12月31日	101年 12月31日	101年 1月1日
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瀧澤科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業務	100	100	100
瀧澤科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欣瀧澤機電有限公司	臥式車床及高速精密鑽孔機之製造及銷售	100	100	100
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akisawa Tech Corp.	Equipment Sales & Maintenance	100	-	-

瀧澤科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係由本公司百分之百投資設立，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瀧澤科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實收資本美金 5,000 仟元，主要係從事投資業務。

上海欣瀧澤機電有限公司係由本公司經瀧澤科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投資設立。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上海欣瀧澤機電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美金 5,000 仟元，實收資本美金 5,000 仟元，主要從事臥式車床及高速精密鑽孔機之製造及銷售。

本公司於 101 年 12 月 24 日董事會通過以自有資金 100% 投資成立 Takisawa Tech Corp.，並於 102 年 3 月 4 日於美國登記設立，於 102 年間匯出資本金美金 200 仟元，主要從事臥式車床及高速精密鑽孔機之銷售。

(五) 外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以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除合併公司預期於該無形

資產經濟年限屆滿前處分該資產外，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殘值估計為零。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2. 除 列

除列無形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共用資產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時，則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反之，則分攤至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非關係人、應收帳款－非關係人、應收帳款－關係人、催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 120 天至 180 天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

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其他金融資產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 a.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c.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
- d.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款項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款項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款項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負債

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六。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3. 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用以管理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十一)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若負債準備係以清償該現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衡量，其帳面金額係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若貨幣之時間價值影響重大)。

1. 保 固

於銷售合約下之保固義務係依管理階層對清償合併公司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於相關產品認列收入之期間認列。

2. 退貨及折讓

銷貨退回及折讓準備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於產品出售年度列為銷貨之減項，相關銷貨成本則列為銷貨成本之減項。

(十二)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

1. 產品之銷售

銷售產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產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 (6) 分期付款銷貨，收款期間在 12 個月以內之分期付款銷貨，按一般銷貨方式處理，即銷貨發生時將全部售價列為銷貨收入；收款期間超過 12 個月者，銷貨發生時將售價中相當於現銷價格部分列為銷貨收入，差額則先列為未實現利息收入，再按利息法分期轉列利息收入。

2. 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完成時予以認列。

3.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三)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收益。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3. 租賃之土地及建築物

當承租同時包含土地及建築物要素時，合併公司係依附屬於各要素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是否已移轉予合併公司以評估各要素之分類係為融資租賃或營業租賃。具體而言，最低租賃給付（包括租賃期間開始日前所支付之任何一次性款項）應按租賃開始日土地及建築物租賃權益之公允價值相對比例分攤予土地及建築物。

於租賃給付能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分類為營業租賃之租賃土地權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攤銷。若租賃給付無法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則整體租賃係分類為融資租賃，除非此兩項要素均明顯地符合營業租賃標準，則整體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

(十四)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為損益。

(十五)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為當期費用。

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退休金，提供福利之成本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確定福利義務產生之所有精算損益超過本公司前一年底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孰大者之 10% 的部分，係於參加該計劃之員工預期平均剩餘工作年限內攤銷。前期服務成本於福利已既得之範圍內立即認列，非屬已既得之部分則於福利成為既得前之平均期間內，以直線基礎攤銷。

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代表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調整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及未認列精算損益，並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後之金額。

任何依此方式計算所產生之資產，不得超過累積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及淨精算損失，加上該計畫之可得退還資金及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發生縮減或清償時，認列縮減或清償之損益。

(十六)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合併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

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期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所得稅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與未使用課稅損失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分別為 32,405 仟元、33,278 仟元及 32,817 仟元，且無課稅損失並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年度認列為損益。

(二) 應收款項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三)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
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
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
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四) 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及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使
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
員工離職率及長期平均調薪率之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
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583	\$ 2,103	\$ 391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506,413	527,586	552,159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 內之銀行定期存款	<u>89,310</u>	<u>29,960</u>	<u>11,061</u>
	<u>\$ 596,306</u>	<u>\$ 559,649</u>	<u>\$ 563,611</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銀行存款	0.01%-3.08%	0.01%-3.355%	0.01%-3.1%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一流動之內容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u>			
一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一 遠期外匯合約	<u>\$ 1,442</u>	<u>\$ 8</u>	<u>\$ 196</u>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明細			

如下：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約金額（仟元）
<u>102年12月31日</u>							
賣出遠期外匯	歐元	兌新台幣	102.10.18-	103.02.17			EUR400/NTD16,012
買進遠期外匯	日幣	兌新台幣	102.11.19-	103.02.17			JPY50,000/NTD14,780
買進遠期外匯	美元	兌日幣	102.11.27-	103.03.25			USD493/JPY50,000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	兌新台幣	102.12.25-	103.02.24			USD500/NTD14,955

(接次頁)

(承前頁)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仟	元)
<u>101年12月31日</u>														
買進遠期外匯	美元	兌	英	磅	101.10.08-	102.01.07	USD339/	GBP	210					
<u>101年1月1日</u>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	兌	新	台	幣	100.10.12-	101.01.10	USD500/	NTD	15,165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	兌	新	台	幣	100.11.08-	101.01.06	USD500/	NTD	15,016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	兌	新	台	幣	100.11.08-	101.02.06	USD500/	NTD	15,002				

合併公司 102 及 101 年度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

八、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u>流</u>			
<u>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	\$ 8,980	\$ 19,027	\$ -
質押定存單	<u>41,953</u>	<u>26,498</u>	<u>16,689</u>
	<u>\$ 50,933</u>	<u>\$ 45,525</u>	<u>\$ 16,689</u>

(一)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分別為年利率 3.08% 及 3.08%-3.355%。

(二)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質押定存單利率區間分別為年利率 3.08%、3.08% 及 3.1%。

(三)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二八。

九、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 299,303	\$ 251,347	\$ 476,082
減：備抵呆帳	(3,717)	(15,761)	(4,612)
未實現利息收益	(<u>348</u>)	(<u>9</u>)	(<u>239</u>)
	<u>\$ 295,238</u>	<u>\$ 235,577</u>	<u>\$ 471,231</u>
<u>應收帳款</u>			
因營業而發生	\$ 642,256	\$ 476,810	\$ 400,297
減：備抵呆帳	(46,288)	(41,710)	(38,445)
未實現利息收益	(<u>144</u>)	(<u>818</u>)	(<u>32</u>)
	<u>\$ 595,824</u>	<u>\$ 434,282</u>	<u>\$ 361,820</u>

(接次頁)

(承前頁)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應收帳款—關係人</u>			
因營業而發生	<u>\$ 189,485</u>	<u>\$ 98,563</u>	<u>\$ 189,701</u>
<u>其他應收款</u>			
應收退稅款	\$ 14,506	\$ 8,675	\$ 17,151
其他	<u>24</u>	<u>451</u>	<u>320</u>
	<u>\$ 14,530</u>	<u>\$ 9,126</u>	<u>\$ 17,471</u>

(一)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減損評估政策如下

合併公司對產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120 天至 180 天，自發票開立日起，除因分期付款銷貨所產生之應收帳款外，對於未付款之餘額不予計息。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超過 720 天之應收帳款無法回收，合併公司對於帳齡超過 720 天之應收帳款認列 100% 備抵呆帳，對於帳齡在 0 天至 720 天之間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在接受新客戶之前，合併公司係透過內部信用評等系統評估該潛在客戶之信用品質並設定該客戶之信用額度。

(二) 應收帳款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參閱下列帳齡分析，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1 年以內	<u>\$ -</u>	<u>\$ -</u>	<u>\$ 39,500</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年初餘額	\$ 41,710	\$ 38,445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4,485	3,330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	(11)
外幣換算差額	<u>93</u>	<u>(54)</u>
年底餘額	<u>\$ 46,288</u>	<u>\$ 41,710</u>

已個別減損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如下：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0~180 天	\$ 140,294	\$ 97,165	\$ 108,334
180~360 天	34,244	2,395	22,875
360~540 天	2,543	4,859	1,539
540~720 天	1,192	12,538	2,060
720 天以上	<u>16,520</u>	<u>1,525</u>	<u>460</u>
合 計	<u>\$ 194,793</u>	<u>\$ 118,482</u>	<u>\$ 135,268</u>

以上係以扣除備抵呆帳前之餘額，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帳齡分析。

於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因分期付款銷貨所產生之應收帳款如下：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應收帳款總額	\$ 52,048	\$ 106,234	\$ 6,252
未實現利息收入	<u>(144)</u>	<u>(818)</u>	<u>(32)</u>
	<u>\$ 51,904</u>	<u>\$ 105,416</u>	<u>\$ 6,220</u>

該等應收帳款預期於 103 及 104 年度分別收回 49,870 仟元及 2,178 仟元。

(三) 應收票據

應收票據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年初餘額	\$ 15,761	\$ 4,612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	11,149
減：本年度迴轉呆帳費用	<u>(12,044)</u>	<u>-</u>
年底餘額	<u>\$ 3,717</u>	<u>\$ 15,761</u>

於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因分期付款銷貨所產生之應收票據如下：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應收票據總額	\$ 80,107	\$ 19,442	\$ 209,604
未實現利息收入	(<u>348</u>)	(<u>9</u>)	(<u>239</u>)
	<u>\$ 79,759</u>	<u>\$ 19,433</u>	<u>\$ 209,365</u>

該等應收票據預期於 103 及 104 年度分別收回 77,848 仟元及 2,259 仟元。

十、存 貨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製成品	\$ 155,216	\$ 149,322	\$ 211,604
在製品	270,384	248,866	280,474
原物料	455,031	368,400	428,641
在途存貨	<u>23,418</u>	<u>11,351</u>	<u>2,295</u>
	<u>\$ 904,049</u>	<u>\$ 777,939</u>	<u>\$ 923,014</u>

102 及 101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2,243,626 仟元及 2,188,727 仟元。

銷貨成本包括以下明細：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	\$ 7,211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20,051)	-
存貨報廢損失	9,071	-
存貨盤盈	(437)	(2,017)
下腳收入	(<u>1,921</u>)	(<u>1,641</u>)
	<u>(\$ 13,338)</u>	<u>\$ 3,553</u>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主要係因處分以前年度提列跌價及呆滯損失之存貨所致。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含重估增 值)	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生財器具	其他設備	合計
成 本							
101年1月1日餘額	\$ 439,129	\$ 233,524	\$ 266,834	\$ 20,765	\$ 28,241	\$ 36,655	\$1,025,148
增 添	-	2,492	1,832	5,803	3,980	7,140	21,247
處 分	-	-	(23,365)	(1,270)	(1,113)	(4,557)	(30,305)
重 分 類	-	133,812	25,716	-	7,052	1,828	168,408
淨兌換差額	-	(229)	(2,171)	(109)	(68)	(1,041)	(3,618)
101年12月31日餘額	<u>\$ 439,129</u>	<u>\$ 369,599</u>	<u>\$ 268,846</u>	<u>\$ 25,189</u>	<u>\$ 38,092</u>	<u>\$ 40,025</u>	<u>\$1,180,880</u>
累計折舊							
101年1月1日餘額	\$ -	\$ 184,528	\$ 173,575	\$ 15,733	\$ 17,894	\$ 23,588	\$415,318
處 分	-	-	(16,214)	(1,143)	(1,085)	(4,102)	(22,544)
折舊費用	-	15,174	17,820	2,242	5,341	6,133	46,710
淨兌換差額	-	(182)	(1,311)	(83)	(49)	(879)	(2,504)
101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199,520</u>	<u>\$ 173,870</u>	<u>\$ 16,749</u>	<u>\$ 22,101</u>	<u>\$ 24,740</u>	<u>\$ 436,980</u>
101年1月1日淨額	<u>\$ 439,129</u>	<u>\$ 48,996</u>	<u>\$ 93,259</u>	<u>\$ 5,032</u>	<u>\$ 10,347</u>	<u>\$ 13,067</u>	<u>\$ 609,830</u>
101年12月31日淨額	<u>\$ 439,129</u>	<u>\$ 170,079</u>	<u>\$ 94,976</u>	<u>\$ 8,440</u>	<u>\$ 15,991</u>	<u>\$ 15,285</u>	<u>\$ 743,900</u>
成 本							
102年1月1日餘額	\$ 439,129	\$ 369,599	\$ 268,846	\$ 25,189	\$ 38,092	\$ 40,025	\$1,180,880
增 添	-	748	1,041	3,206	2,212	1,126	8,333
處 分	-	-	(1,207)	-	(91)	(946)	(2,244)
重 分 類	-	4,249	450	-	-	-	4,699
淨兌換差額	-	508	3,693	270	165	1,233	5,869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439,129</u>	<u>\$ 375,104</u>	<u>\$ 272,823</u>	<u>\$ 28,665</u>	<u>\$ 40,378</u>	<u>\$ 41,438</u>	<u>\$1,197,537</u>
累計折舊							
102年1月1日餘額	\$ -	\$ 199,520	\$ 173,870	\$ 16,749	\$ 22,101	\$ 24,740	\$436,980
處 分	-	-	(222)	-	(91)	(863)	(1,176)
折舊費用	-	19,173	17,714	2,547	6,107	5,193	50,734
淨兌換差額	-	438	1,712	117	152	759	3,178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219,131</u>	<u>\$ 193,074</u>	<u>\$ 19,413</u>	<u>\$ 28,269</u>	<u>\$ 29,829</u>	<u>\$ 489,716</u>
102年12月31日淨額	<u>\$ 439,129</u>	<u>\$ 155,973</u>	<u>\$ 79,749</u>	<u>\$ 9,252</u>	<u>\$ 12,109</u>	<u>\$ 11,609</u>	<u>\$ 707,821</u>

合併公司依有關法令規定，分別於 85 年及 88 年辦理土地重估價
共計 135,334 仟元。重估增值金額除增加固定資產外，於減除土地增
值稅準備後之淨額原列為股東權益其他項目，於 101 年 1 月 1 日首度
適用 IFRSs 轉列保留盈餘（參閱附註三三）。

於 102 及 101 年度由於並無任何減損跡象，故合併公司並未進行
減損評估。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廠房主建物	16 至 38 年
裝潢工程	9 至 16 年
鋼構工程	26 年
廠房隔間工程	6 至 9 年
機電動力設備	9 至 16 年
其 他	3 至 15 年

(接次頁)

(承前頁)

機器設備	3至15年
運輸設備	4至9年
生財器具	3至11年
其他設備	2至10年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八。

十二、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成本
<u>成 本</u>	
101年1月1日餘額	\$ 2,499
單獨取得	<u>426</u>
101年12月31日餘額	<u>\$ 2,925</u>
<u>累計攤銷</u>	
101年1月1日餘額	(\$ 375)
攤銷費用	<u>(1,213)</u>
101年12月31日餘額	<u>(\$ 1,588)</u>
101年1月1日淨額	<u>\$ 2,124</u>
101年12月31日淨額	<u>\$ 1,337</u>
<u>成 本</u>	
102年1月1日餘額	\$ 2,925
單獨取得	<u>3,400</u>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6,325</u>
<u>累計攤銷</u>	
102年1月1日餘額	(\$ 1,588)
攤銷費用	<u>(1,959)</u>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3,547)</u>
102年12月31日淨額	<u>\$ 2,778</u>

電腦軟體係以直線法按1至3年計提攤銷費用。

十三、催收款項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催收款項	\$ 6,161	\$ 6,161	\$ 22,910
減：備抵呆帳	<u>6,161</u>	<u>6,161</u>	<u>22,910</u>
	<u>\$ -</u>	<u>\$ -</u>	<u>\$ -</u>

十四、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擔保借款</u> (附註二八)			
銀行借款	\$ 30,000	\$ 30,000	\$ 70,000
銀行擔保借款	14,976	29,169	-
信用狀借款	-	-	124,440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額度借款	<u>260,000</u>	<u>130,000</u>	<u>120,000</u>
	<u>\$ 304,976</u>	<u>\$ 189,169</u>	<u>\$ 314,440</u>

銀行借款之利率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分別為 1.13%、1.13% 及 1.12%-1.13%。

銀行擔保借款係由本公司對大陸之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參閱附註二九），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有效利率皆為 2.5%。

信用狀借款之利率於 101 年 1 月 1 日為 0.82%-0.97%。

信用額度借款之利率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分別為 0.93%-1.02%、0.93%-1.33% 及 0.91%-1.12%。

(二) 應付短期票券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應付商業本票	\$ -	\$ 20,000	\$ -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	39	-
	<u>\$ -</u>	<u>\$ 19,961</u>	<u>\$ -</u>

尚未到期之應付短期票券如下：

101 年 12 月 31 日

擔保品	擔保品	擔保品	擔保品	擔保品	擔保品	
保證／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擔保品名稱	
應付商業本票					帳面金額	
兆豐票券	<u>\$ 20,000</u>	<u>\$ 39</u>	<u>\$ 19,961</u>	0.992%	-	<u>\$ -</u>

兆豐及大中票券之應付商業本票係屬未付息之應付短期票券，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故以原始票面金額衡量。

(三) 長期借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擔保借款			
銀行借款	\$ 300,000	\$ 310,000	\$ 220,000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u>14,400</u>	<u>2,000</u>	<u>14,941</u>
長期借款	<u>\$ 285,600</u>	<u>\$ 308,000</u>	<u>\$ 205,059</u>

台灣銀行之銀行借款係以本公司自有土地及建築物抵押擔保（參閱附註二八），借款到期日為 113 年 4 月 29 日，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有效年利率皆為 1.695%。

中國信託之銀行借款係以本公司自有土地及建築物抵押擔保（參閱附註二八），原借款到期日為 104 年 11 月 30 日，已於 102 年 10 月 29 日提前清償，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年利率為 1.7%。

十五、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應付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u>\$ 38,589</u>	<u>\$ 28,548</u>	<u>\$ 18,081</u>
<u>應付帳款</u>			
因營業而發生	<u>\$ 729,576</u>	<u>\$ 542,950</u>	<u>\$ 812,752</u>
<u>應付帳款－關係人</u>			
因營業而發生	<u>\$ 23,151</u>	<u>\$ 21,545</u>	<u>\$ 43,352</u>

十六、其他負債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流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11,961	\$ 67,757	\$ 84,058
應付設備款	25,524	89	2,690
應付佣金	20,513	29,087	41,851

(接次頁)

(承前頁)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應付參展費	\$ 10,533	\$ 9,390	\$ 13,089
應付權利金	4,735	2,887	3,148
應付休假給付	86	36	1,015
應付股利	-	-	4,187
其他	<u>47,926</u>	<u>54,476</u>	<u>73,319</u>
	<u>\$ 221,278</u>	<u>\$ 163,722</u>	<u>\$ 223,357</u>
其他負債			
預收貨款	\$ 33,399	\$ 61,906	\$ 69,484
其他	<u>2,193</u>	<u>2,380</u>	<u>1,797</u>
	<u>\$ 35,592</u>	<u>\$ 64,286</u>	<u>\$ 71,281</u>

十七、負債準備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保 固	\$ 31,145	\$ 23,352	\$ 31,089
退貨及折讓	<u>33,840</u>	<u>33,840</u>	<u>36,340</u>
	<u>\$ 64,985</u>	<u>\$ 57,192</u>	<u>\$ 67,429</u>

	保 固	退 貨 及 折 讓	合 計
101年1月1日餘額	\$ 31,089	\$ 36,340	\$ 67,429
本期迴轉未使用餘額	(7,600)	(2,500)	(10,100)
淨兌換差額	<u>(137)</u>	<u>-</u>	<u>(137)</u>
101年12月31日餘額	<u>\$ 23,352</u>	<u>\$ 33,840</u>	<u>\$ 57,192</u>
102年1月1日餘額	\$ 23,352	\$ 33,840	\$ 57,192
本期新增	7,442	-	7,442
淨兌換差額	<u>351</u>	<u>-</u>	<u>351</u>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31,145</u>	<u>\$ 33,840</u>	<u>\$ 64,985</u>

保固負債準備係依銷售產品合約約定，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對於因保固義務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數之現值。該估計係以歷史保固經驗為基礎，並因新原料、製程變動或其他影響產品品質之事件而進行調整。

退貨及折讓之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管理階層之判斷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並於相關產品出售當年度認列為營業收入之減項。

十八、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於大陸之子公司員工，係屬大陸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成員。該子公司須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至退休福利計畫，以提供該計畫資金。合併公司對於此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6% 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計畫資產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精算評價於衡量日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折現率	1.750%	1.625%	1.750%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2.000%	1.875%	2.000%
薪資預期增加率	3.000%	3.000%	2.750%

計畫資產之整體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以及精算師對於相關義務存續期間內，該資產所處市場之預測，並考量前述計畫資產之運用及最低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有關確定福利計畫所認列之損益金額列示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1,095	\$ 1,076
利息成本	1,515	1,581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u>1,265</u>)	(<u>1,443</u>)
	<u>\$ 1,345</u>	<u>\$ 1,214</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007	\$ 747
推銷費用	128	302
管理費用	174	129
研究發展費用	<u>36</u>	<u>36</u>
	<u>\$ 1,345</u>	<u>\$ 1,214</u>

合併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之			
現值	\$ 86,601	\$ 93,206	\$ 90,372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66,065</u>)	(<u>69,713</u>)	(<u>70,339</u>)
提撥短絀	20,536	23,493	20,033
未認列淨精算損失	(<u>9,045</u>)	(<u>10,241</u>)	(<u>4,505</u>)
應計退休金負債	<u>\$ 11,491</u>	<u>\$ 13,252</u>	<u>\$ 15,528</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年初確定福利義務	\$ 93,206	\$ 90,372
當期服務成本	1,095	1,076
利息成本	1,515	1,581
精算（利益）損失	(1,593)	4,957
福利支付數	(<u>7,622</u>)	(<u>4,780</u>)
年底確定福利義務	<u>\$ 86,601</u>	<u>\$ 93,206</u>

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年初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69,713	\$ 70,338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1,265	1,443
精算利益（損失）	(397)	(779)
雇主提撥數	3,106	3,491
福利支付數	(<u>7,622</u>)	(<u>4,780</u>)
年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 66,065</u>	<u>\$ 69,713</u>

計畫資產之主要類別於資產負債表日公允價值之百分比係依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基金資產配置資訊為準：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現金	22.86%	24.51%	23.87%
政府貸款	-	-	0.13%
貨幣型基金	-	0.66%	-
權益證券	44.77%	37.43%	40.75%
短期票券	4.1%	9.88%	7.61%
債券	9.37%	10.45%	11.45%
固定收益類	18.11%	16.28%	16.19%
其他	0.79%	0.79%	-
	<u>100.00%</u>	<u>100.00%</u>	<u>100.00%</u>

合併公司選擇以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之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參閱附註三三）：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u>\$ 86,601</u>	<u>\$ 93,206</u>	<u>\$ 90,372</u>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 66,065</u>	<u>\$ 69,713</u>	<u>\$ 70,339</u>
提撥短絀	<u>\$ 20,536</u>	<u>\$ 23,493</u>	<u>\$ 20,033</u>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u>\$ 1,756</u>	<u>(\$ 4,957)</u>	<u>\$ 1,501</u>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u>(\$ 397)</u>	<u>(\$ 779)</u>	<u>\$ 647</u>

十九、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確定股數(仟股)	<u>80,000</u>	<u>80,000</u>	<u>80,000</u>
額定股本	<u>\$ 800,000</u>	<u>\$ 800,000</u>	<u>\$ 8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 股數(仟股)	<u>71,036</u>	<u>71,036</u>	<u>68,967</u>
已發行股本	<u>\$ 710,355</u>	<u>\$ 710,355</u>	<u>\$ 689,665</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於 101 年 8 月 7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盈餘轉增資 20,609 仟元，業已向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申報生效，並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以 101 年 8 月 29 日為增資配股基準日。

(二) 資本公積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股票發行溢價	\$ 145,794	\$ 145,794	\$ 145,794
已失效認股權	<u>999</u>	<u>999</u>	<u>999</u>
	<u>\$ 146,793</u>	<u>\$ 146,793</u>	<u>\$ 146,793</u>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員工認股權及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除依法繳納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撥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就其餘額提撥 3% 作為董監事酬勞，3%-8% 作為員工紅利，其餘連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屬精密機械事業，其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本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另本公司章程訂定股利之分配總額為不超過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60%，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所分配之股利 20%。

102 及 101 年度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5,545 仟元及 3,549 仟元；應付董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5,545 仟元及 3,549 仟元，前述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係分別按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之金額）3% 計算。年度終了後，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允價值

決定。就計算 101 及 102 年度股票紅利股數而言，股票公允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為計算基礎。

本公司於分配 101 年度以前之盈餘時，必須依(89)台財證(一)字第 100116 號函及金管證一字第 0950000507 號函令等相關規定，就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及損失等累計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自 102 年起，本公司依金管會於 101 年 4 月 6 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令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於首次採用 IFRSs 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因選擇適用 IFRS 1 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嗣後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首次採用 IFRSs 所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得於以後年度用以彌補虧損；嗣後有盈餘年度且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原因消除前，應就不足數額補足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盈餘。（參閱(四)首次採用 IFRSs 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之說明）。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分別於 102 年 6 月 14 日及 101 年 6 月 6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1 及 100 年度盈餘分配案暨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1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100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3,144	\$ 14,832		
現金股利	71,036	82,760	\$ 1	\$ 1.2
股票股利	-	20,690	-	0.3
		101年度		100年度
		現金紅利		現金紅利
員工紅利		\$ 3,549		\$ 4,005
董監事酬勞		3,549		4,005

101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係按本公司依據修訂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之 101 年度財務報表並參考本公司依據修訂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IFRSs 所編製之 101 年 12 月 31 日資產負債表作為盈餘分配案之基礎。

	101 年度		100 年度	
	員工紅利	董監事酬勞	員工紅利	董監事酬勞
股東會決議配發金額	\$ 3,549	\$ 3,549	\$ 4,005	\$ 4,005
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金額	<u>3,549</u>	<u>3,549</u>	<u>3,910</u>	<u>3,910</u>
	<u>\$ -</u>	<u>\$ -</u>	<u>\$ 95</u>	<u>\$ 95</u>

股東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 100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之差異主要係因估計改變，已調整為 101 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 103 年 3 月 27 日董事會擬議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20,605	-
現金股利	106,553	1.5

有關 102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尚待預計於 103 年 6 月 23 日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 首次採用 IFRSs 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首次採用 IFRSs 所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特別盈餘公積	<u>\$ 102,540</u>	<u>\$ -</u>	<u>\$ -</u>

前述特別盈餘公積之提列原因及提列原因消除而予以迴轉之資訊如下：

	102 年度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餘額	\$ -
102 年 1 月 1 日提列數	<u>102,540</u>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102,540</u>

本公司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轉入保留盈餘之金額分別為 88,261 仟元及 14,279 仟元，已予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

(五)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2年度	101年度
年初餘額	(\$ 4,396)	\$ -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11,556	(5,302)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利益(費用)之相關所得稅	(<u>1,965</u>)	<u>906</u>
年底餘額	<u>\$ 5,195</u>	(<u>\$ 4,396</u>)

二十、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102年度	101年度
租金收入—其他營業租賃	\$ 783	\$ -
利息收入—銀行存款及分期 付款銷貨	4,255	2,845
其 他	<u>3,929</u>	<u>7,684</u>
	<u>\$ 8,967</u>	<u>\$ 10,529</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2年度	101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 益	\$ 6	\$ 118
淨外幣兌換(損)益	15,481	(29,69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淨(損)益	(212)	154
其他支出	(<u>151</u>)	(<u>171</u>)
	<u>\$ 15,124</u>	<u>(\$ 29,592)</u>

(三) 財務成本

	102年度	101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u>\$ 9,662</u>)	(<u>\$ 8,861</u>)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利息資本化金額	\$ -	\$ 1,383
利息資本化利率	-	1.695%

(四) 折舊及攤銷

	102年度	101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0,734	\$ 46,710
預付款項	1,111	1,754
無形資產	<u>1,959</u>	<u>1,213</u>
合 計	<u>\$ 53,804</u>	<u>\$ 49,677</u>

(接次頁)

(承前頁)

	102年度	101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43,297	\$ 40,032
營業費用	<u>7,437</u>	<u>6,678</u>
	<u>\$ 50,734</u>	<u>\$ 46,710</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111	\$ 1,754
營業費用	<u>1,959</u>	<u>1,213</u>
	<u>\$ 3,070</u>	<u>\$ 2,967</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2年度	10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277,647	\$221,151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八)		
確定提撥計畫	9,782	9,319
確定福利計畫	<u>1,345</u>	<u>1,214</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288,774</u>	<u>\$231,684</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176,080	\$150,199
營業費用	<u>112,694</u>	<u>81,485</u>
	<u>\$288,774</u>	<u>\$231,684</u>

(六) 外幣兌換損益

	102年度	101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37,300	\$ 28,577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21,819)	(58,270)
淨(損)益	<u>\$ 15,481</u>	<u>(\$ 29,693)</u>

二一、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 39,091	\$ 25,535
未分配盈餘加徵	4,726	3,004
以前年度之調整	<u>561</u>	<u>1,483</u>
	<u>44,378</u>	<u>30,222</u>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5,318	765
稅率變動	(<u>1,161</u>)	-
	<u>4,157</u>	<u>765</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48,535</u>	<u>\$ 30,787</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254,586</u>	<u>\$163,153</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46,039	\$ 28,884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100)	(1,734)
免稅所得	(1,530)	(850)
未分配盈餘加徵	4,726	3,004
稅率變動	(1,161)	-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u>561</u>	<u>1,483</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48,535</u>	<u>\$ 30,787</u>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 17%；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由於 103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2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u>遞延所得稅</u>		
當年度產生者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之換算	\$ <u>1,965</u>	(\$ <u>906</u>)

(三) 當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當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 <u>30,350</u>	\$ <u>11,848</u>	\$ <u>38,800</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2 年度

	<u>年 初 餘 額</u>	<u>認 列 於 損 益</u>	<u>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u>	<u>兌 換 差 額</u>	<u>年 底 餘 額</u>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u>暫時性差異</u>					
未實現兌換損失	\$ 1,726	(\$ 1,726)	\$ -	\$ -	\$ -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13,187	(3,452)	-	-	9,735
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1	244	-	-	245
負債準備	4,645	2,501	-	51	7,197
確定福利退休計 畫	754	(299)	-	-	455
應付休假給付	6	9	-	-	15
備抵呆帳	8,909	(1,356)	-	2	7,555
其他應付款	2,120	1,557	-	60	3,737
與子公司之未實 現利益	1,888	1,543	-	-	3,431
其 他	42	(10)	-	3	35
	<u>\$ 33,278</u>	<u>(\$ 989)</u>	<u>\$ -</u>	<u>\$ 116</u>	<u>\$ 32,405</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年底餘額
			綜合損益	兌換差額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	\$ 1,612	\$ -	\$ -	\$ 1,612
土地增值稅準備	44,468	-	-	-	44,468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2,024	-	1,965	-	3,98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6,623	1,556	-	-	8,179
	<u>\$ 53,115</u>	<u>\$ 3,168</u>	<u>\$ 1,965</u>	<u>\$ -</u>	<u>\$ 58,248</u>

101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年底餘額
			綜合損益	兌換差額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失	\$ -	\$ 1,726	\$ -	\$ -	\$ 1,726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12,220	967	-	-	13,18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3	(32)	-	-	1
負債準備	6,024	(1,366)	-	(13)	4,645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142	(388)	-	-	754
應付休假給付	173	(167)	-	-	6
備抵呆帳	8,304	605	-	-	8,909
其他應付費用	2,205	(69)	-	(16)	2,12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1,823	65	-	-	1,888
其他	893	(850)	-	(1)	42
	<u>\$ 32,817</u>	<u>\$ 491</u>	<u>\$ -</u>	<u>(\$ 30)</u>	<u>\$ 33,278</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年底餘額
			綜合損益	兌換差額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465	(\$ 465)	\$ -	\$ -	\$ -
土地增值稅準備	44,468	-	-	-	44,468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2,930	-	(906)	-	2,02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4,902	1,721	-	-	6,623
	<u>\$ 52,765</u>	<u>\$ 1,256</u>	<u>(\$ 906)</u>	<u>\$ -</u>	<u>\$ 53,115</u>

(五) 本公司依據 98 年 5 月 27 日行政院發布之「製造業及相關技術服務業於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1 日至 98 年 12 月 31 日新增投資適用 5 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獎勵辦法」，新投資創立及增資擴展生產電腦控制車床及 PCB 鑽孔機所取得之收入，依稅法規定之計算比例，享有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連續 5 年免納所得稅，說明如下：

核 准 日 期 及 文 號	增資擴展設備		免 稅 生 產 設 備 成 本
	開始作業日期	免 稅 期 間	
101.10.30 工中字第 10105106410 號	97.7.1	101.1.1-105.12.31	\$ 120,161

(六)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未分配盈餘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			
盈餘	<u>\$ 549,278</u>	<u>\$ 427,407</u>	<u>\$ 413,323</u>
股東可扣抵稅額			
帳戶餘額	<u>\$ 131,987</u>	<u>\$ 137,829</u>	<u>\$ 124,711</u>

102 及 101 年度實際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24.03% (預計) 及 34.90%。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 87 年度 (含) 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公司預計 102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依台財稅字第 10204562810 號規定，首次採用 IFRSs 之當年度計算稅額扣抵比率時，其帳載累積未分配盈餘應包含因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淨增加數或淨減少數。

(七)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除 101 年度外，截至 100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二、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02年度	101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u>\$ 2.90</u>	<u>\$ 1.86</u>
稀釋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u>\$ 2.89</u>	<u>\$ 1.86</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期淨利

	102年度	101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之盈餘	<u>\$206,051</u>	<u>\$132,366</u>

股數

單位：仟股

	102年度	101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71,036	71,036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u>201</u>	<u>297</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71,237</u>	<u>71,333</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三、非現金交易

合併公司於 102 及 101 年度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投資活動：

- (一) 合併公司於 102 及 101 年度分別自預付設備款重分類 4,699 仟元及 168,408 仟元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二) 合併公司 102 及 101 年度預付設備款，支付現金數中包含應付設備款（帳列其他應付款）增加 25,439 仟元及 85 仟元。

二四、營業租賃協議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係承租土地，租賃期間為 1 至 5 年。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合併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支付之存出保證金分別為 100 仟元、100 仟元及 550 仟元。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1 年內	\$ 10,010	\$ 8,290	\$ 11,179
1~5 年	28,213	32,601	36,933
超過 5 年	-	642	8,580
	<u>\$ 38,223</u>	<u>\$ 41,533</u>	<u>\$ 56,692</u>

二五、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六、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2. 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衡量方式依照公允價值可觀察之程度分為第一至三級：

(1) 第一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3) 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第 二 級
<u>102年12月31日</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 1,442
<u>101年12月31日</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 8
<u>101年1月1日</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 196

102及101年度無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1）	\$ 1,742,316	\$ 1,382,722	\$ 1,620,523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 1,442	\$ 8	\$ 196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 1,617,570	\$ 1,275,895	\$ 1,631,982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債券投資、應收票據—非關係人、應收帳款—非關係人、應收帳款—關係人及其他應收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非關係人、應付帳款—非關係人、應付帳款—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及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債券投資、應收票據－非關係人、應收帳款－非關係人、應收帳款－關係人、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非關係人、應付帳款－非關係人、應付帳款－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及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並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合併公司從事衍生金融工具以管理所承擔之外幣匯率風險，包括以遠期外匯合約規避因進銷貨交易而產生之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以美金及日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以及具匯率風險暴險之衍生工具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十。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日幣、港幣、英鎊、歐元及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度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1% 時，將使合併公司 102 及 101 年度之

稅前淨利分別減少 11,151 仟元及 8,437 仟元；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 140,243	\$ 75,485	\$ 27,750
— 金融負債	490,000	489,961	410,000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505,785	526,958	551,975
— 金融負債	114,976	29,169	314,440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浮動利率借款之利息費用稅前淨額於 102 及 101 年度將分別增加 3,908 仟元及 4,978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

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分散於不同產業及地理區域。合併公司持續針對應收款項之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

另因流動資金及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方係信用評等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故該信用風險係屬有限。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102年12月31日暨101年12月31日及1月1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分別為1,145,965千元、695,516千元及653,000千元。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02年12月31日

	1 ~ 6 個月	6 個月至 1 年	1 ~ 5 年	5 年 以上	合 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900,547	\$ -	\$ -	\$ -	\$ 900,547
浮動利率工具	50,000	64,976	-	-	114,976
固定利率工具	197,200	7,200	142,800	142,800	490,000
	<u>\$ 1,147,747</u>	<u>\$ 72,176</u>	<u>\$ 142,800</u>	<u>\$ 142,800</u>	<u>\$ 1,505,523</u>

101 年 12 月 31 日

	1 ~ 6 個月	6 個月至 1 年	1 ~ 5 年	5 年 以上	合 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708,933	\$ -	\$ -	\$ -	\$ 708,933
浮動利率工具	-	29,169	-	-	29,169
固定利率工具	161,000	1,000	144,364	163,636	470,000
	<u>\$ 869,933</u>	<u>\$ 30,169</u>	<u>\$ 144,364</u>	<u>\$ 163,636</u>	<u>\$ 1,208,102</u>

101 年 1 月 1 日

	1 ~ 6 個月	6 個月至 1 年	1 ~ 5 年	5 年 以上	合 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1,012,469	\$ -	\$ -	\$ -	\$ 1,012,469
浮動利率工具	101,707	22,733	-	-	124,440
固定利率工具	197,470	7,471	85,441	119,618	410,000
	<u>\$ 1,311,646</u>	<u>\$ 30,204</u>	<u>\$ 85,441</u>	<u>\$ 119,618</u>	<u>\$ 1,546,909</u>

(2) 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針對衍生金融工具之流動性分析，就採淨額交割之衍生工具而言，係以未折現之合約淨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就採總額交割之衍生工具而言，係以未折現之總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當應付或應收金額不固定時，揭露之金額係依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所推估之預計利率決定。

102 年 12 月 31 日

	1 ~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 5 年	5 年 以上	合 計
總額交割					
遠期外匯合約					
一流 入	\$ 60,340	\$ -	\$ -	\$ -	\$ 60,340
一流 出	61,782	-	-	-	61,782
	<u>\$ 1,442</u>	<u>\$ -</u>	<u>\$ -</u>	<u>\$ -</u>	<u>\$ 1,442</u>

101 年 12 月 31 日

	1 ~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 5 年	5 年 以上	合 計
總額交割					
遠期外匯合約					
一流 入	\$ 9,894	\$ -	\$ -	\$ -	\$ 9,894
一流 出	9,902	-	-	-	9,902
	<u>\$ 8</u>	<u>\$ -</u>	<u>\$ -</u>	<u>\$ -</u>	<u>\$ 8</u>

101年1月1日

總額交割 遠期外匯合約	3個月至1				合 計
	1~3個月	年	1~5年	5年以上	
一流入	\$ 45,183	\$ -	\$ -	\$ -	\$ 45,183
一流出	<u>45,379</u>	<u>-</u>	<u>-</u>	<u>-</u>	<u>45,379</u>
	<u>\$ 196</u>	<u>\$ -</u>	<u>\$ -</u>	<u>\$ -</u>	<u>\$ 196</u>

二七、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子公司及孫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營業交易

	102年度	101年度
<u>銷 貨</u>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u>\$606,494</u>	<u>\$639,785</u>
兄弟公司	<u>\$ 86,192</u>	<u>\$149,299</u>
<u>進 貨</u>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u>\$ 65,160</u>	<u>\$ 92,720</u>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條件與一般非關係人相當，並無特殊情形。

	102年度	101年度
<u>銷售費用—權利金</u>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u>\$ 6,360</u>	<u>\$ 5,861</u>
<u>銷售費用—租金</u>		
林松田董事	<u>\$ 300</u>	<u>\$ 300</u>

本公司及孫公司與本公司之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簽訂商標授權合約，依數值控制車床銷貨淨值之特定百分比計算支付權利金。

本公司向林松田董事承租員工宿舍，租期自102年4月1日至105年3月31日，依當地租金市場行情訂定每月租金25仟元，每3個月支付一次，並依約支付50仟元作為存出保證金。

關 係 人 類 別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應收關係人款項</u>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 148,101	\$ 68,195	\$ 143,937
兄弟公司	<u>41,384</u>	<u>30,368</u>	<u>45,764</u>
	<u>\$ 189,485</u>	<u>\$ 98,563</u>	<u>\$ 189,701</u>
<u>應付關係人款項</u>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u>\$ 23,151</u>	<u>\$ 21,545</u>	<u>\$ 43,352</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2 及 101 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二) 其他關係人交易

	102年度		101年度	
	處分價款	處分(損)益	處分價款	處分(損)益
<u>出售固定資產價款</u>				
兄弟公司	<u>\$ 889</u>	<u>(\$ 22)</u>	<u>\$ -</u>	<u>\$ -</u>

(三)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2,784	\$ 16,860
退職後福利	<u>368</u>	<u>361</u>
	<u>\$ 23,152</u>	<u>\$ 17,221</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八、質抵押資產

下列資產業已質抵押作為長、短期銀行借款及開立信用狀之擔保品：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質押定存單(帳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 41,953	\$ 26,498	\$ 16,689
應收票據	-	1,763	-
土地(含重估增值部分)	439,129	439,129	439,129
建築物-淨額	<u>8,658</u>	<u>12,671</u>	<u>18,780</u>
	<u>\$ 489,740</u>	<u>\$ 480,061</u>	<u>\$ 474,598</u>

二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 (一) 已開立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計約 59,862 仟元。
- (二) 開立本票 3,300 仟元，作為本公司向第一銀行開立國內信用狀及海關先放後稅之擔保。
- (三) 本公司於 102 年 6 月 1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對間接投資之上海欣灑澤機電有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 44,655 仟元（美金 1,500 仟元），上海欣灑澤機電有限公司已向第一商業銀行申請借款 44,655 仟元（美金 1,500 仟元），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上海欣灑澤機電有限公司已動用 14,976 仟元（美金 500 仟元）。

三十、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30,958	29.7700	(美元：新台幣)	\$	921,620		
美 元		195	6.060	(美元：人民幣)		5,805		
日 圓		883,895	0.2836	(日圓：新台幣)		250,673		
歐 元		2,769	41.0250	(歐元：新台幣)		113,598		
英 磅		9	49.2130	(英磅：新台幣)		443		
港 幣		24,006	3.8410	(港幣：新台幣)		92,207		
人 民 幣		2,249	4.9125	(人民幣：新台幣)		11,048		
						<u>\$ 1,395,394</u>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420	29.7700	(美元：新台幣)	\$	12,503		
美 元		3,985	6.060	(美元：人民幣)		118,633		
日 圓		467,436	0.2836	(日圓：新台幣)		132,565		
日 圓		2,592	0.0577	(日圓：人民幣)		735		
歐 元		177	41.0250	(歐元：新台幣)		7,261		
英 磅		67	49.2130	(英磅：新台幣)		3,297		
港 幣		635	3.8410	(港幣：新台幣)		2,439		
人 民 幣		584	4.9125	(人民幣：新台幣)		2,869		
						<u>\$ 280,302</u>		

101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27,755	29.0320	(美元：新台幣)	\$	805,783		
美 元		302	6.2560	(美元：人民幣)		8,768		
日 圓		600,394	0.3363	(日圓：新台幣)		201,913		
歐 元		2,198	38.4780	(歐元：新台幣)		84,575		
英 磅		7	46.8038	(英磅：新台幣)		328		
港 幣		9,112	3.7469	(港幣：新台幣)		34,142		
人 民 幣		1,687	4.6410	(人民幣：新台幣)		7,829		
						<u>\$ 1,143,338</u>		

金 融 負 債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985	29.0320	(美元：新台幣)	\$	57,629		
美 元		4,304	6.2560	(美元：人民幣)		124,954		
日 圓		266,473	0.3363	(日圓：新台幣)		89,615		
日 圓		40	0.0731	(日圓：人民幣)		13		
歐 元		146	38.4780	(歐元：新台幣)		5,618		
英 磅		289	46.8038	(英磅：新台幣)		13,526		
港 幣		689	3.7469	(港幣：新台幣)		2,582		
人 民 幣		1,232	4.6410	(人民幣：新台幣)		5,718		
						<u>\$ 299,655</u>		

101 年 1 月 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7,242	30.2700	(美元：新台幣)	\$	521,915		
美 元		118	6.3490	(美元：人民幣)		3,572		
日 圓		576,756	0.3905	(日圓：新台幣)		225,223		
日 圓		640	0.0811	(日圓：人民幣)		250		
歐 元		3,248	39.6800	(歐元：新台幣)		128,881		
英 磅		1	46.7100	(英磅：新台幣)		47		
港 幣		12,500	3.8980	(港幣：新台幣)		48,725		
人 民 幣		1,695	4.7680	(人民幣：新台幣)		8,082		
						<u>\$ 936,695</u>		

(接次頁)

(承前頁)

金融負債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4,353	30.2700 (美元：新台幣)	\$ 131,765
美元	2,940	6.3490 (美元：人民幣)	88,994
日圓	536,704	0.3905 (日圓：新台幣)	209,583
日圓	292	0.0811 (日圓：人民幣)	114
歐元	16	39.6800 (歐元：新台幣)	635
英磅	2	46.7100 (英磅：新台幣)	93
人民幣	75	4.7680 (人民幣：新台幣)	358
			<u>\$ 431,542</u>

三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三。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附表四。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六。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七。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三二、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部 門 收 入		部 門 損 益	
	102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1年度
台灣營運部門	\$ 2,540,691	\$ 2,488,913	\$ 330,987	\$ 256,254
大陸營運部門	292,900	241,095	37,440	34,475
美國營運部門	5,053	-	(421)	-
繼續營業單位總額	<u>\$ 2,838,644</u>	<u>\$ 2,730,008</u>	368,006	290,729
管理費用			(127,849)	(99,652)
租金收入—其他營業租賃			783	-
利息收入			4,255	2,84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之金融負債淨益(損)			(212)	154
財務成本			(9,662)	(8,86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淨利益			6	118
淨外幣兌換益(損)			15,481	(29,693)
其他收入			3,929	7,684
其他支出			(151)	(171)
稅前淨利			<u>\$ 254,586</u>	<u>\$ 163,153</u>

以上報導之收入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102 及 101 年度部門間交易業已消除。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應分攤之總部管理費用、租金收入、利息收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之金融資產（負債）淨益、財務成本、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益、淨外幣兌換益（損）以及其他收支。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部門總資產

部 門 資 訊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繼續營業部門</u>			
台灣營運部門	\$ 3,024,523	\$ 2,609,369	\$ 2,917,560
大陸營運部門	422,740	378,471	427,236
美國營運部門	<u>29,046</u>	<u>-</u>	<u>-</u>
合併資產總額	<u>\$ 3,476,309</u>	<u>\$ 2,987,840</u>	<u>\$ 3,344,796</u>

(三) 其他部門資訊

	折 舊 與 攤 銷		非流動資產本年度增加數	
	102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1 年度
台灣營運部門	\$ 44,289	\$ 39,201	\$ 56,186	\$181,574
大陸營運部門	9,463	10,476	1,237	8,507
美國營運部門	<u>52</u>	<u>-</u>	<u>963</u>	<u>-</u>
	<u>\$ 53,804</u>	<u>\$ 49,677</u>	<u>\$ 58,386</u>	<u>\$190,081</u>

(四)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分析如下：

	102 年度	101 年度
數值控制車床	\$ 1,816,176	\$ 1,656,882
OEM 車床	638,951	653,646
PCB 鑽孔機	260,674	257,798
高速精密車床	1,354	1,374
零件、售後服務及其他	<u>121,489</u>	<u>160,308</u>
	<u>\$ 2,838,644</u>	<u>\$ 2,730,008</u>

(五)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三個地區營運—亞洲、歐洲與美洲。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 流 動 資 產	
	102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亞 洲	\$ 2,120,359	\$ 2,028,772	\$ 754,032	\$ 746,515
歐 洲	562,880	551,526	-	-
美 洲	135,616	131,321	392	-
其 他	19,789	18,389	-	-
	<u>\$ 2,838,644</u>	<u>\$ 2,730,008</u>	<u>\$ 754,424</u>	<u>\$ 746,515</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 主要客戶資訊

客 戶 名 稱	102 年度		101 年度	
	銷 貨 金 額	比 例 %	銷 貨 金 額	比 例 %
株式會社瀧澤鐵工所	\$ 606,494	21	\$ 639,785	23

三三、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一) IFRSs 資訊之編製基礎

合併公司 102 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係為首份 IFRSs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其編製基礎除了遵循附註四說明之重大會計政策外，合併公司亦遵循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

(二) 轉換至 IFRSs 之影響

轉換至 IFRSs 後，對合併公司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影響如下：

1. 101 年 1 月 1 日合併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資 產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影 響 金 額	IFRSs	說 明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流動	\$ -	\$ 16,689	\$ 16,689	5(6)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325,480	36,340	361,820	5(3)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30,238	(30,238)	-	5(2)	
遞延費用	3,711	(3,711)	-	5(7)	
受限制資產—流動	16,689	(16,689)	-	5(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26,520	(116,690)	609,830	5(7)、5(9) 及 5(10)	
無形資產	-	2,124	2,124	5(7)	

(接 次 頁)

(承前頁)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影 響 金 額	IFRSs	說 明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	\$ 32,817	\$ 32,817	5(2)、5(4) 及5(5)
預付設備款	-	118,277	118,277	5(10)
<u>負 債</u>				
其他應付款	243,893	(20,536)	223,357	5(4)及5(11)
負債準備－流動	-	67,429	67,429	5(3)及5(11)
土地增值稅準備	44,468	(44,468)	-	5(8)
應計退休金負債	25,117	(9,589)	15,528	5(5)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4,261	48,504	52,765	5(2)及5(8)
<u>股東權益</u>				
特別盈餘公積	-	102,540	102,540	
未分配盈餘	406,206	7,117	413,323	
累積換算調整數	14,279	(14,279)	-	5(12)
資產重估增值	88,261	(88,261)	-	5(9)

2. 101年12月31日資產負債表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影 響 金 額	IFRSs	說 明
<u>資 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78,676	(\$ 19,027)	\$ 559,649	5(1)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流動	-	45,525	45,525	5(1)及 5(6)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	233,814	1,763	235,577	5(6)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400,442	33,840	434,282	5(3)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32,392	(32,392)	-	5(2)
遞延費用	4,116	(4,116)	-	5(7)
受限制資產－流動	28,261	(28,261)	-	5(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42,090	1,810	743,900	5(7)、5(9) 及5(10)
無形資產	-	1,337	1,337	5(7)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33,278	33,278	5(2)、5(4) 及5(5)
預付設備款	-	969	969	5(10)
<u>負 債</u>				
其他應付款	185,302	(21,580)	163,722	5(4)及 5(11)
負債準備－流動	-	57,192	57,192	5(3)及 5(11)
土地增值稅準備	44,468	(44,468)	-	5(8)
應計退休金負債	22,981	(9,729)	13,252	5(5)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5,170	47,945	53,115	5(2)及 5(8)
<u>股東權益</u>				
特別盈餘公積	-	102,540	102,540	
未分配盈餘	419,362	8,045	427,407	
累積換算調整數	9,883	(14,279)	(4,396)	5(12)
資產重估增值	88,261	(88,261)	-	5(9)

3. 101 年度合併綜合損益表項目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		IFRSs	說 明
	公認會計原則	影 響 金 額		
營業成本	\$ 2,188,813	(\$ 86)	\$ 2,188,727	5(4)及 5(5)
營業費用				
推銷費用	194,309	(35)	194,004	5(4)及 5(5)
管理費用	100,646	(994)	99,652	5(4)及 5(5)
研發費用	56,552	(4)	56,548	5(4)及 5(5)
所得稅費用	30,596	191	30,787	5(4)及 5(5)
<u>其他綜合損益</u>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5,302)	(5,302)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	906	906	

4. IFRS 1 之豁免選項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係說明當企業首次採用 IFRSs 作為編製合併財務報告之基礎時應遵循之程序。依據該準則，合併公司應建立 IFRSs 下之會計政策，且追溯適用該等會計政策以決定轉換至 IFRSs 日（101 年 1 月 1 日）之初始合併資產負債表，該準則對追溯適用之原則提供若干豁免選項。合併公司採用之主要豁免選項說明如下：

企業合併

合併公司對轉換至 IFRSs 日前發生之企業合併，選擇不予追溯適用 IFRS 3「企業合併」。因此，於 101 年 1 月 1 日合併資產負債表中，納入合併公司之相關資產、負債及非控制權益仍依 100 年 12 月 31 日按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認列之金額列示。

認定成本

合併公司於轉換至 IFRSs 日對部分土地選擇以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重估價值作為該日之認定成本。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以及無形資產係並追溯適用相關規定。

累積換算差異數

合併公司於轉換至 IFRSs 日選擇將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認定為零，並於該日認列於保留盈餘。後續處分任何國外營運機構之損益則排除轉換至 IFRSs 日之前所產生之換算差異數，但包含該日以後產生之換算差異數。

5. 轉換至 IFRSs 之重大調節說明

合併公司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依 IFRSs 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存在之重大差異如下：

(1) 存款期間超過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可隨時解約且不損及本金之定期存款，列於現金項下。轉換至 IFRSs 後，定期存款期間超過三個月以上者，通常不列為現金及約當現金。該存款因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有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故存款期間超過三個月以上者，需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合併公司現金及銀行存款重分類至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之金額為 19,027 仟元。

(2)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評估其可實現性後，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轉換至 IFRSs 後，僅當所得稅利益很有可能實現時始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不再使用備抵評價科目。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轉換至 IFRSs 後，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一律分類為非流動項目。

此外，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同一納稅主體之流動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應互相抵銷，僅列示其淨額

；非流動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亦同。轉換至 IFRSs 後，企業有法定執行權利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但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預期清償或回收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為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有關者，始應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合併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重分類至非流動資產之金額為 32,392 仟元，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減項重分類至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之金額為 2,534 仟元。

截至 101 年 1 月 1 日，合併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重分類至非流動資產之金額為 30,238 仟元，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減項重分類至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之金額為 4,036 仟元。

(3) 備抵銷貨退回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銷貨退回係依經驗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於產品出售當年度列為銷貨收入之減項，並認列備抵銷貨退回作為應收帳款之減項。轉換至 IFRSs 後，原帳列備抵銷貨退回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且金額或時點具有不確定性，故重分類為負債準備。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合併公司備抵銷貨退回重分類至負債準備之金額分別為 33,840 仟元及 36,340 仟元。

(4) 員工福利－短期可累積帶薪假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短期支薪假給付未有明文規定，通常於實際支付時入帳。轉換至 IFRSs 後，對於可累積支薪假給付，應於員工提供勞務而增加其未來應得之支薪假給付時認列費用。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合併公司因短期可累積帶薪假之會計處理調整增加其他應付款 36 仟元及 1,015 仟元；遞延所得稅資產調整增加 6 仟元及 173 仟元。另 101 年度薪資費用調整減少 979 仟元；所得稅費用調整增加 167 仟元。

(5) 員工福利－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之精算損益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本公司對確定福利計畫進行精算評價並認列相關退休金成本及應計退休金負債；轉換至 IFRSs 後，依相關規定，對確定福利義務進行精算評價。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合併公司因依 IAS 19「員工福利」之規定重新精算確定福利計畫，並依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分別調整減少應計退休金負債 9,729 仟元及 9,589 仟元；遞延所得稅資產分別調整減少 1,654 仟元及 1,630 仟元。另 101 年度薪資費用調整減少 140 仟元；所得稅費用調整增加 24 仟元。

(6) 受限制資產之重分類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用途受限制之現金及應收票據帳列受限制資產項下。轉換至 IFRSs 後，應將受限制資產依性質重分類至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及應收票據。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合併公司受限制資產重分類至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之金額分別為 26,498 仟元及 16,689 仟元。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合併公司受限制資產重分類至應收票據之金額為 1,763 仟元。

(7) 遞延費用之重分類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費用帳列其他資產項下。轉換至 IFRSs 後，應將遞延費用依性質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合併公司遞延費用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金額分別為 2,779 仟元及 1,587 仟元；重分類至無形資產金額分別為 1,337 仟元及 2,124 仟元。

(8) 土地增值稅準備

依現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土地因重估增值所提列之土地增值稅準備，應列為長期負債。轉換至 IFRSs 後，選擇於首次採用 IFRSs 時使用土地重估後帳面金額作為認定成本者，相關土地增值稅準備應重分類為遞延所得稅負債－土地增值稅。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合併公司土地增值稅準備重分類至遞延所得稅負債之金額皆為 44,468 仟元。

(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衡量基礎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固定資產可依法令辦理重估價，土地重估價係按當期公告現值調整，土地重估增值之認列，係以土地重估增值減除所估列之土地增值稅準備後之餘額為準。轉換至 IFRSs 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不得認列前述土地重估增值。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合併公司資產重估增值調整增加至未分配盈餘之金額分別為 88,261 仟元。

(10) 預付設備款之表達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購置設備之預付款通常列為固定資產項下之預付設備款。轉換至 IFRSs 後，購置設備之預付款通常列為預付款項，而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合併公司預付設備款重分類至非流動資產之金額分別為 969 仟元及 118,277 仟元。

(11) 保固準備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保固準備係依經驗估計可能發生之保固服務，於產品出售當年度列為應付保固費用。轉換至 IFRSs 後，原帳列應付保固費用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且金額或時點具有不確定性，故重分類為負債準備。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合併公司應付保固費用重分類至負債準備之金額分別為 23,352 仟元及 31,089 仟元。

(12) 累積換算影響數

依據合併公司 IFRSs 之豁免選擇，將國外營運機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於轉換日歸零，致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未分配盈餘調整皆增加 14,279 仟元。

台灣龍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 公司名稱	對象 關係	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之限額 (註 2)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美金為仟元) (註 3)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美金為仟元) (註 4)	實際動支金額 (註 5)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註 2)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註 6)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註 6)	屬子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註 6)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註 6)
0	台灣龍澤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上海欣龍澤機電有 限公司		\$ 828,222	\$ 44,970 (USD1,500 仟元)	\$ 44,655 (USD1,500 仟元)	\$ 44,655 (USD1,500 仟元)	\$ -	2.70	\$ 828,222	Y	-	Y	

註 1：編整類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 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係按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計算。

註 3：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係按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計算。

註 4：期末餘額係按 102 年 12 月底之匯率 US\$1 = NTD29.77 換算。

註 5：本公司於 102 年 6 月 1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對間接投資之上海欣龍澤機電有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 44,655 仟元（美金 1,500 仟元），上海欣龍澤機電有限公司已向第一商業銀行申請借款 44,655 仟元（美金 1,500 仟元），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上海欣龍澤機電有限公司已動用 14,976 仟元（美金 500 仟元）。

註 6：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均須填列 Y。

台灣龍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公司之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原因(註1)	情形		應收(付)票據、帳款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備註
				易	情		
	交	易	易	易	易	易	易
	進(銷)貨金	進(銷)貨金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投信期	間	額	率
台灣龍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進(銷)貨金	進(銷)貨金	(21.36%)	平均90天	天	\$ 148,101	13.7% (註1)
	進(銷)貨金	進(銷)貨金	(21.36%)	平均90天	天	\$ -	
	進(銷)貨金	進(銷)貨金	(21.36%)	平均90天	天	\$ -	

註1：上開條件與一般非關係人相當，並無特殊之情形。

台灣龍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交易人	名稱	與	交易	人	關係	應收	關係	人	週	轉	率	逾	期	應	收	項	應	收	關	係	人	款	項	提	列	備	抵
						款	餘	額	額	額		金	金	金	式	後	收	回	金	額	額	項	帳	帳	金	額	
株式會社龍澤鐵工所			本公司	主要	股東	應收帳款	\$148,101		6.22			\$				\$134,039						\$					

台灣龍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交易對象 名稱	交易往來 註 4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 2)	交易 科目	金額	往來 額	交易 條件	情 形
0	102 年度 台灣龍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收入	632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佔合併總營收或 資產之比率 (註 3)	
				遞延貨項	49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	
				營業收入	122,614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4%	
				營業成本	107,663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4%	
				已實現銷貨毛利	11,105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	
				未實現銷貨毛利	14,951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1%	
				營業成本	40,714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1%	
				存貨一原料	1,223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	
				應收帳款	105,220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3%	
				應付帳款	9,405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	
				其他應收款	8,244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	
				其他應付款	633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	
1	龍澤科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	營業收入	29,153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1%	
				營業成本	23,923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1%	
				未實現銷貨毛利	5,230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	
				應收帳款	29,368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1%	
				折舊費用	632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	
				機器設備一累計折舊	12,103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	
				機器設備一成本	12,152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	
				其他收入	160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	
				遞延貨項	40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	
				營業收入	39,491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1%	
				營業成本	11,105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	
				存貨一原料	14,951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	
應付帳款	103,746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3%					
其他應付款	1,474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					
應收帳款	10,038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註 1)	交易人 名	交易 稱	交易 (註 4)	對 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 2)	交易		往來		情形 估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 3)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交易條件	
3	Takisawa Tech Corp.	台灣澆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澆澤科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澆澤科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澆澤科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澆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2 2 2 2	2 2 2 2 2	存入保證金 折舊費用 機器設備—累計折舊 機器設備—成本 存貨—製成品 應付帳款	8,244 160 3,511 3,552 5,230 29,368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 - - - - 1%		

註 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台灣麗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未 數比	持 率帳 面金 額	有 被投 資公 司本 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註 4)	備 註
				本 期	末 上					
台灣麗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麗澤科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薩摩亞國	一般投資業務	\$ 168,716	\$ 168,716	5,000,000	100%	\$ 220,542	\$ 11,371 (註 2)	子公司
麗澤科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欣麗澤機電有限公司	中國上海市嘉定區安亭鎮圓國路1568號	臥式車床及高速精密鑽孔機之製造及銷售	168,716	168,716	-	100%	234,309	10,727 (註 1)	孫公司
台灣麗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akisawa Tech Corp.	350 N Ponderosa Ave. Ontario, CA 91761 USA	Equipment Sales & Maintenance	5,939	-	200,000	100%	(2,131) (註 3)	(2,845) (註 1)	子公司

註 1：係被投資公司 102 年 12 月底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註 2：係母公司按權益法認列之長期股權投資利益 10,886 仟元及與上海欣麗澤機電有限公司逆流交易之未實現銷貨毛損 1,223 仟元及已實現銷貨毛損 738 仟元之淨額。

註 3：係依每筆投資當時之匯率換算，其中 Takisawa Tech Corp.係於 102 年 3 月 4 日於美國登記設立，截至 102 年 12 月底止，實收資本額為 200 仟美元。

註 4：轉投資公司向投資損益、投資公司長期股權投資與被投資公司股權淨值，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全數沖銷。

台灣鴻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其另予註明者外，
餘為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 1)	投資 金額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 設立公司再 投資大陸公司	本 期 自 台 灣 匯 出 黑 票 投 資 金 額 \$ 168,716	初 期 自 台 灣 匯 出 黑 票 投 資 金 額 \$ 168,716	本 期 匯 出 或 收 回 投 資 金 額 \$ -	本 期 匯 出 或 收 回 投 資 金 額 \$ -	本 期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情 形 金 額 \$ 168,716	自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 10,727	本 公 司 直 接 或 間 接 投 資 比 例 之 持 股 比 例 100%	本 期 認 列 損 益 \$ 10,727	列 帳 面 價 值 \$ 234,309	投 資 截 至 本 期 止 已 回 收 投 資 收 益 \$ -
上海欣鴻澤機電有限公司	臥式車床及高速精密鑽孔機之製造及銷售	\$ 166,186			\$ 168,716	\$ 168,716	\$ -	\$ -	\$ 168,716	\$ 10,727	100%	\$ 10,727	\$ 234,309	\$ -

本 期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計 金 額 \$168,716 (US\$5,000,000)	經 濟 部 投 資 審 查 會 核 准 依 據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限 額 \$171,714 (US\$5,115,015)	經 濟 部 投 資 審 查 會 規 定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限 額 (註 4)
	\$993,867	

註 1：上海欣鴻澤機電有限公司至 102 年 12 月底止，實收資本額為 5,000 仟美元，係依每筆投資當時之匯率換算。

註 2：係依據被投資公司 102 年 12 月底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 3：係依每筆投資當時之匯率換算。

註 4：投資限額為淨值之百分之六十或新台幣八仟萬元較高者。

註 5：轉投資公司間投資損益、投資公司長期股權投資與被投資公司股權淨值，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全數沖銷。

台灣龍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重大交易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進貨交易

被投 資公 司名 稱	稱價 格及 付 款 條 件	進 件 套	貨 未 實 現 (損) 益 餘		年 底 應 付 款 額	年 底 應 付 款 % 餘
			額	%		
上海欣龍澤機電有限公司	與一般廠商交易條件相當		\$ 39,491	(\$ 1,223)	\$ 10,041	1

二、銷貨交易

被投 資公 司名 稱	稱價 格及 付 款 條 件	銷 件 套	貨 未 實 現 (損) 益 餘		年 底 應 收 款 額	年 底 應 收 款 % 餘
			額	%		
上海欣龍澤機電有限公司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 122,614	\$ 14,951	\$ 112,764	9

註一：上表列示之所有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全數沖銷。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含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自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規定，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合併財務報表」規定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公司名稱：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米本勝行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五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 瑞 娜

張 瑞 娜



會計師 劉 江 抱

劉 江 抱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3 月 2 7 日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	%	金	%	金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519,000	15	\$ 524,796	18	\$ 505,857	15
1150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附註四及八)	279,165	8	231,685	8	456,518	14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四及八)	568,546	17	424,435	15	327,102	1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八及二七)	290,233	9	170,687	6	285,318	9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八)	14,508	1	8,652	-	17,151	1
130X	存貨(附註四及九)	721,080	21	586,868	20	758,718	23
1479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32,267	1	30,600	1	14,097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2,424,799	72	1,977,723	68	2,364,761	72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	220,542	6	201,466	7	197,566	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一及二八)	667,728	20	698,767	24	555,079	17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2,778	-	1,337	-	2,12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一)	27,467	1	32,030	1	31,669	1
1937	催收款項(附註四及三三)	-	-	-	-	-	-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二)	42,863	1	969	-	118,277	4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及二七)	496	-	296	-	1,582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961,874	28	934,865	32	906,297	28
1XXX	資產總計	\$ 3,386,673	100	\$ 2,912,588	100	\$ 3,271,058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十四及二八)	\$ 290,000	8	\$ 160,000	6	\$ 314,440	10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四)	-	-	19,961	1	-	-
2120	遞延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七及二六)	1,442	-	8	-	196	-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十五)	707,224	21	527,626	18	766,237	2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七)	32,161	1	30,352	1	46,209	1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及二三)	212,581	6	158,908	5	219,199	7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26,071	1	11,848	-	36,746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十七)	54,865	2	52,165	2	62,265	2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四及二八)	14,400	-	2,000	-	14,941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六)	33,779	1	62,671	2	68,761	2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372,523	40	1,025,539	35	1,528,994	47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四、十四及二八)	285,600	9	308,000	11	205,059	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58,248	2	53,115	2	52,765	2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十六)	234	-	842	-	2,082	-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十八及二十)	11,491	-	13,252	-	15,528	-
26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附註四及十)	2,131	-	-	-	-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357,704	11	375,209	13	275,434	8
2XXX	負債總計	1,730,227	51	1,400,748	48	1,804,428	55
	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710,355	21	710,355	24	689,665	21
	資本公積						
3210	股票發行溢價	145,794	4	145,794	5	145,794	5
3280	已失效認股權	999	-	999	-	999	-
3200	資本公積總計	146,793	4	146,793	5	146,793	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42,285	4	129,141	4	114,309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02,540	3	102,540	4	102,540	3
3350	未分配盈餘	549,278	17	427,407	15	413,323	13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794,103	24	659,088	23	630,172	19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195	-	(4,396)	-	-	-
3XXX	權益總計	1,656,446	49	1,511,840	52	1,466,630	45
	負債與權益總計	\$ 3,386,673	100	\$ 2,912,588	100	\$ 3,271,058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米本勝行



經理人：戴雲錦



會計主管：廖毓婷



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七及 三二）				
4110	銷貨收入總額	\$2,699,295	100	\$2,619,431	100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u>6,837</u>	-	<u>4,830</u>	-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2,692,458</u>	100	<u>2,614,601</u>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九、十 八、二十及二七）	<u>2,119,785</u>	<u>79</u>	<u>2,104,438</u>	<u>80</u>
5900	營業毛利	572,673	21	510,163	20
591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20,180)	(1)	(11,104)	-
592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u>11,104</u>	<u>1</u>	<u>10,722</u>	-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563,597</u>	<u>21</u>	<u>509,781</u>	<u>20</u>
	營業費用（附註十八、二十 、二七及三二）				
6100	推銷費用	165,218	6	187,470	7
6200	管理費用	109,163	4	85,235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56,288</u>	<u>2</u>	<u>56,548</u>	<u>2</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30,669</u>	<u>12</u>	<u>329,253</u>	<u>13</u>
6900	營業淨利	<u>232,928</u>	<u>9</u>	<u>180,528</u>	<u>7</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 十、二七及三二）				
7010	其他收入	8,020	-	10,39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2,315	1	(29,456)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050	財務成本	(\$ 9,178)	-	(\$ 8,569)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損益之份額	<u>8,526</u>	-	<u>8,904</u>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19,683</u>	<u>1</u>	<u>(18,729)</u>	<u>(1)</u>
7900	稅前淨利	252,611	10	161,799	6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一)	<u>(46,560)</u>	<u>(2)</u>	<u>(29,433)</u>	<u>(1)</u>
8200	本年度淨利	<u>206,051</u>	<u>8</u>	<u>132,366</u>	<u>5</u>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十九及 二一)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11,556	-	(5,302)	-
8390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 分相關之所得稅利益 (費用)	<u>(1,965)</u>	-	<u>906</u>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淨 額) 合計	<u>9,591</u>	-	<u>(4,396)</u>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215,642</u>	<u>8</u>	<u>\$ 127,970</u>	<u>5</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二)				
9750	基 本	<u>\$ 2.90</u>		<u>\$ 1.86</u>	
9850	稀 釋	<u>\$ 2.89</u>		<u>\$ 1.8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米本勝行



經理人：戴雲錦



會計主管：廖毓婷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加權平均總額

民國 102 年 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A1	101 年 1 月 1 日 餘額	附 註 四、 十 九 及 二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股本	公積金	法定公積金	留利	盈餘		
		\$ 689,665	\$ 146,793	\$ 114,309	\$ 102,540	\$ 413,323	\$ -	\$ 1,466,630	
B1		-	-	14,832	-	(14,832)	-	-	
B5		-	-	-	-	(82,760)	-	(82,760)	
B9		2,069	-	-	-	(20,690)	-	-	
D1		-	-	-	-	132,366	-	132,366	
D3		-	-	-	-	-	(4,396)	(4,396)	
D5		-	-	-	-	132,366	(4,396)	127,970	
Z1		710,355	146,793	129,141	102,540	427,407	(4,396)	1,511,840	
B1		-	-	13,144	-	(13,144)	-	-	
B5		-	-	-	-	(71,036)	-	(71,036)	
D1		-	-	-	-	206,051	-	206,051	
D3		-	-	-	-	-	9,591	9,591	
D5		-	-	-	-	206,051	9,591	215,642	
Z1		710,355	146,793	142,285	102,540	549,278	5,195	1,656,446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朱本勝行



經理人：戴雲錦



會計主管：廖毓婷

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2 年度	101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52,611	\$ 161,799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呆帳費用(迴轉利益)	(5,819)	13,169
A20100	折舊費用	41,851	37,449
A20200	攤銷費用	1,959	1,213
A29900	預付款項攤銷	1,111	1,754
A20900	財務成本	9,178	8,569
A29900	提列(迴轉)負債準備	2,700	(10,100)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8,526)	(8,904)
A21200	利息收入	(2,689)	(1,519)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5,687
A23800	存貨報廢損失	9,071	-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20,306)	-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80	(78)
A2390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20,180	11,104
A2400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11,104)	(10,722)
A20400	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淨損失(利益)	1,434	(188)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	(11,202)	(2,594)
A22600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轉列費用數	-	976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	(31,763)	214,415
A3115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145,779)	(104,843)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23,361)	110,852
A31180	其他應收款	(5,856)	8,499
A31200	存 貨	(122,977)	166,163
A3124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2,778)	(18,257)
A31990	催收款項	-	1,306
A3215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182,747	(232,280)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870	(14,06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56,677	(58,91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8,892)	(6,09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 年度	101 年度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 1,761)	(\$ 2,276)
A3225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633)	(1,21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59,023	270,91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9,605)	(8,24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4,606)	(54,11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4,812</u>	<u>208,551</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7500	收取之利息	2,689	1,519
B07100	預付設備款減少(增加)	(41,894)	116,332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892)	(181,148)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3,400)	(42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89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00)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1,286
B018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附註十)	(5,939)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59,636)</u>	<u>(62,348)</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	19,961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30,000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154,440)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19,961)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9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0,000)	-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25	-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	(25)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71,036)	(82,76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29,028</u>	<u>(127,264)</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5,796)	18,939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524,796</u>	<u>505,857</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519,000</u>	<u>\$ 524,79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米本勝行



經理人：戴雲錦



會計主管：廖毓婷



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成立於 60 年 7 月，主要從事於機械設備及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及銷售。

本公司股票自 92 年 9 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3 年 3 月 27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於 103 年 1 月 28 日宣布之「我國全面升級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版本推動之架構」，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 104 年起由金管會認可之 2010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升級至 2013 年版 IFRSs（不含 IFRS 9「金融工具」）。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認可下列屬於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之生效日。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1)

已納入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準則及解釋

IFRSs 之修正「IFRSs 之改善—對 IAS 39 之修正 (2009 年)」

2009 年 1 月 1 日或 2010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1)
IAS 39 之修正「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以後結束之年度期間生效
「IFRSs 之改善 (2010 年)」	2010 年 7 月 1 日或 2011 年 1 月 1 日
「2009 年-2011 年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IFRS 7 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1「聯合協議」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2「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1 及 IFRS 12 之修正「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過渡規定指引」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7 之修正「投資個體」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 年 7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7 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8 之修訂「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32 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0「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剷除成本」	2013 年 1 月 1 日
<u>未納入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準則及解釋</u>	
「2010 年-2012 年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 2)
「2011 年-2013 年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註 3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註 3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 2014 年 1 月 1 日
之繼續」

IFRIC 21「徵收款」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
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
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
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
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IASB 將 IFRS 9 生效日暫定為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
年度期間。

(二) 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造成之會計政策重
大變動說明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
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
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
允價值衡量。若本公司係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
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且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
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未符合前述條件之其他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惟本公司
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
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
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金融負債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負債方面，其分類及衡量之主要改變係指定為透過
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之後續衡量，該金融負債公允價
值變動金額中歸因於該負債之信用風險變動者認列於其他綜合
損益，後續不予重分類至損益，其剩餘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則

列報於損益。若上述關於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之會計處理引發或加劇會計配比不當，則該負債之利益或損失全數列報於損益。

2.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例如，現行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依照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3. IAS 1「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之修正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者及(2)後續（於符合條件時）將重分類至損益者。相關所得稅亦應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4. IAS 19「員工福利」

2011 年之修訂

該修訂準則規定確定福利義務變動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變動係於發生時認列，因而排除過去得按「緩衝區法」處理之選擇，並加速前期服務成本之認列。該修訂規定所有精算損益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俾使已認列之淨退休金資產或負債反映計畫短絀或剩餘之整體價值。此外，「淨利息」將取代適用修訂準則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並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

5. IAS 36「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之修正

IASB 於發布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 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本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

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本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三) 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新／修正／修訂準則、解釋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對本公司財務報告影響之說明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為按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之首份個體財務報告。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稱「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當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當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編製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投資子公司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本公司以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除本公司預期於該無形資產經濟年限屆滿前處分該資產外，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殘值估計為零。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2. 除 列

除列無形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共用資產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時，則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反之，則分攤至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

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

B.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非關係人、應收帳款—非關係人、應收帳款—關係人、催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 120 天至 180 天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其他金融資產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 a.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c.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
- d.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款項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款項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款項無法

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有效利息法係指計算債務工具之攤銷後成本並將利息收入分攤於相關期間之方法。有效利率係指於債務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或適當之較短期間，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取金額（包含支付或收取屬整體有效利率之一部分之所有費用與點數、交易成本及所有其他溢價或折價）折現後，恰等於原始認列時淨帳面金額之利率。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六。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3. 衍生工具

本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用以管理本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十一)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若負債準備係以清償該現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衡量，其帳面金額係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若貨幣之時間價值影響重大）。

1. 保 固

於銷售合約下之保固義務係依管理階層對清償本公司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於相關產品認列收入之期間認列。

2. 退貨及折讓

銷貨退回及折讓準備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於產品出售年度列為銷貨之減項，相關銷貨成本則列為銷貨成本之減項。

(十二)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

1. 產品之銷售

銷售產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本公司已將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轉移予買方；
-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產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 (6) 分期付款銷貨，收款期間在 12 個月以內之分期付款銷貨，按一般銷貨方式處理，即銷貨發生時將全部售價列為銷貨收入；收款期間超過 12 個月者，銷貨發生時將售價中相當於現銷價格部分列為銷貨收入，差額則先列為未實現利息收入，再按利息法分期轉列利息收入。

2. 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完成時予以認列。

3.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三)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收益。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3. 租賃之土地及建築物

當承租同時包含土地及建築物要素時，本公司係依附屬於各要素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是否已移轉予本公司以評估各要素之分類係為融資租賃或營業租賃。具體而言，最低租賃給付（包括租賃期間開始日前所支付之任何一次性款項）應按租賃開始日土地及建築物租賃權益之公允價值相對比例攤予土地及建築物。

於租賃給付能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分類為營業租賃之租賃土地權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攤銷。若租賃給付無法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則整體租賃係分類為融資租賃，除非此兩項要素均明顯地符合營業租賃標準，則整體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

(十四)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五)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退休金，提供福利之成本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確定福利義務產生之所有精算損益超過本公司前一年底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孰大者之 10% 的部分，係於參加該計劃之員工預期平均剩餘工作年限內攤銷。前期服務成本於福利已既得之範圍內立即認列，非屬已既得之部分則於福利成為既得前之平均期間內，以直線基礎攤銷。

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代表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調整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及未認列精算損益，並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後之金額。任何依此方式計算所產生之資產，不得超過累積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及淨精算損失，加上該計畫之可得退還資金及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發生縮減或清償時，認列縮減或清償之損益。

(十六)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個體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期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所得稅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與未使用課稅損失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分別為 27,467 仟元、32,030 仟元及 31,669 仟元，且無課稅損失並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年度認列為損益。

(二) 應收款項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三)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四) 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及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

員工離職率及長期平均調薪率之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557	\$ 2,074	\$ 357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429,133	493,690	505,500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三個月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	<u>89,310</u>	<u>29,032</u>	-
	<u>\$ 519,000</u>	<u>\$ 524,796</u>	<u>\$ 505,857</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銀行存款	0.01%-1.2%	0.01%-0.73%	0.01%-0.17%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之內容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遠期外匯合約	<u>\$ 1,442</u>	<u>\$ 8</u>	<u>\$ 196</u>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明細如下：

	幣別	到 期 期 間	合約金額（仟元）
<u>102年12月31日</u>			
賣出遠期外匯	歐元兌新台幣	102.10.18-103.02.17	EUR400/NTD16,012
買進遠期外匯	日幣兌新台幣	102.11.19-103.02.17	JPY50,000/NTD14,780
買進遠期外匯	美元兌日幣	102.11.27-103.03.25	USD493/JPY50,000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02.12.25-103.02.24	USD500/NTD14,955
<u>101年12月31日</u>			
買進遠期外匯	美元兌英鎊	101.10.08-102.01.07	USD339/GBP210
<u>101年1月1日</u>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00.10.12-101.01.10	USD500/NTD15,165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00.11.08-101.01.06	USD500/NTD15,016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00.11.08-101.02.06	USD500/NTD15,002

本公司 102 及 101 年度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

八、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 283,230	\$ 247,455	\$ 461,369
減：備抵呆帳	(3,717)	(15,761)	(4,612)
未實現利息收益	(348)	(9)	(239)
	<u>\$ 279,165</u>	<u>\$ 231,685</u>	<u>\$ 456,518</u>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應收帳款</u>			
因營業而發生	\$ 614,652	\$ 464,990	\$ 363,556
減：備抵呆帳	(45,962)	(39,737)	(36,422)
未實現利息收益	(144)	(818)	(32)
	<u>\$ 568,546</u>	<u>\$ 424,435</u>	<u>\$ 327,102</u>
<u>應收帳款－關係人</u>			
因營業而發生	<u>\$ 290,233</u>	<u>\$ 170,687</u>	<u>\$ 285,318</u>
<u>其他應收款</u>			
應收退稅款	\$ 14,506	\$ 8,639	\$ 17,151
其他	2	13	-
	<u>\$ 14,508</u>	<u>\$ 8,652</u>	<u>\$ 17,151</u>

(一)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減損評估政策如下

本公司對產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120 天至 180 天，自發票開立日起，除因分期付款銷貨所產生之應收帳款外，對於未付款之餘額不予計息。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超過 720 天之應收帳款無法回收，本公司對於帳齡超過 720 天之應收帳款認列 100% 備抵呆帳，對於帳齡在 0 天至 720 天之間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在接受新客戶之前，本公司係透過內部信用評等系統評估該潛在客戶之信用品質並設定該客戶之信用額度。

(二) 應收帳款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本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參閱下列帳齡分析，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本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1年以內	<u>\$ -</u>	<u>\$ -</u>	<u>\$ 39,500</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年初餘額	<u>\$ 39,737</u>	<u>\$ 36,422</u>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6,225	3,326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u>-</u>	<u>(11)</u>
年底餘額	<u>\$ 45,962</u>	<u>\$ 39,737</u>

已個別減損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0~180天	<u>\$ 140,294</u>	<u>\$ 97,165</u>	<u>\$ 108,334</u>
180~360天	34,244	2,395	22,875
360~540天	2,543	4,664	1,517
540~720天	1,192	12,538	2,060
720天以上	<u>16,259</u>	<u>1,474</u>	<u>421</u>
合計	<u>\$ 194,532</u>	<u>\$ 118,236</u>	<u>\$ 135,207</u>

以上係以扣除備抵呆帳前之餘額，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帳齡分析。

於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因分期付款銷貨所產生之應收帳款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應收帳款總額	<u>\$ 52,048</u>	<u>\$ 106,234</u>	<u>\$ 6,252</u>
未實現利息收入	<u>(144)</u>	<u>(818)</u>	<u>(32)</u>
	<u>\$ 51,904</u>	<u>\$ 105,416</u>	<u>\$ 6,220</u>

該等應收帳款預期於 103 及 104 年度分別收回 49,870 仟元及 2,178 仟元。

(三) 應收票據

應收票據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年初餘額	\$ 15,761	\$ 4,612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	11,149
減：本年度迴轉呆帳費用	(12,044)	-
年底餘額	<u>\$ 3,717</u>	<u>\$ 15,761</u>

於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因分期付款銷貨所產生之應收票據如下：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應收票據總額	\$ 80,107	\$ 19,442	\$ 209,604
未實現利息收入	(348)	(9)	(239)
	<u>\$ 79,759</u>	<u>\$ 19,433</u>	<u>\$ 209,365</u>

該等應收票據預期於 103 及 104 年度分別收回 77,848 仟元及 2,259 仟元。

九、存 貨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製成 品	\$ 133,239	\$ 123,334	\$ 192,332
在 製 品	171,804	142,936	206,034
原 物 料	415,852	311,008	358,057
在途存貨	<u>185</u>	<u>9,590</u>	<u>2,295</u>
	<u>\$ 721,080</u>	<u>\$ 586,868</u>	<u>\$ 758,718</u>

102 及 101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2,119,785 仟元及 2,104,438 仟元。

銷貨成本包括以下明細：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	\$ 5,687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20,306)	-
存貨報廢損失	9,071	-
存貨盤盈	(436)	(2,017)
下腳收入	<u>(1,850)</u>	<u>(1,536)</u>
	<u>(\$ 13,521)</u>	<u>\$ 2,134</u>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主要係因處分以前年度提列跌價及呆滯損失之存貨所致。

十、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子公司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非上市(櫃)公司</u>			
瀧澤科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220,542	\$ 201,466	\$ 197,566
Takisawa Tech Corp.	(<u>2,131</u>)	<u>-</u>	<u>-</u>
	218,411	201,466	197,566
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			
轉列其他負債	<u>2,131</u>	<u>-</u>	<u>-</u>
	<u>\$ 220,542</u>	<u>\$ 201,466</u>	<u>\$ 197,566</u>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子公司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瀧澤科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0%	100%	100%
Takisawa Tech Corp.	100%	-	-

本公司間接持有之投資子公司明細，請參閱附註三一。

瀧澤科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係由本公司百分之百投資設立，截至102年12月31日止瀧澤科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實收資本美金5,000仟元，主要係從事投資業務。

上海欣瀧澤機電有限公司係由本公司經瀧澤科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投資設立。截至102年12月31日止，上海欣瀧澤機電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美金5,000仟元，實收資本美金5,000仟元，主要從事臥式車床及高速精密鑽孔機之製造及銷售。

本公司於101年12月24日董事會通過以自有資金100%投資成立Takisawa Tech Corp.，於102年3月4日於美國登記設立，並於102年間匯出資本金美金200仟元，主要從事臥式車床及高速精密鑽孔機之銷售。

102及101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含重估增值)	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生財器具	其他設備	合計
成 本							
101年1月1日餘額	\$ 439,129	\$ 224,954	\$ 191,829	\$ 16,741	\$ 25,687	\$ 16,040	\$ 914,380
增 添	-	2,217	1,676	3,935	3,885	1,027	12,740
處 分	-	-	-	-	(947)	-	(947)
重 分 類	-	133,812	25,716	-	7,052	1,828	168,408
101年12月31日餘額	<u>\$ 439,129</u>	<u>\$ 360,983</u>	<u>\$ 219,221</u>	<u>\$ 20,676</u>	<u>\$ 35,677</u>	<u>\$ 18,895</u>	<u>\$ 1,094,581</u>
累計折舊							
101年1月1日餘額	\$ -	\$ 177,768	\$ 144,537	\$ 12,512	\$ 16,059	\$ 8,425	\$ 359,301
處 分	-	-	-	-	(936)	-	(936)
折舊費用	-	14,464	12,151	1,809	5,132	3,893	37,449
101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192,232</u>	<u>\$ 156,688</u>	<u>\$ 14,321</u>	<u>\$ 20,255</u>	<u>\$ 12,318</u>	<u>\$ 395,814</u>
101年1月1日淨額	<u>\$ 439,129</u>	<u>\$ 47,186</u>	<u>\$ 47,292</u>	<u>\$ 4,229</u>	<u>\$ 9,628</u>	<u>\$ 7,615</u>	<u>\$ 555,079</u>
101年12月31日淨額	<u>\$ 439,129</u>	<u>\$ 168,751</u>	<u>\$ 62,533</u>	<u>\$ 6,355</u>	<u>\$ 15,422</u>	<u>\$ 6,577</u>	<u>\$ 698,767</u>
成 本							
102年1月1日餘額	\$ 439,129	\$ 360,983	\$ 219,221	\$ 20,676	\$ 35,677	\$ 18,895	\$ 1,094,581
增 添	-	550	887	2,341	2,058	357	6,193
處 分	-	-	(135)	-	(91)	(179)	(405)
重 分 類	-	4,249	450	-	-	-	4,699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439,129</u>	<u>\$ 365,782</u>	<u>\$ 220,423</u>	<u>\$ 23,017</u>	<u>\$ 37,644</u>	<u>\$ 19,073</u>	<u>\$ 1,105,068</u>
累計折舊							
102年1月1日餘額	\$ -	\$ 192,232	\$ 156,688	\$ 14,321	\$ 20,255	\$ 12,318	\$ 395,814
處 分	-	-	(61)	-	(91)	(173)	(325)
折舊費用	-	18,490	13,752	1,708	5,740	2,161	41,851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210,722</u>	<u>\$ 170,379</u>	<u>\$ 16,029</u>	<u>\$ 25,904</u>	<u>\$ 14,306</u>	<u>\$ 437,340</u>
102年12月31日淨額	<u>\$ 439,129</u>	<u>\$ 155,060</u>	<u>\$ 50,044</u>	<u>\$ 6,988</u>	<u>\$ 11,740</u>	<u>\$ 4,767</u>	<u>\$ 667,728</u>

本公司依有關法令規定，分別於 85 年及 88 年辦理土地重估價共計 135,334 仟元。重估增值金額除增加固定資產外，於減除土地增值稅準備後之淨額原列為股東權益其他項目，於 101 年 1 月 1 日首度適用 IFRSs 轉列保留盈餘（參閱附註三二）。

於 102 及 101 年度由於並無任何減損跡象，故本公司並未進行減損評估。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廠房主建物	16至38年
裝潢工程	9至16年
鋼構工程	26年
廠房隔間工程	6至9年

機電動力設備	9至16年
其他	3至15年
機器設備	3至15年
運輸設備	4至9年
生財器具	3至11年
其他設備	2至10年

本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

閱附註二八。

十二、無形資產

	<u>電腦軟體成本</u>
<u>成 本</u>	
101年1月1日餘額	\$ 2,499
單獨取得	<u>426</u>
101年12月31日餘額	<u>\$ 2,925</u>
<u>累計攤銷</u>	
101年1月1日餘額	(\$ 375)
攤銷費用	(<u>1,213</u>)
101年12月31日餘額	(<u>\$ 1,588</u>)
101年1月1日淨額	<u>\$ 2,124</u>
101年12月31日淨額	<u>\$ 1,337</u>
<u>成 本</u>	
102年1月1日餘額	\$ 2,925
單獨取得	<u>3,400</u>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6,325</u>
<u>累計攤銷</u>	
102年1月1日餘額	(\$ 1,588)
攤銷費用	(<u>1,959</u>)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3,547</u>)
102年12月31日淨額	<u>\$ 2,778</u>

電腦軟體係以直線法按1至3年計提攤銷費用。

十三、催收款項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催收款項	\$ 6,161	\$ 6,161	\$ 22,910
減：備抵呆帳	<u>6,161</u>	<u>6,161</u>	<u>22,910</u>
	<u>\$ -</u>	<u>\$ -</u>	<u>\$ -</u>

十四、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擔保借款</u> (附註二八)			
銀行借款	\$ 30,000	\$ 30,000	\$ 70,000
信用狀借款	-	-	124,440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額度借款	<u>260,000</u>	<u>130,000</u>	<u>120,000</u>
	<u>\$ 290,000</u>	<u>\$ 160,000</u>	<u>\$ 314,440</u>

銀行借款之利率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分別為 1.13%、1.13% 及 1.12%-1.35%。

信用狀借款之利率於 101 年 1 月 1 日為 0.82%-0.97%。

信用額度借款之利率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分別為 0.93%-1.12%、0.93%-1.33% 及 0.91%-1.12%。

(二) 應付短期票券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應付商業本票	\$ -	\$ 20,000	\$ -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	<u>39</u>	-
	<u>\$ -</u>	<u>\$ 19,961</u>	<u>\$ -</u>

尚未到期之應付短期票券如下：

101 年 12 月 31 日

保證／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擔保品名稱	擔保品 帳面金額
應付商業本票						
兆豐票券	<u>\$20,000</u>	<u>\$ 39</u>	<u>\$19,961</u>	0.992%	-	<u>\$ -</u>

兆豐票券之應付商業本票係屬未付息之應付短期票券，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故以原始票面金額衡量。

(三) 長期借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	\$ 300,000	\$ 310,000	\$ 220,000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u>14,400</u>	<u>2,000</u>	<u>14,941</u>
長期借款	<u>\$ 285,600</u>	<u>\$ 308,000</u>	<u>\$ 205,059</u>

台灣銀行之銀行借款係以本公司自有土地及建築物抵押擔保（參閱附註二八），借款到期日為 113 年 4 月 29 日，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有效年利率皆為 1.695%。

中國信託之銀行借款係以本公司自有土地及建築物抵押擔保（參閱附註二八），原借款到期日為 104 年 11 月 30 日，已於 102 年 10 月 29 日提前償清，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年利率為 1.7%。

十五、應付帳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應付帳款</u>			
因營業而發生	<u>\$ 707,224</u>	<u>\$ 527,626</u>	<u>\$ 766,237</u>
<u>應付帳款—關係人</u>			
因營業而發生	<u>\$ 32,161</u>	<u>\$ 30,352</u>	<u>\$ 46,209</u>

十六、其他負債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流 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03,377	\$ 62,372	\$ 79,900
應付設備款	25,524	89	2,690
應付佣金	20,513	29,087	41,851
應付參展費	10,533	9,390	13,089
應付權利金	4,735	1,991	1,991
應付休假給付	86	36	1,015
應付股利	-	-	4,187
其 他	<u>47,813</u>	<u>55,943</u>	<u>74,476</u>
	<u>\$ 212,581</u>	<u>\$ 158,908</u>	<u>\$ 219,199</u>
其他負債			
預收貨款	\$ 33,047	\$ 61,782	\$ 68,139
其 他	<u>732</u>	<u>889</u>	<u>622</u>
	<u>\$ 33,779</u>	<u>\$ 62,671</u>	<u>\$ 68,761</u>
<u>非 流 動</u>			
其他負債			
存入保證金	\$ 185	\$ 160	\$ 185
其 他	<u>49</u>	<u>682</u>	<u>1,897</u>
	<u>\$ 234</u>	<u>\$ 842</u>	<u>\$ 2,082</u>

十七、負債準備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流動</u>			
保 固	\$ 21,025	\$ 18,325	\$ 25,925
退貨及折讓	<u>33,840</u>	<u>33,840</u>	<u>36,340</u>
	<u>\$ 54,865</u>	<u>\$ 52,165</u>	<u>\$ 62,265</u>
	保	固	退 貨 及 折 讓
101年1月1日餘額	\$ 25,925	\$ 36,340	\$ 62,265
本期迴轉未使用餘額	(<u>7,600</u>)	(<u>2,500</u>)	(<u>10,100</u>)
101年12月31日餘額	<u>\$ 18,325</u>	<u>\$ 33,840</u>	<u>\$ 52,165</u>
102年1月1日餘額	\$ 18,325	\$ 33,840	\$ 52,165
本期新增	<u>2,700</u>	<u>-</u>	<u>2,700</u>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21,025</u>	<u>\$ 33,840</u>	<u>\$ 54,865</u>

保固負債準備係依銷售產品合約約定，本公司管理階層對於因保固義務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數之現值。該估計係以歷史保固經驗為基礎，並因新原料、製程變動或其他影響產品品質之事件而進行調整。

退貨及折讓之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管理階層之判斷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並於相關產品出售當年度認列為營業收入之減項。

十八、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6% 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計畫資產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

的，惟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精算評價於衡量日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折現率	1.750%	1.625%	1.750%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2.000%	1.875%	2.000%
薪資預期增加率	3.000%	3.000%	2.750%

計畫資產之整體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以及精算師對於相關義務存續期間內，該資產所處市場之預測，並考量前述計畫資產之運用及最低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有關確定福利計畫所認列之損益金額列示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1,095	\$ 1,076
利息成本	1,515	1,581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u>1,265</u>)	(<u>1,443</u>)
	<u>\$ 1,345</u>	<u>\$ 1,214</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007	\$ 747
推銷費用	128	302
管理費用	174	129
研究發展費用	<u>36</u>	<u>36</u>
	<u>\$ 1,345</u>	<u>\$ 1,214</u>

本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之			
現值	\$ 86,601	\$ 93,206	\$ 90,372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66,065</u>)	(<u>69,713</u>)	(<u>70,339</u>)
提撥短絀	20,536	23,493	20,033
未認列淨精算損失	(<u>9,045</u>)	(<u>10,241</u>)	(<u>4,505</u>)
應計退休金負債	<u>\$ 11,491</u>	<u>\$ 13,252</u>	<u>\$ 15,528</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年初確定福利義務	\$ 93,206	\$ 90,372
當期服務成本	1,095	1,076
利息成本	1,515	1,581
精算(利益)損失	(1,593)	4,957
福利支付數	(<u>7,622</u>)	(<u>4,780</u>)
年底確定福利義務	<u>\$ 86,601</u>	<u>\$ 93,206</u>

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年初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69,713	\$ 70,338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1,265	1,443
精算損失	(397)	(779)
雇主提撥數	3,106	3,491
福利支付數	(<u>7,622</u>)	(<u>4,780</u>)
年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 66,065</u>	<u>\$ 69,713</u>

計畫資產之主要類別於資產負債表日公允價值之百分比係依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基金資產配置資訊為準：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現金	22.86%	24.51%	23.87%
政府貸款	-	-	0.13%
貨幣型基金	-	0.66%	-
權益證券	44.77%	37.43%	40.75%
短期票券	4.1%	9.88%	7.61%
債券	9.37%	10.45%	11.45%
固定收益類	18.11%	16.28%	16.19%
其他	<u>0.79%</u>	<u>0.79%</u>	-
	<u>100.00%</u>	<u>100.00%</u>	<u>100.00%</u>

本公司選擇以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之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參閱附註三二）：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u>\$ 86,601</u>	<u>\$ 93,206</u>	<u>\$ 90,372</u>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 66,065</u>	<u>\$ 69,713</u>	<u>\$ 70,339</u>
提撥短絀	<u>\$ 20,536</u>	<u>\$ 23,493</u>	<u>\$ 20,033</u>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u>\$ 1,756</u>	(<u>\$ 4,957</u>)	<u>\$ 1,501</u>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u>\$ 397</u>)	(<u>\$ 779</u>)	<u>\$ 647</u>

十九、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確定股數(仟股)	<u>80,000</u>	<u>80,000</u>	<u>80,000</u>
額定股本	<u>\$ 800,000</u>	<u>\$ 800,000</u>	<u>\$ 8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 股數(仟股)	<u>71,036</u>	<u>71,036</u>	<u>68,967</u>
已發行股本	<u>\$ 710,355</u>	<u>\$ 710,355</u>	<u>\$ 689,665</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於 101 年 8 月 7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盈餘轉增資 20,690 仟元，業已向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申報生效，並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以 101 年 8 月 29 日為增資配股基準日。

(二) 資本公積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股票發行溢價	\$ 145,794	\$ 145,794	\$ 145,794
已失效認股權	<u>999</u>	<u>999</u>	<u>999</u>
	<u>\$ 146,793</u>	<u>\$ 146,793</u>	<u>\$ 146,793</u>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員工認股權及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除依法繳納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撥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就其餘額提撥 3% 作為董監事酬勞，3%-8% 作為員工紅利，其餘連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屬精密機械事業，其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本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

，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另本公司章程訂定股利之分配總額為不超過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60%，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所分配之股利 20%。

102 及 101 年度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5,545 仟元及 3,549 仟元；應付董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5,545 仟元及 3,549 仟元，前述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係分別按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之金額）3%計算。年度終了後，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允價值決定。就計算 100 及 101 年度股票紅利股數而言，股票公允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為計算基礎。

本公司於分配 101 年度以前之盈餘時，必須依(89)台財證(一)字第 100116 號函及金管證一字第 0950000507 號函令等相關規定，就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及損失等累計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自 102 年起，本公司依金管會於 101 年 4 月 6 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令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於首次採用 IFRSs 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因選擇適用 IFRS 1 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嗣後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首次採用 IFRSs 所

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得於以後年度用以彌補虧損；嗣後有盈餘年度且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原因消除前，應就不足數額補足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盈餘。（參閱(四)首次採用 IFRSs 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之說明）。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分別於 102 年 6 月 14 日及 101 年 6 月 6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1 及 100 年度盈餘分配案暨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1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100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3,144	\$ 14,832		
現金股利	71,036	82,760	\$ 1	\$ 1.2
股票股利	-	20,690	-	0.3

	101年度	100年度
	現 金 紅 利	現 金 紅 利
員工紅利	\$ 3,549	\$ 4,005
董監事酬勞	3,549	4,005

101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係按本公司依據修訂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之 101 年度財務報表並參考本公司依據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所編製之 101 年 12 月 31 日資產負債表作為盈餘分配案之基礎。

	101年度		100年度	
	員工紅利	董監事酬勞	員工紅利	董監事酬勞
股東會決議配發金額	\$ 3,549	\$ 3,549	\$ 4,005	\$ 4,005
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金額	3,549	3,549	3,910	3,910
	<u>\$ -</u>	<u>\$ -</u>	<u>\$ 95</u>	<u>\$ 95</u>

股東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 100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之差異主要係因估計改變，已調整為 101 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 103 年 3 月 27 日董事會擬議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u>盈餘分配案</u>	<u>每股股利(元)</u>
法定盈餘公積	\$ 20,605	\$ -
現金股利	106,553	1.5

有關 102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尚待預計於 103 年 6 月 23 日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 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依金管會證字第 1010012865 號令所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下：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特別盈餘公積	<u>\$ 102,540</u>	<u>\$ -</u>	<u>\$ -</u>

前述特別盈餘公積之提列原因及提列原因消除而予以迴轉之資訊如下：

	<u>102 年度</u>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餘額	\$ -
102 年 1 月 1 日提列數	<u>102,540</u>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102,540</u>

本公司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轉入保留盈餘之金額分別為 88,261 仟元及 14,279 仟元，已予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

(五)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年初餘額	(\$ 4,396)	\$ -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 產生之兌換差額	11,556	(5,302)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 產生利益(費用)之相關 所得稅	(1,965)	<u>906</u>
年底餘額	<u>\$ 5,195</u>	<u>(\$ 4,396)</u>

二十、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租金收入—其他營業租賃	\$ 783	\$ -
利息收入—銀行存款及分期 付款銷貨	2,689	1,519
其 他	<u>4,548</u>	<u>8,873</u>
	<u>\$ 8,020</u>	<u>\$ 10,392</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	(\$ 80)	\$ 78
淨外幣兌換(損)益	12,640	(29,64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淨(損)益	(212)	154
其他支出	<u>(33)</u>	<u>(47)</u>
	<u>\$ 12,315</u>	<u>(\$ 29,456)</u>

(三) 財務成本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銀行借款利息	<u>\$ 9,178</u>	<u>\$ 8,569</u>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利息資本化金額	\$ -	\$ 1,383
利息資本化利率	-	1.695%

(四) 折舊及攤銷

	102年度	101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1,851	\$ 37,449
預付款項	1,111	1,754
無形資產	<u>1,959</u>	<u>1,213</u>
合計	<u>\$ 44,921</u>	<u>\$ 40,416</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7,259	\$ 33,081
營業費用	<u>4,592</u>	<u>4,368</u>
	<u>\$ 41,851</u>	<u>\$ 37,449</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111	\$ 1,754
營業費用	<u>1,959</u>	<u>1,213</u>
	<u>\$ 3,070</u>	<u>\$ 2,967</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2年度	10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58,883	\$ 214,913
退職後福利 (附註十八)		
確定提撥計畫	8,295	7,966
確定福利計畫	<u>1,345</u>	<u>1,214</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268,523</u>	<u>\$ 224,093</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65,771	\$ 148,508
營業費用	<u>102,752</u>	<u>75,585</u>
	<u>\$ 268,523</u>	<u>\$ 224,093</u>

(六) 外幣兌換損益

	102年度	101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34,459	\$ 28,577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u>21,819</u>)	(<u>58,218</u>)
淨 (損) 益	<u>\$ 12,640</u>	<u>(\$ 29,641)</u>

二一、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 33,542	\$ 24,044
未分配盈餘加徵	4,726	3,004
以前年度之調整	<u>561</u>	<u>1,490</u>
	<u>38,829</u>	<u>28,538</u>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u>7,731</u>	<u>895</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46,560</u>	<u>\$ 29,433</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252,611</u>	<u>\$161,799</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42,943	\$ 27,506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140)	(1,717)
免稅所得	(1,530)	(850)
未分配盈餘加徵	4,726	3,004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u>561</u>	<u>1,490</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46,560</u>	<u>\$ 29,433</u>

本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由於 103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2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一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之換算	<u>\$ 1,965</u>	<u>(\$ 906)</u>

(三) 當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當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26,071</u>	<u>\$ 11,848</u>	<u>\$ 36,746</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2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失	\$ 1,726	(\$ 1,726)	\$ -	\$ -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13,187	(3,452)	-	9,7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244	-	245
負債準備	4,191	476	-	4,667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754	(299)	-	455
應付休假給付	6	9	-	15
備抵呆帳	8,874	(1,400)	-	7,474
其他應付款	1,403	42	-	1,445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u>1,888</u>	<u>1,543</u>	-	<u>3,431</u>
	<u>\$ 32,030</u>	<u>(\$ 4,563)</u>	<u>\$ -</u>	<u>\$ 27,467</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	\$ 1,612	\$ -	\$ 1,612
土地增值稅準備	44,468	-	-	44,468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2,024	-	1,965	3,98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u>6,623</u>	<u>1,556</u>	-	<u>8,179</u>
	<u>\$ 53,115</u>	<u>\$ 3,168</u>	<u>\$ 1,965</u>	<u>\$ 58,248</u>

101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認 列 於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失	\$ -	\$ 1,726	\$ -	\$ 1,726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12,220	967	-	13,18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3	(32)	-	1
負債準備	5,557	(1,366)	-	4,191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142	(388)	-	754
應付休假給付	173	(167)	-	6
備抵呆帳	8,269	605	-	8,874
其他應付款	1,607	(204)	-	1,403
子公司未實現銷貨利益	1,823	65	-	1,888
其 他	845	(845)	-	-
	<u>\$ 31,669</u>	<u>\$ 361</u>	<u>\$ -</u>	<u>\$ 32,030</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465	(\$ 465)	\$ -	\$ -
土地增值稅準備	44,468	-	-	44,468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2,930	-	(906)	2,02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4,902	1,721	-	6,623
	<u>\$ 52,765</u>	<u>\$ 1,256</u>	<u>(\$ 906)</u>	<u>\$ 53,115</u>

(五) 本公司依據 98 年 5 月 27 日行政院發布之「製造業及相關技術服務業於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1 日至 98 年 12 月 31 日新增投資適用 5 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獎勵辦法」，新投資創立及增資擴展生產電腦控制車床及 PCB 鑽孔機所取得之收入，依稅法規定之計算比例，享有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連續 5 年免納所得稅，說明如下：

核 准 日 期 及 文 號	增資擴展設備 開始作業日期	免 稅 期 間	免 稅 生 產 設 備 成 本
101.10.30 工中字第 10105106410 號	97.7.1	101.1.1-105.12.31	\$ 120,161

(六)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未分配盈餘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 盈餘	<u>\$ 549,278</u>	<u>\$ 427,407</u>	<u>\$ 413,323</u>
股東可扣抵稅額 帳戶餘額	<u>\$ 131,987</u>	<u>\$ 137,829</u>	<u>\$ 124,711</u>

102 及 101 年度實際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24.03% (預計) 及 34.90%。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 87 年度 (含) 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公司預計 102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依台財稅字第 10204562810 號規定，首次採用 IFRSs 之當年度計算稅額扣抵比率時，其帳載累積未分配盈餘應包含因首次採用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淨增加數或淨減少數。

(七)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除 101 年度外，截至 100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二、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u>\$ 2.90</u>	<u>\$ 1.86</u>
稀釋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u>\$ 2.89</u>	<u>\$ 1.86</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期淨利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之盈餘	<u>\$ 206,051</u>	<u>\$ 132,366</u>
<u>股 數</u>		單位：仟股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71,036	71,036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u>201</u>	<u>297</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71,237</u>	<u>71,333</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三、非現金交易

本公司於 102 及 101 年度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投資活動：

- (一) 本公司於 102 及 101 年度分別自預付設備款重分類 4,699 仟元及 168,408 仟元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二) 本公司 102 及 101 年度預付設備款支付現金數中包含應付設備款（帳列其他應付款）增加 25,439 仟元及 85 仟元。

二四、營業租賃協議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係承租土地，租賃期間為 1 至 5 年。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本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支付之存出保證金分別為 100 仟元、100 仟元及 550 仟元。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1年內	\$ 948	\$ 948	\$ 3,636
1~5年	<u>1,580</u>	<u>2,528</u>	<u>6,416</u>
	<u>\$ 2,528</u>	<u>\$ 3,476</u>	<u>\$ 10,052</u>

二五、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本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本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六、金融工具

（一）公允價值之資訊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2. 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衡量方式依照公允價值可觀察之程度分為第一至三級：

- (1) 第一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2) 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 (3) 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第 二 級

<u>102年12月31日</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u>\$ 1,442</u>
<u>101年12月31日</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u>\$ 8</u>
<u>101年1月1日</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u>\$ 196</u>

102 及 101 年度無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1)	<u>\$ 1,671,452</u>	<u>\$ 1,360,255</u>	<u>\$ 1,591,946</u>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u>\$ 1,442</u>	<u>\$ 8</u>	<u>\$ 196</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u>\$ 1,541,966</u>	<u>\$ 1,206,847</u>	<u>\$ 1,566,085</u>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非關係人、應收帳款－非關係人、應收帳款－關係人及其他應收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帳款－非關係人、應付帳款－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及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非關係人、應收帳款－非關係人、應收帳款－關係人、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帳款－非關係人、應付帳款－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及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本公司之財

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並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本公司從事衍生金融工具以管理所承擔之外幣匯率風險，包括以遠期外匯合約規避因進銷貨交易而產生之匯率風險。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以美金及日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以及具匯率風險暴險之衍生工具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十。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元、日幣、港幣、英鎊、歐元及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度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1% 時，將使本公司 102 及 101 年度之稅前淨利分別減少 12,287 仟元及 9,599 仟元；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2) 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89,310	\$ 29,032	\$ -
—金融負債	490,000	489,961	410,000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428,505	493,062	505,316
—金融負債	100,000	-	124,440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浮動利率借款之利息費用稅前淨額於 102 及 101 年度將分別增加 3,285 仟元及 4,931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分散於不同產業及地理區域。本公司持續針對應收款項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

另因流動資金及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方係信用評等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故該信用風險係屬有限。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102年12月31日暨101年12月31日及1月1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分別為1,116,195仟元、681,000仟元及653,000仟元。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02年12月31日

	1 ~ 6 個月	6個月至1年	1 ~ 5 年	5 年 以 上	合 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848,503	\$ -	\$ -	\$ -	\$ 848,503
浮動利率工具	50,000	50,000	-	-	100,000
固定利率工具	197,200	7,200	142,800	142,800	490,000
	<u>\$1,095,703</u>	<u>\$ 57,200</u>	<u>\$ 142,800</u>	<u>\$ 142,800</u>	<u>\$1,438,503</u>

101年12月31日

	1 ~ 6 個月	6個月至1年	1 ~ 5 年	5 年 以 上	合 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674,439	\$ -	\$ -	\$ -	\$ 674,439
浮動利率工具	-	-	-	-	-
固定利率工具	161,000	1,000	144,364	163,636	470,000
	<u>\$ 835,439</u>	<u>\$ 1,000</u>	<u>\$ 144,364</u>	<u>\$ 163,636</u>	<u>\$1,144,439</u>

101年1月1日

	<u>1 ~ 6 個月</u>	<u>6 個月至 1 年</u>	<u>1 ~ 5 年</u>	<u>5 年 以上</u>	<u>合 計</u>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950,730	\$ -	\$ -	\$ -	\$ 950,730
浮動利率工具	101,707	22,733	-	-	124,440
固定利率工具	<u>197,470</u>	<u>7,471</u>	<u>85,441</u>	<u>119,618</u>	<u>410,000</u>
	<u>\$ 1,249,907</u>	<u>\$ 30,204</u>	<u>\$ 85,441</u>	<u>\$ 119,618</u>	<u>\$ 1,485,170</u>

(2) 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針對衍生金融工具之流動性分析，就採淨額交割之衍生工具而言，係以未折現之合約淨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就採總額交割之衍生工具而言，係以未折現之總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當應付或應收金額不固定時，揭露之金額係依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所推估之預計利率決定。

102年12月31日

	<u>1 ~ 3 個月</u>	<u>3 個月至 1 年</u>	<u>1 ~ 5 年</u>	<u>5 年 以上</u>	<u>合 計</u>
<u>總額交割</u>					
<u>遠期外匯合約</u>					
一流 入	\$ 60,340	\$ -	\$ -	\$ -	\$ 60,340
一流 出	<u>61,782</u>	<u>-</u>	<u>-</u>	<u>-</u>	<u>61,782</u>
	<u>\$ 1,442</u>	<u>\$ -</u>	<u>\$ -</u>	<u>\$ -</u>	<u>\$ 1,442</u>

101年12月31日

	<u>1 ~ 3 個月</u>	<u>3 個月至 1 年</u>	<u>1 ~ 5 年</u>	<u>5 年 以上</u>	<u>合 計</u>
<u>總額交割</u>					
<u>遠期外匯合約</u>					
一流 入	\$ 9,894	\$ -	\$ -	\$ -	\$ 9,894
一流 出	<u>9,902</u>	<u>-</u>	<u>-</u>	<u>-</u>	<u>9,902</u>
	<u>\$ 8</u>	<u>\$ -</u>	<u>\$ -</u>	<u>\$ -</u>	<u>\$ 8</u>

101年1月1日

	<u>1 ~ 3 個月</u>	<u>3 個月至 1 年</u>	<u>1 ~ 5 年</u>	<u>5 年 以上</u>	<u>合 計</u>
<u>總額交割</u>					
<u>遠期外匯合約</u>					
一流 入	\$ 45,183	\$ -	\$ -	\$ -	\$ 45,183
一流 出	<u>45,379</u>	<u>-</u>	<u>-</u>	<u>-</u>	<u>45,379</u>
	<u>\$ 196</u>	<u>\$ -</u>	<u>\$ -</u>	<u>\$ -</u>	<u>\$ 196</u>

二七、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營業交易

	102年度	101年度
<u>銷 貨</u>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u>\$ 606,494</u>	<u>\$ 639,780</u>
子公司	<u>\$ 29,153</u>	<u>\$ -</u>
孫公司	<u>\$ 122,614</u>	<u>\$ 125,686</u>
<u>進 貨</u>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u>\$ 64,356</u>	<u>\$ 92,720</u>
孫公司	<u>\$ 39,491</u>	<u>\$ 58,379</u>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條件與一般非關係人相當，並無特殊情形。

	102年度	101年度
<u>銷售費用－權利金</u>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u>\$ 5,709</u>	<u>\$ 5,193</u>
<u>銷售費用－租金</u>		
林松田董事	<u>\$ 300</u>	<u>\$ 300</u>

本公司及孫公司與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簽訂商標授權合約，依數值控制車床銷貨淨值之特定百分比計算支付權利金。

本公司向林松田董事承租員工宿舍，租期自 102 年 4 月 1 日至 105 年 3 月 31 日，依當地租金市場行情訂定每月租金 25 仟元，每 3 個月支付一次，並依約支付 50 仟元作為存出保證金。

<u>關 係 人 類 別</u>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u>應收關係人款項</u>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 148,101	\$ 68,195	\$ 143,937
子公司	29,368	-	-
孫公司	<u>112,764</u>	<u>102,492</u>	<u>141,381</u>
	<u>\$ 290,233</u>	<u>\$ 170,687</u>	<u>\$ 285,318</u>
<u>應付關係人款項</u>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 22,120	\$ 21,545	\$ 42,937
孫公司	<u>10,041</u>	<u>8,807</u>	<u>3,272</u>
	<u>\$ 32,161</u>	<u>\$ 30,352</u>	<u>\$ 46,209</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2 及 101 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二) 其他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為孫公司提供部份管理服務，102 年度認列其他收入 1,474 仟元。

(三)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2,784	\$ 16,860
退職後福利	368	361
	<u>\$ 23,152</u>	<u>\$ 17,221</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八、質抵押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業已質抵押作為長、短期銀行借款及開立信用狀之擔保品：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土地（含重估增值部分）	\$ 439,129	\$ 439,129	\$ 439,129
建築物—淨額	<u>8,658</u>	<u>12,671</u>	<u>18,780</u>
	<u>\$ 447,787</u>	<u>\$ 451,800</u>	<u>\$ 457,909</u>

二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 (一) 已開立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計約 59,862 仟元。
- (二) 開立本票 3,000 仟元，作為本公司向第一銀行開立國內信用狀及海關先放後稅之擔保。
- (三) 本公司於 102 年 6 月 1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對間接投資之上海欣灑澤機電有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 44,655 仟元（美金 1,500 仟元），上海欣灑澤機電有限公司已向第一商業銀行申請借款 44,655 仟元（美金 1,500 仟元），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上海欣灑澤機電有限公司已動用 14,976 仟元（美金 500 仟元）。

三十、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2年12月31日

金 融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30,958	29.77 (美元：新台幣)	\$ 921,620
日 圓		883,895	0.2836 (日圓：新台幣)	250,673
歐 元		2,769	41.025 (歐元：新台幣)	113,598
英 磅		9	49.213 (英磅：新台幣)	443
港 幣		24,006	3.841 (港幣：新台幣)	92,207
人 民 幣		2,249	4.9125 (人民幣：新台幣)	11,048
				<u>\$ 1,389,589</u>

金 融 負 債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420	29.77 (美元：新台幣)	\$ 12,503
日 圓		467,436	0.2836 (日圓：新台幣)	132,565
歐 元		177	41.025 (歐元：新台幣)	7,261
英 磅		67	49.213 (英磅：新台幣)	3,297
港 幣		635	3.841 (港幣：新台幣)	2,439
人 民 幣		584	4.9125 (人民幣：新台幣)	2,869
				<u>\$ 160,934</u>

101年12月31日

金 融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27,755	29.0320 (美元：新台幣)	\$ 805,783
日 圓		600,394	0.3363 (日圓：新台幣)	201,913
歐 元		2,198	38.4780 (歐元：新台幣)	84,575
英 磅		7	46.8038 (英磅：新台幣)	328
港 幣		9,112	3.7469 (港幣：新台幣)	34,142
人 民 幣		1,687	4.6410 (人民幣：新台幣)	7,829
				<u>\$ 1,134,570</u>

(接次頁)

(承前頁)

	外	幣	匯	率	帳面金額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1,985	29.0320	(美元：新台幣)	\$ 57,629
日圓		266,473	0.3363	(日圓：新台幣)	89,615
歐元		146	38.4780	(歐元：新台幣)	5,618
英磅		289	46.8038	(英磅：新台幣)	13,526
港幣		689	3.7469	(港幣：新台幣)	2,582
人民幣		1,232	4.6410	(人民幣：新台幣)	5,718
					<u>\$ 174,688</u>

101年1月1日

	外	幣	匯	率	帳面金額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17,242	30.2700	(美元：新台幣)	\$ 521,915
日圓		576,756	0.3905	(日圓：新台幣)	225,223
歐元		3,248	39.6800	(歐元：新台幣)	128,881
英磅		1	46.7100	(英磅：新台幣)	47
港幣		12,500	3.8980	(港幣：新台幣)	48,725
人民幣		1,695	4.7680	(人民幣：新台幣)	8,082
					<u>\$ 932,873</u>

	外	幣	匯	率	帳面金額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4,353	30.2700	(美元：新台幣)	\$ 131,765
日圓		536,704	0.3905	(日圓：新台幣)	209,583
歐元		16	39.6800	(歐元：新台幣)	635
英磅		2	46.7100	(英磅：新台幣)	93
人民幣		75	4.7680	(人民幣：新台幣)	358
					<u>\$ 342,434</u>

三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三。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四。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五。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六。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三二、首次採用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本公司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日為 101 年 1 月 1 日。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對本公司個體資產負債表暨個體綜合損益表之影響如下：

(一) 101 年 1 月 1 日個體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資 產	中華民國一般		個體財務報告		明
	公認會計原則	影 響 金 額	會 計 準 則	說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 290,762	\$ 36,340	\$ 327,102	五(2)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29,090	(29,090)	-	五(1)	
遞延費用	2,124	(2,124)	-	五(5)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08,288	(10,722)	197,566	五(1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73,356	(118,277)	555,079	五(7)及五(8)	
無形資產	-	2,124	2,124	五(5)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31,669	31,669	五(1)、五(3)及五(4)	
預付設備款	-	118,277	118,277	五(8)	
負 債					
其他應付款	237,232	(18,033)	219,199	五(3)及五(9)	
負債準備—流動	-	62,265	62,265	五(2)及五(9)	
土地增值稅準備	44,468	(44,468)	-	五(6)	
應計退休金負債	25,117	(9,589)	15,528	五(4)	
遞延所得稅負債	4,261	48,504	52,765	五(1)及五(6)	
遞延貸項	12,619	(12,619)	-	五(11)	
股東權益					
特別盈餘公積	-	102,540	102,540		
未分配盈餘	406,206	7,117	413,323		
累積換算調整數	14,279	(14,279)	-	五(10)	
資產重估增值	88,261	(88,261)	-	五(7)	

(二) 101 年 12 月 31 日個體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資 產	中華民國一般		個體財務報告		明
	公認會計原則	影 響 金 額	會 計 準 則	說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 390,595	\$ 33,840	\$ 424,435	五(2)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31,144	(31,144)	-	五(1)	
遞延費用	1,337	(1,337)	-	五(5)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12,570	(11,104)	201,466	五(1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99,736	(969)	698,767	五(7)及五(8)	
無形資產	-	1,337	1,337	五(5)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32,030	32,030	五(1)、五(3)及五(4)	
預付設備款	-	969	969	五(8)	

(接次頁)

(承前頁)

負債	中華民國一般		個體財務報告		說明
	公認會計原則	影響金額	會計準則	說明	
其他應付款	\$ 177,108	(\$ 18,200)	\$ 158,908		五(3)及五(9)
負債準備—流動	-	52,165	52,165		五(2)及五(9)
土地增值稅準備	44,468	(44,468)	-		五(6)
應計退休金負債	22,981	(9,729)	13,252		五(4)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6,113	47,002	53,115		五(1)及五(6)
遞延貸項	11,786	(11,786)	-		五(11)
<u>股東權益</u>					
特別盈餘公積	-	102,540	102,540		
未分配盈餘	419,362	8,045	427,407		
累積換算調整數	9,883	(14,279)	(4,396)		五(10)
資產重估增值	88,261	(88,261)	-		五(7)

(三) 101 年度個體綜合損益表項目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		個體財務報告		說明
	公認會計原則	影響金額	會計準則	說明	
營業成本	\$2,104,524	(\$ 86)	\$2,104,438		五(3)及五(4)
營業費用					
推銷費用	187,505	(35)	187,470		五(3)及五(4)
管理費用	86,229	(994)	85,235		五(3)及五(4)
研發費用	56,552	(4)	56,548		五(3)及五(4)
所得稅費用	29,242	191	29,433		五(3)及五(4)
<u>其他綜合損益</u>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5,302)	(5,302)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	906	906		

(四) 豁免選項

除依據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規定若干不得追溯適用及選擇下列豁免追溯適用之情形外，本公司係追溯適用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以決定轉換日（101 年 1 月 1 日）之初始個體資產負債表：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對轉換日前取得之投資子公司，選擇於 101 年 1 月 1 日個體資產負債表中，依 100 年 12 月 31 日按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認列之金額列示。

認定成本

本公司於轉換日對部分土地選擇以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重估價值作為該日之認定成本。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係並追溯適用相關規定。

累積換算差異數

本公司於轉換日選擇將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認定為零，並於該日認列於保留盈餘。後續處分任何國外營運機構之損益則排除轉換日之前所產生之換算差異數，但包含該日以後產生之換算差異數。

上述豁免選項對本公司之影響已併入以下「(五)重大調節說明」中說明。

(五) 重大調節說明

本公司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依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存在之重大差異如下：

1.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評估其可實現性後，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僅當所得稅利益很有可能實現時始認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不再使用備抵評價科目。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一律分類為非流動項目。

此外，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同一納稅主體之流動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應互相抵銷，僅列示其淨額；非流動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亦同。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企業有法定執行權利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

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但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預期清償或回收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為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有關者，始應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重分類至非流動資產之金額為 31,144 仟元，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減項重分類至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之金額為 2,534 仟元。

截至 101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重分類至非流動資產之金額為 29,090 仟元，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減項重分類至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之金額為 4,036 仟元。

2. 備抵銷貨退回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銷貨退回係依經驗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於產品出售當年度列為銷貨收入之減項，並認列備抵銷貨退回作為應收帳款之減項。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原帳列備抵銷貨退回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且金額或時點具有不確定性，故重分類為負債準備。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本公司備抵銷貨退回重分類至負債準備之金額分別為 33,840 仟元及 36,340 仟元。

3. 員工福利－短期可累積帶薪假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短期支薪假給付未有明文規定，通常於實際支付時入帳。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對於可累積支薪假給付，應於員工提供勞務而增加其未來應得之支薪假給付時認列費用。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本公司因短期可累積帶薪假之會計處理分別調整增加其他應付款 36 仟元及 1,015 仟元；遞延所得稅資產分別調整增加 6 仟元及 173 仟元。另 101 年度薪資費用調整減少 979 仟元；所得稅費用調整增加 167 仟元。

4. 員工福利－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之精算損益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本公司對確定福利計畫進行精算評價並認列相關退休金成本及應計退休金負債；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依相關規定，對確定福利義務進行精算評價。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本公司因依 IAS 19「員工福利」之規定重新精算確定福利計畫，調整減少應計退休金負債 9,729 仟元及 9,589 仟元；遞延所得稅資產分別調整減少 1,654 仟元及 1,630 仟元。另 101 年度薪資費用調整減少 140 仟元；所得稅費用調整增加 24 仟元。

5. 遞延費用之重分類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費用帳列其他資產項下。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應將遞延費用依性質重分類至無形資產。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本公司遞延費用重分類至無形資產金額分別為 1,337 仟元及 2,124 仟元。

6. 土地增值稅準備

依現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土地因重估增值所提列之土地增值稅準備，應列為長期負債。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選擇於首次採用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時使用土地重估後帳面金額作為認定成本者，相關土地增值稅準備應重分類為遞延所得稅負債－土地增值稅。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本公司土地增值稅準備重分類至遞延所得稅負債之金額皆為 44,468 仟元。

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衡量基礎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固定資產可依法令辦理重估價，土地重估價係按當期公告現值調整，土地重估增值之認列，係以土地重估增值減除所估列之土地增值稅準備後之餘額為準。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不得認列前述土地重估增值。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本公司資產重估增值調整增加至未分配盈餘之金額皆為 88,261 仟元。

8. 預付設備款之表達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購置設備之預付款通常列為固定資產項下之預付設備款。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購置設備之預付款通常列為預付款項，而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本公司預付設備款重分類至非流動資產之金額分別為 969 仟元及 118,277 仟元。

9. 保固準備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保固準備係依經驗估計可能發生之保固服務，於產品出售當年度列為其他應付款。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原帳列應付保固費用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且金額或時點具有不確定性，故重分類為負債準備。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本公司應付保固費用重分類至負債準備之金額分別為 18,325 仟元及 25,925 仟元。

10. 累積換算影響數

依據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之豁免選擇，將國外營運機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於轉換日歸零，致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未分配盈餘皆調整增加 14,279 仟元。

11. 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係調整未實現銷貨毛利及遞延貸項。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上述交易係調整未實現銷貨毛利及長期投資。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本公司遞延貸項重分類至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項之金額分別為 11,104 仟元及 10,722 仟元。

台灣龍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之限額 (註 2)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美金為仟元) (註 3)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美金為仟元) (註 4)	實際支金額 (註 5)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註 2)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註 6)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註 6)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註 6)
0	台灣龍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欣龍澤機電有限公司	\$ 828,222	\$ 44,970 (USD1,500仟元)	\$ 44,655 (USD1,500仟元)	\$ 44,655 (USD1,500仟元)	\$ -	2.70	\$ 828,222	Y	-	Y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係按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計算。

註 3：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係按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計算。

註 4：期末餘額係按 102 年 12 月底之匯率 US\$1 = NTD29.77 換算。

註 5：本公司於 102 年 6 月 1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對間接投資之上海欣龍澤機電有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 44,655 仟元 (美金 1,500 仟元)，上海欣龍澤機電有限公司已向第一商業銀行申請借款 44,655 仟元 (美金 1,500 仟元)，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上海欣龍澤機電有限公司已動用 14,976 仟元 (美金 500 仟元)。

註 6：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均須填列 Y。

台灣龍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公司之	交易對象	關係	交 進(銷)貨 金	易		情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備註
				進(銷)貨金	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投信期				
台灣龍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株式會社龍澤鐵工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銷貨收入	(\$ 606,494)	(22.53%)	平均 90 天	間	\$ -	\$ 148,101	13.0%	(註 1)
台灣龍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龍澤機電有限公司	係公司	銷貨收入	(122,614)	(4.55%)	平均 180 天	間	-	112,764	9.91%	(註 1)

註 1：上開條件與一般非關係人相當，並無特殊之情形。

台灣瀚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交易人	名稱	與交易人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餘額	人週轉率	逾期應收金額	應收關係人款項方式	應收關係人款項後收金額	提列帳款	抵備金額
株式會社瀚澤鐵工所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應收帳款	<u>\$148,101</u>	5.61	<u>\$</u>	-	<u>\$134,039</u>	<u>\$</u>	<u>---</u>
上海欣瀚澤機電有限公司		係公司	應收帳款	<u>\$12,764</u>	1.46	<u>\$</u>	-	<u>\$ 22,500</u>	<u>\$</u>	<u>---</u>

台灣鴻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註 3)		期末股數	未 數比	特 帳 面 金 額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本 期 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 (損) 益 (註 4)	註 冊
				本 期 本 期	上 期 末						
台灣鴻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鴻澤科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薩摩亞國	一般投資業務	\$ 168,716	\$ 168,716	5,000,000	100%	\$ 220,542	\$ 10,886 (註 1)	\$ 11,371 (註 2)	子公司
鴻澤科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欣灃澤機電有限公司	中國上海市嘉定區安亭鎮 圓圓路 1568 號	臥式車床及高速 精密鑽孔機之 製造及銷售	168,716	168,716	-	100%	234,309	10,727 (註 1)	10,727	孫公司
台灣鴻澤科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Takisawa Tech Corp.	350 N Ponderosa Ave. Ontario, CA 91761 USA	Equipment Sales & Maintenance	5,939	-	200,000	100%	(2,131) (註 3)	(2,845) (註 1)	(2,845)	子公司

註 1：係被投資公司 102 年 12 月底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註 2：係母公司按權益法認列之長期股權投資利益 10,886 仟元及與上海欣灃澤機電有限公司逆流交易之未實現虧貨毛損 1,223 仟元及已實現虧貨毛損 738 仟元之淨額。

註 3：係依母筆投資當時之匯率換算，其中 Takisawa Tech Corp. 係於 102 年 3 月 4 日於美國登記設立，截至 102 年 12 月底止，實收資本額為 200 仟美元。

註 4：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五。

台灣鴻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其另予註明者外，
餘為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 (註 1)	投資額 (註 1)	投資方式	本 期 初 自 本 地 匯 出 金 額	本 期 匯 出 或 收 回 金 額	本 期 匯 出 或 收 回 金 額	本 期 末 自 本 地 匯 出 金 額	自 本 期 初 至 本 期 末 之 增 減 額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 公 司 直 接 或 間 接 持 股 比 例	本 期 認 列 損 益 (註 2)	未 經 調 整 之 面 值	資 產 負 債 比 率	已 收 回 之 資 金
上海欣視澤機電有限公司	嵌入式車床及高速精密鑽孔機之製造及銷售	\$ 166,186	\$ 166,186	透過第三地匯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168,716	\$ -	\$ -	\$ 168,716	\$ 168,716	\$ 10,727	100%	\$ 10,727	\$ 234,309	-	\$ -

本 期 初 自 本 地 匯 出 金 額	\$168,716	本 期 初 自 本 地 匯 出 金 額	\$171,714
本 期 末 自 本 地 匯 出 金 額	(US\$5,000,000)	本 期 末 自 本 地 匯 出 金 額	(US\$5,115,015)
本 期 初 自 本 地 匯 出 金 額	\$993,867	本 期 初 自 本 地 匯 出 金 額	\$993,867

註 1：上海欣視澤機電有限公司至 102 年 12 月底止，實收資本額為 5,000 仟美元，係依每筆投資當時之匯率換算。

註 2：係依據被投資公司 102 年 12 月底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 3：係依每筆投資當時之匯率換算。

註 4：投資限額為淨值之百分之六十或新台幣八仟萬元較高者。

台灣龍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重大交易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進貨交易

被 投 資 公 司	稱 價 格	及 付 款 條 件	進 貨 金 額	貨 未 實 現 (損) 益 餘		年 底 應 收 額	付 款 項 %
				額	%		
上海欣龍澤機電有限公司	與一般廠商交易條件相當		\$ 39,491	2	(\$ 1,223)	\$ 10,041	1

二、銷貨交易

被 投 資 公 司	稱 價 格	及 付 款 條 件	銷 貨 金 額		年 底 應 收 額	收 款 項 %
			額	%		
上海欣龍澤機電有限公司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122,614	5	\$112,764	10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2 年	101 年	差 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2,689,480	2,208,047	481,433	21.80
採權益法之投資		0	0	0	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07,821	743,900	(36,079)	(4.85)
無形資產		2,778	1,337	1,441	107.78
其他資產		46,603	2,615	43,988	1,682.14
資產總額		3,476,309	2,987,840	488,469	16.35
流動負債		1,464,339	1,101,229	363,110	32.97
非流動負債		355,524	374,771	(19,247)	(5.14)
負債總額		1,819,863	1,476,000	343,863	23.3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656,446	1,511,840	144,606	9.56
股本		710,355	710,355	0	0
資本公積		146,793	146,793	0	0
保留盈餘		794,103	659,088	135,015	20.49
其他權益		5,195	(4,396)	9,591	(218.18)
非控制權益		0	0	0	0
股東權益總額		1,656,446	1,511,840	144,606	9.56
<p>說明：增減變動比率達 20%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者，予以分析如下：</p> <p>(1)流動資產增加主係整體營運成長應收款、存貨增加所致。</p> <p>(2)無形資產增加主係軟體設備增加所致。</p> <p>(3)其他資產增加主係購買機械設備之預付設備款所致。</p> <p>(4)流動負債及負債總額增加主係營運成長應付款增加所致。</p> <p>(5)負債總額增加主係營運成長應付款增加所致。</p> <p>(6)保留盈餘增加主係本期損益增加所致。</p> <p>(7)其他權益減少主係海外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轉換為台灣母公司表達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所致。</p>					

二、財務績效：

(一)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2 年度	101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率 %
營業收入淨額		2,838,644	2,730,008	108,636	3.98
營業成本		2,243,626	2,188,727	54,899	2.51
營業毛利		595,018	541,281	53,737	9.93
營業費用		354,861	350,204	4,657	1.33
營業淨利		240,157	191,077	49,080	25.6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4,429	(27,924)	42,353	(151.67)
稅前淨利		254,586	163,153	91,433	56.04
所得稅費用		48,535	30,787	17,748	57.65
本期淨利		206,051	132,366	73,685	55.67
<p>說明增減變動比率達 20% 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者，予以分析說明：</p> <p>(1)營業淨利增加主係整體營業成長、毛利提升所致。</p> <p>(2)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增加主係兌換利益所致。</p> <p>(3)稅前淨利增加主係整體營業成長、毛利提升且兌換收益等所致。</p> <p>(4)所得稅費用增加主係稅前淨利增加所致。</p> <p>(5)本期淨利增加主係整體營業成長、毛利提升且兌換收益等所致。</p>					

(二)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

本公司係依照市場需求，訂定年度銷售目標。

(三)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劃

未來將視市場需求變動狀況，擴大市場佔有率，提升公司獲利，未來本公司應可持續成長，財務狀況亦可良好。

三、現金流量分析

(一)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2 年度	101 年度	增減比率(%)
現金流量比率	4.89	17.16	(71.5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36.35	36.79	(1.20)
現金再投資比率	0.02	4.64	(99.57)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在投資比率降低主係因營運成長應收款增加，致使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降低所致。			

(二)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劃：不適用。

(三)未來一年(一〇三年度)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1)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2)	全年來自投資活動淨現金流量(3)	全年來自籌資活動淨現金流量(4)	匯率變動對現及約當現金之影響(5)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1)+(2)+(3)+ (4)+(5)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616,667	157,289	(121,497)	(47,000)	-	605,459	-	-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一)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劃項目	實際或預期之資金來源	實際或預期完工日期	所須資金總額	實際或預定資金運用情形				
				103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設備汰舊換新	自有資金及銀行借款	103.12.31	100,000	100,000				
設備汰舊換新	自有資金及銀行借款	104.12.31	20,000		20,000			
設備汰舊換新	自有資金及銀行借款	105.12.31	20,000			20,000		
設備汰舊換新	自有資金及銀行借款	106.12.31	20,000				20,000	
設備汰舊換新	自有資金及銀行借款	107.12.31	20,000					20,000

(二)預期可能產生效益

1.預計可增加之產銷量、值及毛利：

本公司之資本支出屬設備汰舊換新，103 年金額較高主係考量日幣貶值，購入成本較低，故於當年度增加汰舊換新，其主要為託外加工轉為社內加工及提升品質及生產效益，其他年度則屬經常性支出。

2.其他效益說明(如產品品質、污染防治、成本減少等)：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於九十年四月十六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投審會）經投審（九〇）二字第 90009324 號函核准投資瀧澤科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暨間接對大陸投資設立瀧澤科技（崑山）有限公司，以美金 2,100 仟元及機器設備等值美金 800 仟元合計美金 2,900 仟元間接對大陸投資設立瀧澤科技（崑山）有限公司。九十一年十月二十八日設立時變更名稱為上海瀧澤機電有限公司，並修正總投資金額為 2,200 仟美元（其中 1,000 仟美元以現金出資，1,200 仟美元以存貨作價），並經投審會核准（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經審二字第 092020050 號函）。於九十四年奉經濟部投審會核准增加投資金額至美金 500 萬元(94 年 10 月 24 日經審二字第 094029722 號)，於九十四年十月增資完畢，為配合產品市場策略，將 40%股權轉讓與日商株式會社宮野，並更名為上海瀧澤宮野機電有限公司。並報奉經濟部投審會核備(95 年 4 月 13 日經審字第 09500099720 號)。本公司 98/12/28 報奉經濟部投審會經審二字第 09800465460 號函核准購回上海瀧澤宮野機電有限公司 40%股權，並已於 99/1/15 完成變更手續，公司名稱亦同時變更為『上海欣瀧澤機電有限公司』。

瀧澤科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係由本公司百分之百投資設立，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瀧澤科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美金 2,900 仟元，實收資本美金 1,966 仟元。於 94 年為配合轉投資事業，註冊資本增加為美金 5,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為美金 5,000 仟元，主要從事臥式車床製造及銷售，藉以提昇本公司產品在中國大陸競爭力。

為擴展美國市場貼近客戶於 2012 年成立美國子公司瀧澤科技有限公司，資金額美金 30 萬，主要從事車床販售及售後服務，藉以提升本公司產品於美國市場之銷售及掌握市場資訊。

(二)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依據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上海子公司 102 年認列投資利益計新台幣 11,371 仟元。其主要原因為亞洲及中國市場穩定發展，被投資公司整體實屬獲利，且費用及成本控管得宜所致。

依據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美國子公司 102 年認列投資損失計新台幣 2,845 仟元，主係因創辦初期，人員配置及相關工作尚在進行中，故 102 年尚未有收益。

(三)改善計畫：

積極在中國當地全面佈局開拓市場及培養生產人才，落實作業標準化等長期現地化生產及銷售策略。

集團生產計畫開展，將與日本瀧澤配合，接受日本瀧澤的 OEM 生產計畫，除可以有效提昇產能利用率，加快現地化生產的腳步。

(四)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為提升生產效率預計設備汰舊換新，另為積極擴展中國及美國市場，分別於上海設立辦事處及美國子公司，以利貼近並開拓市場增加銷售，另亦成立售後服務單位服務客戶等業務。

六、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基於穩健保守之財務管理基礎上，將維持良好的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做為對金融機構議價及談判的有利籌碼；並與各銀行密切連繫以取得較優惠的借款利率，另亦將多方參考國內外各經濟研究機構及銀行研究報告，以便掌握利率之未來走向，並與往來銀行保持暢通之聯絡管道，隨時掌握當前利率水準。

2. 匯率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有以外幣計價之進出口業務及資金往來，匯率變動對於營收及成本將有所影響。

為有效降低匯率對本公司之影響，銷售業務則收取之國外信用狀，於收狀時，均向金融機構辦理外幣融資，採購業務所需支應之外幣則配合銷售應收支幣別於分別以開狀方式，故外幣資產與外幣負債互抵後的淨額，本公司積極蒐集匯率變化資訊，充分掌控匯率變化後選擇適當時機予出售或是採取預購或預售方式以降低外幣匯率波動的風險。

3. 通貨膨脹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全球近年來均受通膨影響，原物料價格亦因通膨上漲，本公司除吸收部份漲幅外，亦已反應部份成本於售價中，並要求供應商降低漲幅，以維持公司之價格競爭力。

本公司隨時注意市場價格波動，並與供應商及客戶維持良好之互動關係，故通貨膨脹應不致對本公司產生重大影響。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 高風險、高槓桿投資

本公司的政策為不操作高風險高槓桿的投資。

2. 資金貸與他人

本公司的政策為不操作資金貸與他人。

3. 背書保證

本公司於 102 年 6 月 14 日董事會通過對 100%持有之孫公司背書保證，背書保證額度為美金 1,500 仟元，保證為期一年，孫公司於 102 年底已動支暨期末實際借款餘額美金 1,500 仟元，另因背書保證對象係本公司 100%持有之孫公司，故對本公司財務業務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4. 衍生性商品交易

本公司 103 年第一季持有遠期外匯合約美金 993 仟元及 EUR400 仟元及 JPY50,000 仟元，從事上述交易係因規避匯率波動風險，交易決策及過程均依相關規定辦理，且交易對象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故尚

不致產生重大信用風險。

(三)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 PCB 鑽孔機未來預計新開發三軸全線性馬達機種 UB-6022VI I I (搭配 30 萬轉主軸)。
2. CNC 車床未來預計新開發機種: LA-250YS、LA-450 系列、VTL-1100、YC-120、TX-50C 年。
3. 預計投入經費 22,000 仟元。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截至目前為止，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並無重大影響，未來亦將隨時取得相關資訊，並即時研擬必要因應措施以符合公司營運需要。

(五)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隨時注意所處行業相關科技改變情形，掌握市場趨勢，並評估其對公司營運所帶來之影響，惟最近年度並無重大科技變動，致本公司財務業務重大影響之情事。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一向以誠信及永續經營為發展目標，專注於工具機等機械設備之開發製造，國內外市場口碑良好，奠定本公司在業界之信譽及地位，市場上並無任何負面形象之相關報導，最近年度亦無因企業形象改變造成企業危機管理之情事。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截至目前為止，並無從事進行併購計劃，故無此項可能產生的風險存在。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在 97 年度購進土地 19,782 平方米，原預計於 97 年第三季發包新建廠房，因全球金融風暴影響，暫停興建；99 年 8 月經董事會通過復工興建，且於 100 年 12 月正式投產，預計可有效提昇本公司開發大型機種的產能，預計在五年後可增加營收 10 億元以上。為因應可能的市場下滑風險，本公司已積極開發海外市場，目前全球已有 40 餘個國家或地區的市場銷售，受單一地區或國家的業績下滑影響度已儘量降低。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銷售多採代理商或是經銷商為主，在國外多是一個國家一個代理商為主，在中國因市場幅員廣大，所以除目前代理商外，並積極擴增銷售經銷商以降低銷售集中的風險；對於代理商的收款方式，多要求以 L/C 為主要貿易條件，以降低收款風險。

本公司 103 年及 102 年度第一季對單一供應商之進貨金額達 10% 以上者，僅一家供應廠商為 14.10%，且本公司積極導入新供應商及替代材料藉以降低成本及集中之風險。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並無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之情事。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經營階層專注公司經營，輔以董監事的支持與協助，並無經營

權改變之風險存在。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1. 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
2. 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3.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4.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鑒：

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以及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 瑞 娜

張 瑞 娜



會計師 劉 江

劉 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3 月 27 日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 102 年度（自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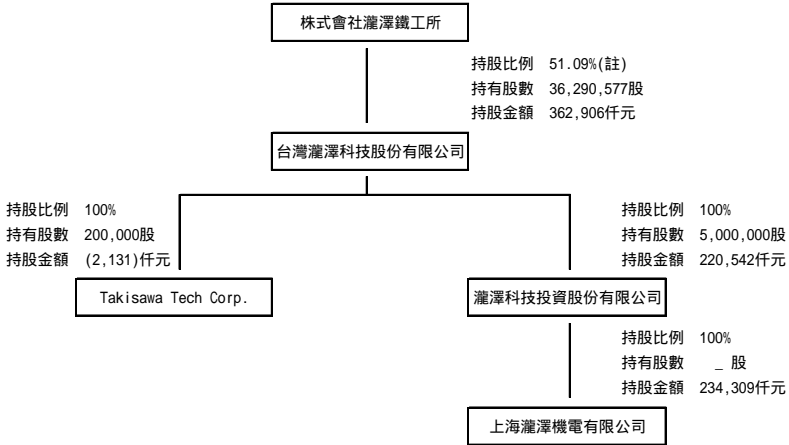
負責人：米本勝行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三 月 二 十 七 日

(二)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關係企業組織圖



註：1.株式會社瀧澤鐵工所持有股數 30,870,530 股，持股比例 43.46%，另透過保管銀行「兆銀託管株式會社瀧澤鐵工所投資專戶」持有股數 5,420,047 股，持股比例 7.63%。

2.Takisawa Tech Corp.係於 102 年 3 月 4 日於美國登記設立，截至 102 年 12 月底止，實收資本額為 200 仟美元。

2.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株式會社瀧澤鐵工所	1944/10	日本國岡山縣	JPY2,319,024 仟元	日本國內機械設備之製造、銷售及售後服務
瀧澤科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001/03	OFFSHORE CHAMBERS P. O. BOX 217, APIA SAMOA.	USD5,000 仟元	控股公司
上海欣瀧澤機電有限公司	2002/11	上海市安亭鎮園 國路 1568 號	USD5,000 仟元	生產三軸以上聯動數控機床及電子專用設備及汽車摩托車模具及夾具及零配件，銷售自產產品並提供售後服務
Takisawa Tech Corp.	2013/03	350NPonderosa Ave. Ontario, CA 91761 USA	USD200 仟元	Equipment Sales & Maintenance

註 1：所有關係企業不論規模大小，均應揭露。

註 2：各關係企業設有工廠，且該工廠產品之銷售值超過控制公司營業收入百分之十者，應加列工廠名稱、設立日期、地址及該工廠主要生產產品項目。

註 3：關係企業如為外國公司，企業名稱及位址得以英文表示，設立日期亦得以西元日期表示，實收資本額得以外幣表示（但應加註報表日之兌換率）。

註 4：Takisawa Tech Corp. 係於 102 年 3 月 4 日於美國登記設立，截至 102 年 12 月底止，實收資本額為 200 仟美元。

3.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不適用。

4.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之說明

企業名稱	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經營業務互有關聯者 往來分工情形
株式會社瀧澤鐵工所	機械設備之製造及銷售	部份產品為本公司 代工生產
瀧澤科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公司	
上海欣瀧澤機電有限公司	生產三軸以上聯動機床， 生產電子專用設備， 上述產品之銷售及售後 服務	推銷業務及產品之 售後維修服務
Takisawa Tech Corp.	機械設備之銷售	推銷業務及產品之 售後維修服務

5.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企業名稱	職稱 (註 1)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註 2)(註 3)	
			股數	持股比例
瀧澤科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台灣瀧澤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米本勝行)	5,000,000	100%
上海欣瀧澤機電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 總經理	瀧澤科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米本勝行、戴雲錦、 林泓穎)	—	100%
Takisawa Tech Corp.	董事長 總經理	台灣瀧澤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瀧澤修三、黃佳俊)	200,000	100%

註 1：關係企業如為外國公司，列其職位相當者。

註 2：被投資公司如為股份有限公司請填股數及持股比例，其他請填出資額及出資比例並予以註明。

註 3：董事、監察人為法人時，應另加揭露代表人之相關資料。

註 4：Takisawa Tech Corp. 係於 102 年 3 月 4 日於美國登記設立，截至 102 年 12 月底止，實收資本額為 200 仟美元。

6.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元) (稅後)
瀧澤科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68,716	208,261	(4,309)	212,570	—	—	10,886	—
上海欣瀧澤機電有限公司	168,716	447,819	213,510	234,309	332,391	10,727	10,727	不適用
Takisawa Tech Corp.	5,939	34,276	31,177	(2,131)	5,053	(2,845)	(2,845)	—

7. 從屬公司與控制公司間之關係概況

單位：股；%

控制公司名稱	控制原因	控制公司之持股與設質情形			控制公司派員擔任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情形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設質股數	職稱	姓名
株式會社瀧澤鐵工所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36,290,577	51.09%	—	董事長	米本勝行
					董事	原田一八
					董事	瀧澤修三

註：從屬公司之控制公司為他公司之從屬公司時，該他公司相關資訊亦應填入；該他公司再為另一公司之從屬公司時亦同，餘類推。

8. 與控制公司間進、銷貨交易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與控制公司間交易情形				與控制公司間交易條件		一般交易條件		差異原因	應收(付)帳款、票據		逾期應收帳項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占總進(銷)貨之比率	銷貨毛利	單價(元)	授信期間	單價(元)	授信期間		餘額	占總應收(付)帳款、票據之比率	金額	處理方式	備抵呆帳金額	
進貨	65,160	3	—	—	90天	—	—	—	23,151	3	—	—	—	株式會社瀧澤鐵工所
銷貨	606,694	23	—	—	90天	—	—	—	148,101	13	—	—	—	株式會社瀧澤鐵工所
銷貨	122,614	5	—	—	180天	—	—	—	112,764	10	—	—	—	上海欣瀧澤機電有限公司
銷貨	29,153	1	—	—	180天	—	—	—	29,368	3	—	—	—	Takisawa Tech Corp.

註 1：若有預收(付)款情形者，應於備註欄中敘明原因、契約約定條款、金額及與一般交易型態之差異情形。

註 2：表列科目無法適用者，得自行調整；如因行業特性無表列科目者免填。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米本勝行

